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Di Inc.

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iDi Inc.

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
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於[編纂](香港時間)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視乎[編纂]渠道而定)。

[編纂](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在取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本公司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di.ai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所規定的[編纂]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無法滿足第18C.03(4)條所載收入要求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除[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cidi.ai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9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7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2
業務	18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4
股本	299
主要股東	305
財務資料	30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0
[編纂]	374
[編纂]的架構	389
如何申請[編纂]	4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編纂]	IA-1

目 錄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而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供應商。我們專注於自動駕駛礦卡及物流車、V2X技術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研發，並提供以專有技術為基礎的尖端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在封閉環境、城市道路及城際道路上實現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頭部自動駕駛公司。
- 我們為中國某礦區交付了56輛自動駕駛礦卡，與約500輛有人駕駛卡車混合行駛，組成全球最大的混編作業採礦車隊。
- 我們交付了中國首個完全無人駕駛純電採礦車隊。
- 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自主採礦市場排名第一。
- 我們是中國首批推出商業化V2X產品的自動駕駛公司。
- 我們的列車自主感知系統TAPS是目前國內唯一實現獨立安全感知的產品¹。

¹ 不依賴軌道交通現有信息系統，無需新增軌旁硬件設備。

概 要

利用創新方法及全棧技術能力，我們開發了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i)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自動駕駛礦卡及物流車；(ii)面向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的V2X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將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於軌道交通及商用車。

我們首創的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元礦山」將我們的專有算法與廣泛使用的商用車自動駕駛硬件相集成，實現無人駕駛礦卡的自主操作及遠程監控，從而使勞動密集型採礦作業實現自動化。由於短時間內智慧礦山完全過渡到無人採礦作業不僅成本高昂且通常不切實際，因而在礦場部署無人駕駛礦卡與現有的人工駕駛車輛協同作業成為了現階段自主採礦面臨的一項重大挑戰，這也是無人礦山發展的必經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利用專有的車隊管理及協調技術，我們交付了全球最大的與有人駕駛車輛協同作業的無人駕駛採礦車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希迪智駕於2022年獲得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認證，自動駕駛礦卡已將採礦效率大幅提升至人工駕駛礦卡¹作業效率的104%，成為中國首家亦是唯一一家達到此效率的自動駕駛公司。

我們獨特的商業戰略及全棧技術實力使我們成為大規模商業化的市場領導者。我們首先聚焦商用車自動駕駛核心功能，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隨後，我們擴大並調整了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更加多樣化及複雜的需求，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並與領先汽車OEM、機械製造商及能源公司等戰略合作夥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我們忠實的客戶群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品牌影響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31名、44名、85名及100名客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交付了123輛自動駕駛礦卡，並收到320輛自動駕駛礦卡及206套獨立自動駕駛卡車系統的指示性訂單。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加47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

¹ 效率測試將我們的九輛無人駕駛礦卡與九輛人工駕駛卡車(司機8小時輪班制)進行了比較，所有卡車每天在相同條件下工作16小時。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動駕駛	6,803	8.8	27,998	90.2	74,418	56.1	17,536	38.8	156,043	60.4
V2X	70,582	91.2	3,058	9.8	36,812	27.8	20,846	46.2	74,237	28.7
高性能感知	—	—	—	—	21,374	16.1	6,758	15.0	28,181	10.9
總計	<u>77,385</u>	<u>100.0</u>	<u>31,056</u>	<u>100.0</u>	<u>132,604</u>	<u>100.0</u>	<u>45,140</u>	<u>100.0</u>	<u>258,461</u>	<u>100.0</u>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銷售自動駕駛、V2X以及高性能感知產品及解決方案，全部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包括先進硬件及軟件項下的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以及先進運輸技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

自動駕駛

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及(ii)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

元礦山(METAMINE) — 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

我們的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元礦山旨在實現鑽孔、爆破、挖掘及運輸等關鍵採礦流程的無人駕駛及智能化操作。

我們的元礦山解決方案包含(i)無人駕駛礦卡，配備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卡車系統，實現無人駕駛裝載、運輸及卸載過程，提高了運營效率；(ii)車隊管理系統，管理礦區

概 要

的裝載、運輸及卸載過程，實現高效調度與車輛之間的通行協調；(iii)中台調度平台，實現對整個採礦作業的監控及協調；及(iv)遠程駕駛艙，可實現遠程操作挖機以及其他高技能操作。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工廠及物流園區等封閉及半封閉環境中安全、可靠、穩定及高效的無人駕駛重載物流作業。該解決方案旨在推動物流無人化的發展，加快形成物流業「新質生產力」。

我們的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提供與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類似的基本功能，例如自動駕駛車輛的控制、決策、協調與規劃，並可適應物流場景的特定需求，如：貨物裝卸要求、工業園區複雜的導航條件以及適應與行人及其他交通工具混合的交通場景。

V2X

我們的智能交通V2X產品及解決方案融合先進的感知技術、傳感器融合算法、V2X通信功能及交通優化算法，以在交通參與者(包括行人、非機動車輛及網聯汽車)及城市十字路口或道路的路側基礎設施之間交換信息。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不僅可監控車速、軌跡及交通狀況，亦可檢測不同類型的交通事件，如交通事故、違規停車、逆行駕駛、行使緩慢車輛及交通擁堵。

通過連接城市內的基礎設施，我們的V2X解決方案會對城市及高速公路交通進行智能預測及決策。其整合了車輛、路側基礎設施及雲平台，構建了強大的網絡計算能力，從而推動了智能交通系統及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提高了道路安全，並實現了交通協同感知、紅綠燈動態配時、交通流量分析及擁堵警報功能。

高性能感知

我們的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包括(i)列車自主感知系統及(ii)商用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概 要

列車自主感知系統(TAPS)

軌道交通行業對於列車主動感知能力有迫切需求。TAPS是新一代列車主動安全系統，藉助融合感知技術充分利用激光雷達、相機和毫米波雷達的探測能力，將重卡的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於軌道交通場景，實現自主列車速度測量、定位以及主動障礙物探測。

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商用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利用高性能智能互聯設備，通過全面準確的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多維可視化數據，降低駕駛風險。此外，它亦提供全流程運營管理服務，提升安全管理水準。

商業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8年開始商業化落地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是中國同業中最早實現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我們於2019年開始量產V2X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在中國七個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中的五個先導區實施V2X項目。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元礦山及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向客戶交付123輛自動駕駛礦卡。我們於2023年開始量產TAPS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分別向客戶交付80套及5,351套。

下表闡明我們主要產品的關鍵商業化時間表，反映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創收起始時間	量產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2019年
元礦山.....	2020年6月	2021年9月	2022年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2021年2月	2021年9月	2022年

概 要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創收起始時間	量產
TAPS	2022年3月	2023年2月	2023年
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2022年10月	2023年6月	2023年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球領先的自動駕駛商用車技術供應商
- 頂尖的研發和全面的技術能力
- 立足於國內市場獲取商業成功並極具國際化視野
- 與行業價值鏈上值得信賴的強大生態合作夥伴共同構建不斷發展的行業生態價值系統
- 受人尊敬的管理層以產品導向文化自主培養人才庫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持續投資自動駕駛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力
- 擴大銷售並形成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擴大全球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 吸引及留住全球頂尖人才
- 有選擇性地投資、併購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概 要

研究及開發

我們研發團隊的專業技術覆蓋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機器人及車輛工程等領域，實現了跨學科開發及應用。憑藉全面的技術實力，我們開發了專有算法、軟件、子系統及模塊，涵蓋自動駕駛的各個方面，使我們能夠開發出行業領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成為業內首家亦是唯一一家將自主採礦效率提高至人工駕駛礦卡的104%的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研發人員244人，佔員工總數的57.3%。我們已戰略性地在長沙、重慶及成都部署研發團隊，使我們能夠與不同地區的客戶緊密合作，同時也吸引了各地區的頂尖人才。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幫助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15年的工程經驗，具備境內外知名科技公司的工作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日後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營運時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32項專利申請及325項註冊專利，包括135項發明專利、10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83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擁有72項軟件版權及262項註冊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海外擁有三項註冊專利及兩項商標。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獨自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用車製造商、建築及能源公司、自動駕駛及V2X技術供應商以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82.9%、78.4%、31.2%及58.9%。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89.2%、96.7%、64.1%及97.5%。

我們有時可能與金融租賃公司合作，為需要資金援助的客戶提供替代融資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融資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技術及機械公司，以及建造我們的辦公室、樓宇、設施及設備的建築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的37.4%、13.7%、30.7%及65.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的54.9%、43.8%、46.1%及79.3%。

競爭格局

中國的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相對分散。我們主要與在自主採礦、V2X及高性能感知領域的現有公司及新進入者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技術，我們仍可能面臨眾多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戰略地位，依託我們全面的技術實力、先進的全棧內部研發能力、強大的生態夥伴及商業化能力以吸引及挽留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中勝出。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結果。
- 自動駕駛是一項新興技術，我們在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方面面臨重大技術挑戰。
-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新產業中，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將會取得成功。
-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會降低我們對產品數量及質量的把控，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概 要

-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李教授、新驅動香港、新驅動有限公司、長沙港灣、東莞智能、清水灣香港創投及長沙晟譽)有權行使43.64%的本公司投票權，並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權行使[編纂]%的本公司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八輪[編纂]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77,385	100.0	31,056	100.0	132,604	100.0	45,140	100.0	258,461	100.0
銷售成本.....	(51,763)	(66.9)	(37,051)	(119.3)	(105,781)	(79.8)	(38,346)	(84.9)	(214,082)	(82.8)
毛利/(毛損).....	25,622	33.1	(5,995)	(19.3)	26,823	20.2	6,794	15.1	44,379	17.2
銷售開支.....	(17,473)	(22.6)	(23,148)	(74.5)	(31,404)	(23.7)	(16,124)	(35.7)	(23,611)	(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471)	(73.0)	(68,969)	(222.1)	(97,827)	(73.8)	(42,122)	(93.3)	(56,070)	(21.7)
研發成本.....	(111,451)	(144.0)	(110,507)	(355.8)	(90,396)	(68.2)	(41,580)	(92.1)	(35,339)	(13.7)
財務成本淨額.....	(58,489)	(75.6)	(96,684)	(311.3)	(112,921)	(85.2)	(53,927)	(119.5)	(63,246)	(2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819)	(273.7)	(302,874)	(975.3)	(290,136)	(218.8)	(139,677)	(309.4)	(133,471)	(51.6)
所得稅抵免.....	32,275	41.7	39,877	128.4	35,057	26.4	16,636	36.9	10,904	4.2
年/期內虧損.....	<u>(179,544)</u>	<u>(232.0)</u>	<u>(262,997)</u>	<u>(846.8)</u>	<u>(255,079)</u>	<u>(192.4)</u>	<u>(123,041)</u>	<u>(272.6)</u>	<u>(122,567)</u>	<u>(47.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概 要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i)[編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期內淨虧損。下表載列期內經調整淨虧損與期內淨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淨虧損.....	(179,544)	(262,997)	(255,079)	(123,041)	(122,567)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65,540	104,136	117,528	57,604	63,119
— [編纂]開支 ⁽²⁾	—	—	—	—	—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14,004)</u>	<u>(158,861)</u>	<u>(137,551)</u>	<u>(65,437)</u>	<u>(59,448)</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授出的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有關。
- (2)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7,214	123,465	174,227	115,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40	30,772	58,680	87,3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38	56,082	90,426	87,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789	381,678	234,663	331,979
流動資產總值.....	637,521	653,218	753,317	682,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08	41,530	70,689	52,709
合同負債.....	18,198	46,757	86,124	70,552
借款.....	—	44,606	123,834	103,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376	76,728	106,465	78,080
流動負債總額.....	140,018	216,125	394,844	326,202
流動資產淨值.....	497,503	437,093	358,473	356,41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83	331,756	332,792	320,098
遞延稅項資產.....	77,375	117,252	152,318	163,2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3,749	690,587	554,864	560,205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264,220	1,625,922	1,766,025	1,829,1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0,172	1,729,597	1,770,333	1,896,180
負債淨額.....	338,920	601,917	856,996	979,56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675)	(203,053)	(196,761)	(82,273)	(42,4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685)	(302,384)	58,972	637	104,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4,886	386,326	(9,226)	(36,823)	34,9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63	500,789	381,678	381,678	234,6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789	381,678	234,663	263,219	331,979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購買無形資產；(iv)償還租賃負債；(v)支付租賃負債利息；及(v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為研發活動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相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數量將不會大幅增加，尤其是研發部門；(ii)我們預計將不會有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將不會有重大的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將能夠維持我們22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 (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編纂]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則能維持[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財務活力。

概 要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強勁的業務增長。由於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將該等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來擴大客戶群，而非追求立竿見影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儘管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但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出現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銷售自動駕駛解決方案、V2X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全部均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定義的指定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加47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因此，經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確認，我們將於2024年滿足第18C.03(4)條規定的收入要求，從而獲得商業公司資格。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把握的發展勢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33.1	(19.3)	20.2	17.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²⁾	(147.3)	(511.5)	(103.7)	(23.0)
流動比率 ⁽³⁾	4.6	3.0	1.9	2.1
速動比率 ⁽⁴⁾	4.0	2.5	1.5	1.7
現金比率 ⁽⁵⁾	3.6	1.9	0.6	1.0

附註：

- (1) 毛利／(毛損)率等於毛利／(毛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該年度／期間內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度／期間內收入再乘以100%。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概 要

- (3)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現金比率等於同日的入賬列作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編纂]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H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H股計算。
- (2) 市值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每股H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計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一般行政開支及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董事預期該等開支

概 要

不會對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與[編纂]有關的應付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且金額載列如下：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我們的研發，包括：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新一代自動駕駛平台研發團隊；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新一代自動駕駛平台軟硬件及算法整合；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V2X及高性能感知系統升級研發團隊；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研發軟硬件設備升級。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高國內外商業化能力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國內及全球客戶的合作，包括：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交付能力；

概 要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國際化佈局。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旨在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的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分配淨利潤的10%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版圖繼續擴大。在我們完成為全球最大的混編作業採礦車隊交付56輛自動駕駛礦卡後，我們於2024年第三季度收到310輛自動駕駛礦卡及174套獨立自動駕駛卡車系統的額外指示性訂單，表明收入增長潛力強勁。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沙希迪建築」	指	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長沙港灣」	指	長沙港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沙晟譽」	指	長沙晟譽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希迪成都」	指	希迪智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教授、新驅動香港、新驅動有限公司、長沙港灣、東莞智能、清水灣香港創投及長沙晟譽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清水灣香港創投」	指	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東莞智能」	指	東莞灣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博士」	指	馬濰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專家」	指	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載專家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影響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是在[編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全流通申請」	指	[編纂]股未上市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申請批准其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截至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IM」 指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釋 義

- 「新驅動重慶」 指 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新驅動香港」 指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釋 義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未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釋 義

[編纂]

「李教授」	指	李澤湘教授，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C」	指	台泥集團，前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天津希迪」	指	天津希迪智能網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D」	指	先進自動駕駛，一項使車輛在某些或所有情況下自行運作的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研究領域，側重於創建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系統
「自主緊急制動」或「AEB」	指	一種能夠自動檢測潛在的前方碰撞並啟動車輛制動系統的系統，用以減慢車速，避免或減輕碰撞
「汽車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新車製造過程中組裝及安裝汽車部件
「自動駕駛」	指	在描述礦卡或物流車時，意味著車輛已達到AD級，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作出決策及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控制其運動
「AUTOSAR」	指	汽車開放系統架構，一個由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開發的汽車電子控制單元開放及標準化全球軟件架構
「BEV」	指	鳥瞰，即從高處一個非常陡的視角俯瞰物體或位置，創造一個觀察者如同飛鳥般向下觀察的視角
「BVR」或「超視距」	指	就車輛感知而言，即車輛利用雷達、激光雷達及V2X通信等先進傳感技術探測視線以外的物體或危險並作出反應的能力

技術詞彙表

「CCC」	指	中國強制性認證，一種產品質量及安全認證
「CIP」或「協作式交叉路口通行」	指	一種協調車輛安全高效地通過交叉路口，防止碰撞並優化交通流的場景
「CVM」或「協作式車輛匯入」	指	一種輔助匝道車輛安全、高效地匯入主路的場景
「C-ITS團體標準」	指	合作式智能運輸系統團體標準，旨在通過促進「車與車」及「車與基礎設施」之間的通信，提高道路安全、交通效率及環境可持續性
「C-V2X」	指	蜂窩車聯網，指車與車、車輛與行人、車輛與道路基礎設施及車輛與網絡之間的低延遲通信系統
「深度學習」	指	構造多層人工神經網絡的機器學習技術，以自原始輸入中精確提取特徵
「線控」	指	通過用電子接口向車輛發送指令使車輛的轉向、制動及加速等按照指令要求運動，替代人用手和腳來操作以上動作的踏板或手柄的設計
「DMS」	指	駕駛員監測系統，一種車輛安全系統，監測駕駛員的警覺性及在有需要時警告駕駛員並最終施加制動
「DSRC」	指	專用短程通信，一種使車輛能夠相互通信並與路側基礎設施通信的無線通信協議
「邊緣」	指	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產生地的硬件或服務

技術詞彙表

「電動化」	指	在汽車工業中，以電力驅動車輛的過程，取代依靠傳統能源運行的車輛部件
「EN50126:2017」	指	一項有關鐵路系統可靠性、可用性、可維修性及安全性的歐洲標準
「EN50128:2011」	指	一項有關鐵路控制及防護系統所用軟件的歐洲標準
「EN50129:2018」	指	一項主要針對鐵路部門信號用安全相關電子系統的歐洲標準
「工廠安裝的自主感知系統」	指	由製造商安裝的自主感知系統(相對由車主或經銷商安裝的自主感知系統而言)
「全棧」	指	就自動駕駛而言，設計及開發一整套子系統以實現無人及智能化操作的能力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指一系列衛星導航系統的統稱，提供全球定位、速度、時間等相關信息
「HLW」或「道路危險狀況預警」	指	在車輛及基礎設施之間傳輸安全警報，通知駕駛員潛在的危險路況或區域，例如事故、施工區域或惡劣天氣，提高駕駛員的態勢感知能力，預防碰撞事故
「IATF 16949」	指	針對開發質量管理系統的技術規範，其規定持續改進，強調缺陷預防及減少汽車行業供應鏈及裝配過程中的變化及浪費
「IMU」	指	慣性測量裝置，指一種電子裝置，用於測量車輛的加速度、方向、角速度及其他引力，為導航及定位提供數據

技術詞彙表

「IPU」	指	智能感知單元，指一種車載計算設備，可搭載多種智能功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訂及公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公認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公認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公認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公里／小時」	指	公里每小時
「延遲」	指	數據傳輸與接收或處理之間的延遲
「LDW」或「車道偏離警示」	指	一種當車輛在高速公路及主幹道上開始駛出車道時（除非在該方向上有轉向燈）為駕駛員提供警示的機制
「激光雷達」	指	一種透過發射激光測量物體相對空間位置的遙感裝置
「批量生產」	指	一個大規模的生產階段，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及工程設施，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降低勞工成本、提高利用率及實現成本效益
「MEC」或「多接入邊緣計算」	指	一種網絡架構，通過在網絡邊緣部署資源，使流量計算和存儲更接近終端用戶，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應用

技術詞彙表

「元宇宙」	指	物理、增強及虛擬現實在共享網絡空間中的融合
「毫米波雷達」	指	毫米波雷達，指使用毫米波頻率實時探測物體的雷達，從四個維度提供信息，包括距離、方位角、高低角及速度
「毫秒」	指	毫秒
「多智能體系統」	指	由多個交互式智能代理組成的系統，可進行溝通、合作或競爭，以達成單個代理難以實現的集體目標
「神經網絡」	指	在人工智能領域，指一種模仿人腦的機器學習算法或模型
「新工科教育轉型」	指	麻省理工學院(MIT)推出的一項計劃，透過跨學科、項目式的學習方式，重新定義本科工程教育，使學生準備好解決自動器械及氣候與可持續發展系統等專業領域複雜、實際的問題
「新質生產力」	指	打破傳統經濟增長及發展模式的技術創新所引領的生產力
「NIM」	指	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
「OBU」	指	車載單元，指安裝在車輛上的可實現V2X通訊、支持V2X應用的設備
「感知」	指	就自動駕駛車輛而言，指車輛感知並理解其環境、處理並解釋來自傳感器的數據並基於其知識作出決策的能力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技術詞彙表

「安全冗餘」	指	採用履行相同或類似功能的兩個或以上平行系統、傳感器或組件，確保車輛在發生部分故障時仍能安全運行
「RSU」	指	路側單元，指安裝在路邊的可實現V2X通訊、支持V2X應用的設備
「RTK系統」	指	實時運動定位系統，指一種高精度GNSS技術，通過採集和處理GNSS衛星信號，能夠實時提供準確定位和導航信息
「傳感器」	指	一種設備、模塊、機器或子系統，其目的是檢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發送至其他電子設備，通常是計算機處理器
「傳感器融合」	指	將來自多個傳感器的數據和信息進行綜合分析，以減少不確定性，從而獲得更準確、更完整或更可靠的信息
「SIL2」	指	安全完整性等級二，為安全完整性等級分類系統中的中等級別，該系統用於評估安全相關設備的安全性能，SIL 4為最高級別
「SIL4」	指	安全完整性等級四，為安全完整性等級分類系統中的最高級別，代表較低的故障概率及嚴格的安全保證流程
「《T/CSAE 53-2017》標準」	指	該標準規定了協同智能交通系統應用層、車輛通信系統的術語及定義，以及數據集、數據交互標準及接口規範

技術詞彙表

「遠程駕駛艙」	指	允許操作員遠距離監視及控制車輛或設備的系統，為操作員提供實時數據、視頻資料及在操作過程中進行干預的能力
「TOPS」	指	萬億次操作／秒，是一種處理器運算能力單位
「軌旁設備」	指	安裝在鐵軌旁的任何裝置，用於與列車運行有關的特定功能，包括信號、開關、傳感器及通信系統
「TSP」或「公交信號優先」	指	使公交車輛與交通信號之間能夠通信的系統，以優化信號配時，使公共交通在路口享有優先通過權
「V2I」	指	車與基礎設施，指OBU與RSU之間進行的無線通訊技術
「V2V」	指	車與車，指OBU之間通過無線方式進行的信息交換與通訊技術。這種通訊技術允許車輛之間實時共享行駛數據，如速度、位置、方向等，從而提高道路行車的安全性與交通效率
「V2X」	指	車聯網，指汽車與任何實體(可影響該汽車或可受該汽車影響)之間的通訊
「VRUCW」或「弱勢交通參與者碰撞預警」	指	提醒駕駛員注意車輛行駛路徑或附近存在行人、騎自行車者和摩托車手等弱勢道路使用者的系統，通過提高駕駛員的意識來幫助防止碰撞事故的發生
「WDW」或「逆向駕駛警告」	指	當車輛在道路上逆向行駛時，向駕駛員及周圍車輛發出警報的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者)；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因素，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產品生產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i)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v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向我們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的增強型商用車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結合及整合傳感及感知技術、軟件及硬件以及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技術方面的最新技術進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自動駕駛是一項新興技術，

風險因素

且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且意料之外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的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爬坡方面出現延誤，這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要求我們：

- 設計創新、準確、安全性及效率提升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別於競爭對手；
- 持續改善我們自動駕駛、V2X及高性能感知技術的可靠性；
- 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及開發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及
- 快速且具性價比地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監管標準進行調整。

倘若我們開發新的增強型產品及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我們未能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無法實現對現有或新客戶的額外銷售，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快速演變。我們需要在研

風險因素

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展我們的產品，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此外，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用於研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支出」。

然而，有關重大研發開支及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成果，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仍可能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遭遇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會在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和解決方案過時或缺少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會因我們的創新而對我們施加新的規定或限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支出，或使我們無法成功地將新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商業化。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不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作出貢獻，即使有貢獻，該等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甚至無法收回有關研發工作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自動駕駛是一項新興技術，我們在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方面面臨重大技術挑戰。

自動駕駛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面臨大量的技術及商業挑戰，包括對在效率及安全方面超越載人運營的期望、大量資金需求、較長的車輛開發時間、對人員專業技能和專業知識的要求、不斷發展的監管框架、建立公眾信任及品牌形象的需求，以及全

風險因素

新技術在現實世界中的運用。倘我們無法克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創造可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產品未來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客戶對其市場的接受程度。鑒於我們的開發和銷售週期可能較長且無法預測，而且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來在商業上的成功將受到固有不確定性的影響。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法規規定、不斷演變的安全標準、成本及技術進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亦可能受到涉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安全事故的不利影響(即使事故不涉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亦取決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市場參與者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日益複雜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所面臨的技術挑戰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快速或符合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或監管條件。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新產業中，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將會取得成功。

我們是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自2017年以來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我們在開發、商業化及營銷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成功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可能較在推出及營銷方面擁有更長往績記錄的公司涉及更多不確定性、耗時更長且成本更高。特別是，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需要額外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吸引、激勵及留住商業化團隊中合資格及專業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具備(其中包括)足夠的專業知識可與潛在客戶進行有效溝通、擁有豐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經驗，以及擁有廣泛行業聯繫及經驗。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擴大規模，以創造可觀的收入、籌集額外資金或獲利營運。我們將持續遭遇公司在商業化早期階段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包括營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擴大營運規模和僱員人數，並可能在發展過程中產生無法預見的開支、困難或延遲。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概不保證我們推廣並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努力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預期、或第三方將有效部署及運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滿足整體用戶體驗。從我們初步接觸到客戶，再到彼等選擇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將其用於彼等的車輛或系統的這段期間，我們投入了大量精力。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資源尋求但卻未能就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獲得客戶訂單。即使在取得客戶訂單後，從產品設計到量產的時間可能較長，而我們須面臨合同終止、延遲或執行不成功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經歷新產品和功能的發佈及生產階段式延遲。任何以上因素單獨或共同發生，將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我們產生我們無法收回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會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之增長，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處在各行各業(包括採礦、運輸及軌道交通)的客戶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與該等終端市場內的市場發展及增長密切相關，而市場發展及增長則取決於該等市場對產品的各自需求。此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組裝並集成到客戶的機械、設備及產品中。客戶的機械、設備及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亦將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帶來相應的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影響我們終端市場的因素。倘未來發生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的任何或所有主要終端市場嚴重放緩，或我們終端市場的增長不能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未來對採礦相關產品的需求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則對我們採礦行業客戶的產品需求可能會相應減少，從而可能會大大減少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購買任何特定數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面臨合同終止或延期或未能成功實施的風險。

當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會收到對其預期訂單量的初步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被客戶大幅修改，可能會多次修改，並且可能無法代表未來的訂單量，未來的訂單量可能會遠高於或低於估計。從產品設計到批量生產的時間較長，我們面臨合同終止或延期或未能成功實施的風險。因此，獲得指示性訂單並不能保證收入。倘我們獲得指示性訂單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部分將取決於第三方對商用車的有效部署及操作，以及對商用車的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部分將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日後能否在車輛、道路及系統上有效部署及操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彼等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複雜，內含諸多技術創新，通常須進行大量安全測試，而客戶一般須在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投入操作及部署前投入大量資源以進行測試及驗證。這導致我們須首先投入資源，然後方能變現收入。例如，我們的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引擎、傳動裝置、安全、轉向、導航及剎車，因此須與客戶開發的其他車輛系統有效整合，而即使在我們與客戶確立合作後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在一款車型上實施並達到必要水平的相互操作性。儘管進行了有效的部署及操作，與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集成的車型可能由於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不佳而錄得不理想的銷售業績，從而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

此外，我們專門為商用車設計了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利用技術提供卓越的感知、預測及應對現實駕駛情況的能力。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及感知功能專為滿足商用卡車的需求而設計。在若干情況下，該等保護措施可能導致非自動駕駛卡車司機不熟悉有關車輛的運行方式。概不保證我們的用戶能夠正確適應我們自動駕駛商用卡車

風險因素

的不同操作流程。例如，用戶可能無法調整其業務流程來解決卡車調度、行程前檢查、遠程監控及卡車維修等活動。因未能正確操作我們的自動駕駛商用卡車而導致的任何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導致負面宣傳和產品責任索賠，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而有關金額在任何特定期間都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用車製造商、建築及能源公司、自動駕駛及V2X技術供應商以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82.9%、78.4%、31.2%及58.9%。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89.2%、96.7%、64.1%及97.5%。鑒於我們業務的項目性質，我們每年或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都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取決於在特定年份或期間對數量相對較少的客戶所進行的銷售。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應佔的收入金額或我們的主要客戶集中度一般可能在任何特定期間波動，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及增加來自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擴大客戶使用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範圍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降低，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客戶運營的變化。若我們無法鼓勵客戶簽約並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預測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創新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擴大銷售能力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吸

風險因素

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來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大量客戶流失或增長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持續現有客戶或擴大其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用。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會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留住客戶並讓彼等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擴大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用，或若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業務。

伴隨我們客戶群的持續發展，我們需要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及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有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以支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作出響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相競爭。我們未能維持高品質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遇到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這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在增加服務能力或高效服務我們的車輛方面出現的任何延誤、我們車輛可靠性的不可預見問題或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無法維持高品質維護及支持服務，或任何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維持高品質維護及支持服務，都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化)的市場中尋求機會，難以預測我們各項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機會的時點及規模。請參閱「—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投資於正確的市場機會。倘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出現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的轉變，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且可能無法納入商業化的終端客戶產品。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我們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採用率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未來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低於我們的估計，且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大幅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把握該等機會，則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一併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僅因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未來目標市場或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趨勢而取得成功。倘需求並無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我們的市場規模、存貨需求或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生產有關的風險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會降低我們對產品數量及質量的把控，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產品所需的組件及部件。我們亦與合同製造商合作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車輛及其他產品。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同關係，或倘我們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使用或獲取該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替代方案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若干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供應鏈規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長期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毛利率、收入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的合同製造商未能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原材料或提供足夠水平的製造或測試能力；
- 依賴單一或有限供應商及製造商；

風險因素

- 由於國際貿易政策及制裁，可供選擇的供應商數目有限。請參閱「—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供應商流失，並因此產生額外開支及／或生產延誤；
- 缺乏對產品數量、質量及交付時間表的直接控制；
- 供應商或其供應商未能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或在未經我們給予資質的情況下對其產品進行改動；
- 倘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考慮競爭對手或其他客戶的訂單，而非我們的訂單，則出現產品發貨延遲、缺貨、產品質量下降及／或開支增加；
- 供應商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請參閱「—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因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合同製造商的生產工藝失誤而導致的低產量；及
- 因與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相關的關閉而導致的製造、組裝及其他流程中斷。

倘我們的供應鏈因任何原因(包括上述原因)影響我們製造或採購產品或組件而導致的重大中斷事件，則可能會中斷產品供應，嚴重延誤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該等中斷情況如得不到補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研發計劃延遲、訂單及客戶流失、訴訟或監管行動、經濟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及相關硬件及軟件可能存在未發現的缺陷、錯誤或硬件或軟件中的漏洞，可能造成安全問題、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動駕駛、V2X及高性能感知技術的技術性質強且複雜，可能會在開發的各個階段出現缺陷、錯誤或漏洞。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修正問題，使我們的客戶滿意。此外，特別是在我們引進新系統或推出新版本時，可能會出現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我們產品中的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於經過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發現。倘如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發成本及產品回收、維修或更換成本。

我們的技術用於自動駕駛，這會帶來嚴重傷害(包括死亡)的風險。倘我們的卡車或用戶的卡車發生事故，導致人員受傷或聲稱受傷，或財物受損，我們可能會遭到申索。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或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倘我們發生一次或多次此類事件，我們的保險費用可能大幅增加，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此外，如果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投保。此外，立法者或政府機構可能會通過法律或採納法規，限制自動卡車運輸技術的使用，或增加與其使用相關的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用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問題而面臨違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違反保證等重大法律申索。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遭受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有關其負面經歷的資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申索，很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以作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組件的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材料、組件及供應產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或通脹壓力，我們的產品成本可能上漲，並且由於該等成本上漲，我們的毛利或會下降(至少在短期內)。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上調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彌補成本上漲的能力。當原材料或組件價格迅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時，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自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5項註冊專利，並提交了532項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申請專利的過程可能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執行所有必要的或必需的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不論以何種方式)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所有該等領域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特別是，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一些原因而無法獲批，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我們的專利申請最終可能因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考量不會獲批。因此，我們無法獲悉我們將對我們的自有技術(如有)於未來的保護程度，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頒發專利，該等專利的頒發形式未必能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已頒發專利的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未有定論，而我們的專利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機構質疑。此外，儘管可進行多次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為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及10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專利年限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任何類似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牽涉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很長且最終敗訴。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知識產權當局質疑，我們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者濫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日後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為其辯護，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方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此過程可能花費高昂且耗時很長。我們針對認定為侵權人所作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申索並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投入遠比我們多的資源以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即使我們付出努力，我們亦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就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可能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我們所在的行業的合作關係可能較為複雜，特別有關知識產權方面。未來可能會發生關於由其他人士開發或與其他人士開發的技術所有權的爭議。我們及第三方有關知識產權或合作關係方面的該等及其他潛在爭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延遲。該等爭議也可能導致訴訟或仲裁，其均會耗費大量時間且成本高昂。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中須開展大量調查工作，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因此類訴訟期間的披露而遭到洩露。被告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乃司空見慣，且可基於多種理由被提出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訴訟。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倘被告在法律聲明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我們會喪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候選產品及解決方案至少部分甚至可能全部專利保護。喪失該專利保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而招致責任及經濟罰款，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所涉產品或解決方案。

在本行業運營的公司通常就其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大規模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廣泛的權利要求，因此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某些特徵可能被指控屬於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我們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本行業的公司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裁定往往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概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自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即使並無法律依據，亦可能：

- 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 令我們終止製造或銷售包含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
- 要求我們訂立版權或特許權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我們可能不能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訂立協議或完全不能訂立協議；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此外，即使產品或解決方案已被引進，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新專利可能會對其於市場上的持續年期構成威脅。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支付費用以及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減少或被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多個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要求。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進入該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或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

風險因素

定司法權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在專利申請頒發為專利之前大幅縮減，且仍可能在專利頒發之後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錯誤使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申索。

除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在內的商業秘密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有權獲取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將該等承諾納入協議中。儘管如此，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可能是有意或無意行為。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作出有關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該等信息及利用該等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業知識和發明的權利發生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得到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取及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提出索償既昂貴又費時，而且結果亦不可預測。

我們亦尋求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規定彼等有義務將其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取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未必會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由並非該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的僱員違反或違背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或違背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可能會因該等

風險因素

違反或違背行為而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可能涉及有關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或針對我們的申索。倘我們未能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申索，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該等申索，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進行(其中包括)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推出新的自動駕駛車輛型號、提供更先進的自動駕駛功能、維持並發展我們的車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提供優質的技術支持服務等。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的接受度，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以及對我們設施的任何資本改進；
- 潛在的業務及產品線收購；及
- 一般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尤其是對我們行業的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

風險因素

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未必能按計劃繼續經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利用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百萬元。我們可能在短期內繼續產生淨虧損，因為我們正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正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成功維繫及獲得新增客戶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及地域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期間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主要包括進行中合同成本、原材料、製成品及委託加工材料。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452.8天增加至2022年的988.5天，減少至2023年的513.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8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可在其有效使用期內得到充分利用。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管理」。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著我們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相應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而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若干大規模項目的項目驗收期長、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無法付款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或不履行向我們付款，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作出減值準備及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銷售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與融資租賃公司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其他融資選擇，緩解彼等的資金緊張狀況，方便彼等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客戶對融資租賃的使用將會增加。然而，倘我們的合作融資租賃公司無法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該等客戶可能無法負擔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轉向能夠滿足其融資需求的競爭對手，從而分流我們的現有客戶，並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在融資租賃協議中提供擔保屬行業慣例，這要求我們在客戶違約時償付融資租賃公司，使我們面臨更大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融資租賃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需要履行擔保義務的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融資擔保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及管理與融資租賃協議擔保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1.7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倘若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而這些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拓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其中許多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檢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此外，我們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而非2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中國政府機關或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前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有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及將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其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認為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授出及將來可能繼續授出該等股份獎勵。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內。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此外，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的變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可能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倘我們與企業經營歷史較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倘我們目前或日後並未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及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則我們未必可比競爭對手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新進入者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

風險因素

營銷及銷售、招募及挽留頂尖創新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須就成功競爭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迄今為止，我們的運營專注於建立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及進行研發活動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特別是鑒於我們的行業快速進化的性質，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可靠地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而未必能於未來期間取得理想業績。倘我們無法應對該等風險並成功克服該等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傭及挽留關鍵人員(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開發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對我們各項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而言。特別是，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對我們的技術進步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不可或缺。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團隊」。倘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中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發展關係，我們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業內對高技能員工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團隊的變動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知識及關係難以替代。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因素

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大量辭職或我們是否能夠招聘合資格人員。此外，對於勞動力實踐的僱傭相關法律在解釋及應用方面的變化，也可能導致運營成本提升以及應對勞動力需求變化的靈活性降低。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工保障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難以僱傭到具有適當資格的員工。許多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人員的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也可能為新員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倘我們僱傭來自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的員工，該等員工的前僱主可能會試圖聲稱該等員工違反其法律義務，導致我們的時間及資源分散，並可能會引起訴訟。我們僱傭及挽留員工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工作場所文化的能力，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或其他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策略可能無法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業務策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展營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改善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符合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倘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被證實偏離有關市場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必要的資源來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資，或僱用適當的人員來管理我們擴展的業務。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並改善現有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目前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增加我們目前營運的複雜性。我們將須受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包括我們產生大量銷售的市場)的法律與法規要求、政治不確定性以及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規限。我們在有關司法權區的營運

風險因素

可能會產生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組織當地營運實體；建立、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據點；吸引當地客戶；應對外國政府稅務、法規及許可要求；我們合同權利的可強制執行性；貿易限制、海關法規、數據隱私合規性、關稅及價格或外匯管制；及海外國家對國產產品的偏好。倘我們的任何海外營運或我們的聯營公司或代理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我們若未能解決與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金以撥付收購或投資款項，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類收購及投資還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減值費用或撤銷。此外，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除可能的股東批准外，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執照，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工作人員、客戶、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以及與製造商及物流供應商在需求預測、下達訂單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況及能力方面保持同步。這些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由於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的過程中出現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可能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有關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特別是與汽車安全及相關數據相關的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出現問題，進而導致駕駛員、乘客及其他個人的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需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我們的營運須受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規限，而汽車安全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前景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受監管的行業營運，須遵守規管我們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和政策」。有關我們監察及確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合規管理」。鑒於相關中國機構在詮釋、實施及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時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加之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或將可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備案及登記。在其他類型的法規中，安全法規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該等法規通常會施加嚴格的合規及申報要求，並會因新技術數據、有關行業召回的不利宣傳及自動駕駛的安全風險而快速演變。倘有意料之外的新法規嚴重影

風險因素

響我們產品的製造、使用及銷售，該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新法規或法規要求的變動，以及法院對該等法規詮釋的變動或演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要持續監控法律法規及持續的合規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經營所在各個市場的現有法律法規。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性質與複雜性不斷演變，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相當重大。倘我們目前未遵守現行法規，或倘我們未能遵守新法規或未能持續監控此類法規的更新，我們可能會因補救未遵守法規的情況而產生成本，並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此外，在我們的產品被視為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權區，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產品被客戶轉售或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執照及批准，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目前的中國監管計劃，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工信部)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亦須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執照及批准。

此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研發，同時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我們正在與一家具有測繪資質的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的合作範圍包括開展需要資質的活動，以促進我們的研發及業務經營。該服務提供商負責為地理空間數據的傳輸、存儲、使用及其他處理活動提供解決方案。然而，倘我們與該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無法繼續，或我們無法與市場上其他合資格服務提供商達成合作，我們可能須取得測繪資格證書並符合國家規定的測繪標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符合該等標準，而我們的研發活動及與客戶的合作可能受到影響，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對我們在中國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執照，並已向主管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新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不時實施，以要求除我們目前擁有的執照及許可之外的額外執照及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透過未經許可的活動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執照及批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及銷售產品(包括從若干外國供應商取得的組件)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除現有貿易制裁及關稅外，美國政府亦可能針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額外的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措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推動而加劇。因此，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

風險因素

作夥伴獲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實體清單中包含海外人士，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名列實體清單之上，並受到從／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並延長及維護我們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而獲得的必要監管許可證，或者此類許可證將涵蓋我們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美國政府可能會以涵蓋我們產品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項目範圍。其他行動亦可採取在實體清單上額外指定的形式，倘涉及有關各方，則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須在若干交易中受出口管制條例所約束。此外，其他國家可能會繼續採取出口管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和營運。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當局目前已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可能對其產品、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對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性調整及澄清，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

風險因素

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出口管制條例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我們認為，出口管制條例及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無對我們獲得用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半導體及其他技術的能力，或對我們向現有客戶或我們擴展業務時預期向其銷售的潛在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產生影響。然而，隨著該等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2023年8月，美國總統喬·拜登簽署了《關於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開展涉及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發佈實施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為美國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實體的若干投資提供操作規程，有關實體從事涉及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三個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領域活動。該計劃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後，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作出通知。最終規則剔除若干「例外交易」，例如公開交易證券的被動投資。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計劃尚未生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日後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日後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被採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最近以國家安全及經濟問題為由，加強了對美國汽車行業的中國技術的監管審查。例如，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商務部開始研究「網聯汽車」可能對美國構成的風險，並於2024年3月1日發佈了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ANPRM**」)，就美國境內內嵌來自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國家的軟硬件的網聯汽車涉及的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供應鏈相關問題徵求意見。繼ANPRM之後，BIS於2024年9月26日提出一項規則，禁止美國

風險因素

從中國或俄羅斯進口與車輛連接系統(「VCS」)相關的特定硬件。該規則亦將禁止在美國進口或銷售包含與VCS或自動駕駛系統相關的特定軟件的網聯汽車。此外，將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該等VCS硬件或軟件的網聯汽車。倘硬件或軟件乃由與中國或俄羅斯有關聯的實體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則將適用該等限制。禁令分階段生效，於2027車型年份開始，並於2030車型年份全面實施。公眾對擬議規則的意見徵詢將於2024年10月28日截止，最終規則預計將於對意見進行審閱後發佈。儘管我們並無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在美國銷售的產品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並無意如此行事，但擬議規則或類似法規均可能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尤其是針對美國終端用戶的解決方案。

其他國家亦可考慮採用類似貿易限制或政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進行進出口活動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健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新的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狀況的影響。

經濟及行業的不確定性或變動，包括經濟衰退或增長放緩、通貨膨脹、財政、貨幣或貿易政策的變動或不確定性、資本市場擾亂、貨幣波動、利率上調、信貸緊縮、企業資本開支(包括IT基礎設施建設)減少、失業率上升、勞工短缺以及消費者信心與支出降低。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或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以及包括戰爭或恐怖主義在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投購的保險包括為我們的建築物、機械及設備投保財產一切險，為我們的試驗車輛投保第三方責任險。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金額符合行業慣例標準且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但可能不足以全額賠償我們日後可能蒙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

風險因素

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審查我們的保單，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索償我們的損失。此外，倘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現在及將來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此類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與善用我們產品中的人工智能等技術相關的問題，可能導致聲譽及財務受損以及法律責任。

對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善用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擔憂，可能引發聲譽及財務受損以及法律責任，並可能導致我們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承擔成本。我們越來越多地在若干產品及服務中構建人工智能功能。人工智能帶來新興的倫理問題，並帶來可能影響其採用的風險及挑戰，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啟用或提供的解決方案因其對社會的感知或實際影響而引發爭議，例如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因其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經濟或政治問題的影響而產生意外後果或引發爭議，或倘我們無法制定與妥善開發及使用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提供的人工智能模型及系統相關的有效內部政

風險因素

策及框架，我們可能遭受品牌或聲譽損害、競爭損害或法律責任。遵守人工智能倫理領域的政府監管亦可能增加相關研發成本，而人工智能相關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及不利，並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未能解決與我們或他人善用人工智能相關的擔憂，可能破壞公眾對人工智能的信心，減緩人工智能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的採用，或造成聲譽受損。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送、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構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過去幾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以及出於培訓目的從第三方購入數據。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且不斷變化，而有關法規亦受到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化的影響，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及私隱責任。其亦禁止中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沒有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中國存放的數據。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在申報數據出境轉移安全評估前，數據處理者有義務自行評估數據出境轉移的風險。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及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風險因素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的規則。據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我們的隱私準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惟任何不合規或被認為不合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採取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防止欺詐行為。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

風險因素

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繼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物業被用作車庫及倉庫，僅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較小部分，我們認為倘我們須搬遷，我們將能夠輕易找到替代物業。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會在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出租人未能完成其物業所有權登記，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租賃物業的登記及備案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物業租賃未完成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且我們可能會因逾期未登記而受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亦未受到與上述問題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諸多環境、消防或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組裝及測試過程涉及可能容易發生工業事故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導致我們僱員的人身傷亡。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因設備或機器故障或誤用而引致的工業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傷亡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向我們提出的索償負責。我們亦可能因違反適用的健康與安全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而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或處罰，並於有關事件發生後暫停營運以進行調查。此外，我們亦可能被地方政府部門要求修訂及實施新的健康及安全規定，以防止該等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然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產生若干成本。任何不遵守環境、消防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或未能充分保護員工健康的潛在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對我們主要運營地點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風險因素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未能對該等發展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籌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加強了中概股監管，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事件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及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證券於境外發行與上市的原有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與上市進行監管。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呈報相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備案規定，或根本無法完成所有備案規定，因為備案規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發生變動。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額外規定。該等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向本公司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內地，而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或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繁瑣且耗時。此外，只有符合中國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起訴條件和案件受理條件時，才可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會受理訴訟，閣下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起訴訟尚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較難甚至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然而，這需要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

風險因素

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受制於貨幣兌換法規的管制及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過去並無使用且將來亦未必會使用任何此類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中國境外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視乎有否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地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我們的股東可能並無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支付股息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去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每項公積的提取均基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未綜合淨利潤計算。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指(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中孰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包括就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

風險因素

利潤(如有)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在某一年度內任何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先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多種因素可導致H股成交量及成交價格突然出現大幅變動，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經營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興起、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聘或離任、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票交易限制。

H股在公開市場的日後重大出售或預期重大出售，可能導致H股股價下跌。

誠如本文件「[編纂]」所述，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亦無法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對H股的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流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遭受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H股籌集額外資金，我們H股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會認同我們使用該等[編纂]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以不會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我們[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倚賴彼等的判斷)，供我們就特定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倘我們變更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用途，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刊發公告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公司審批流程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若干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相關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相關事實所佔比重或其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或會」、「應該」、「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

風險因素

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告聲明而有所保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且不對相關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長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常居於中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經營保持緊密聯繫十分重要。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胡斯博博士及李春林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式聯絡我們的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在任何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具備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區詠詩女士(「**區女士**」)及李春林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區女士及李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李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及風控負責人，並自此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務。憑藉李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認為委任李先生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益。此外，鑒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由具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利益。

因此，儘管李先生本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要求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李先生將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獲授出的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前提為：

- (i) 李先生將於豁免期間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將於豁免期間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並與其緊密合作，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ii) 區女士具備合適資格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使其於豁免期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李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李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馬灘博士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沈家路39號 1棟1402號	美國
胡斯博博士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瀟湘中路 萬科金域緹香 二期7棟2003房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 大學路11號 3棟801室	中國(香港)
王昊先生	#20-04 Ardmore II 2 Ardmore Park Road Singapore	中國
楊溪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路2075號 香麗大廈香蓮閣8D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

香港
新界西貢
清水灣道
大埔仔村55號2樓

中國(香港)

譚光榮教授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望月湖社區
一區16棟203室

中國

張健鋼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18號
海日灣B1座2樓E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梁哲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政立路
1585弄17棟402室

中國

朱建能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梅溪湖路276號
金茂乾璟苑
21棟
1單元11樓1103室

中國

盛維天博士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東馳路198號
萬科金色夢想小區
S1棟公寓式酒店1617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A座57/58/59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郵政編碼：100020

獨立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內
A3、A4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cidi.ai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區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李春林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內
A3、A4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胡斯博博士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瀟湘中路
萬科金域緹香
二期7棟2003房

李春林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內
A3、A4棟

審計委員會

譚光榮教授(主席)
楊溪女士
李曉原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曉原博士(主席)
馬濰博士
張健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澤湘教授(主席)
李曉原博士
張健鋼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及11-13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岳麓山分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瀟湘中路328號

麓楓和苑1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麓穀科技支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高新開發區

文軒路27號

麓穀企業廣場

創業大樓1至3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灼識諮詢發表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一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概覽

駕駛自動化技術的快速發展正在重塑世界的交通運輸，以安全、效率和舒適，引領出行方式進入全新時代。

駕駛自動化主要分為兩大類：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AD)。如下圖所示，ADAS指協助駕駛員完成各類駕駛任務的技術和功能，駕駛員需要時刻保持專注；而AD的自動化程度相比ADAS更高，其最終目標是實現全自動駕駛，即車輛可以在沒有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行駛。AD技術正持續從有條件自動駕駛與完全自動駕駛的混合發展到完全自動駕駛，賦能汽車在更複雜、多樣、具有挑戰性的場景中行駛。

在全球範圍內，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正在接近AD水準。在乘用車市場，由於開放城市道路的監管要求較高，商業化解決方案仍主要集中於ADAS。然而，商用車通常於可預測路線、受控環境及封閉場景的駕駛場景中運行，為AD技術的早期測試及部署提供了理想環境，為AD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鋪平了道路。

行業概覽



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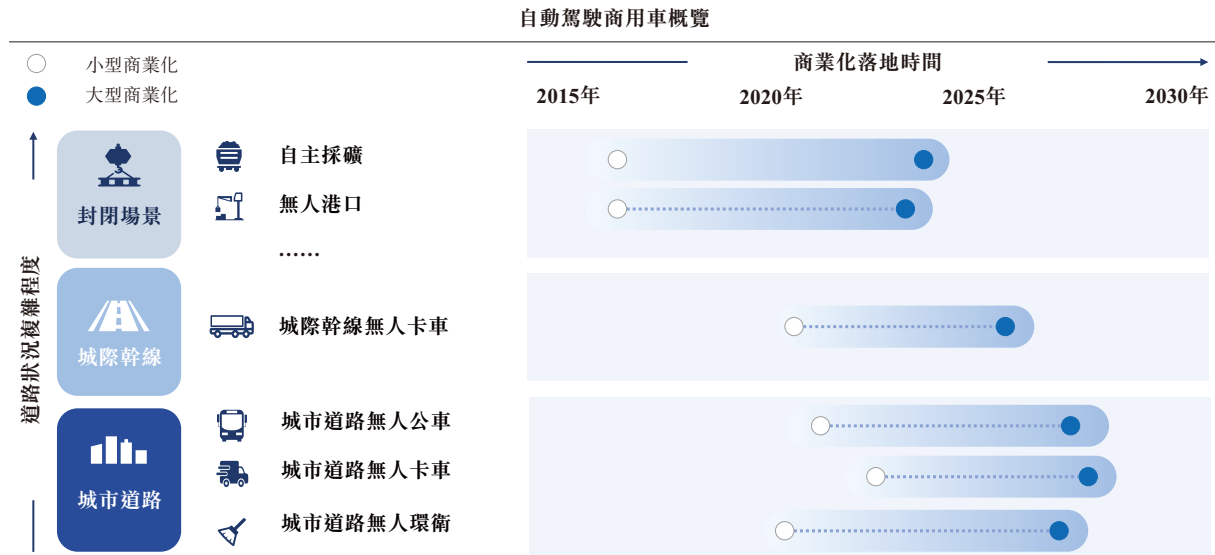
相較於乘用車，自動駕駛商用車已率先實現大規模的商業化落地，其主要原因是商用車運營的以下兩大痛點使其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更加迫切。

- (i) **運營的安全性。**安全性是商用車運營中最受關注的問題，因為商用車事故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同時伴隨巨大的經濟損失，甚至可能使其不得不中斷運作。AD技術的引入可以減少人為失誤引起的商用車事故，同時讓駕駛者離開車輛，將潛在的傷亡和經濟損失降至最低。此外，駕駛員還面臨與商用車運營相關的健康風險，例如礦區的粉塵和噪音引起的慢性肺部和聽力問題。車輛自動駕駛可以避免駕駛員長期暴露在危險環境中，從而降低此類健康風險。
- (ii) **運營的效率與可靠性。**由於人的注意力集中時間和連續工作時長有限，人力駕駛的商用車的運作經常被暫停，而自動駕駛商用車可以全天24小時不中斷地保持運營，從而可提升運營的效率與可靠性。

自動駕駛商用車現已落地了許多場景，可分為城市道路、城際幹線和封閉場景三大類。城市道路場景主要包括無人公車、城市物流、末端配送、無人環衛等；城際幹

行業概覽

線場景指車輛的城際幹線運輸；封閉場景主要包括礦場、園區、港口、機場等。相較於另兩類場景，封閉場景中的道路條件、行駛路線、區域範圍等相對固定，因而更有利於AD技術的早期、可靠應用，因此是三大場景中商業化最早的，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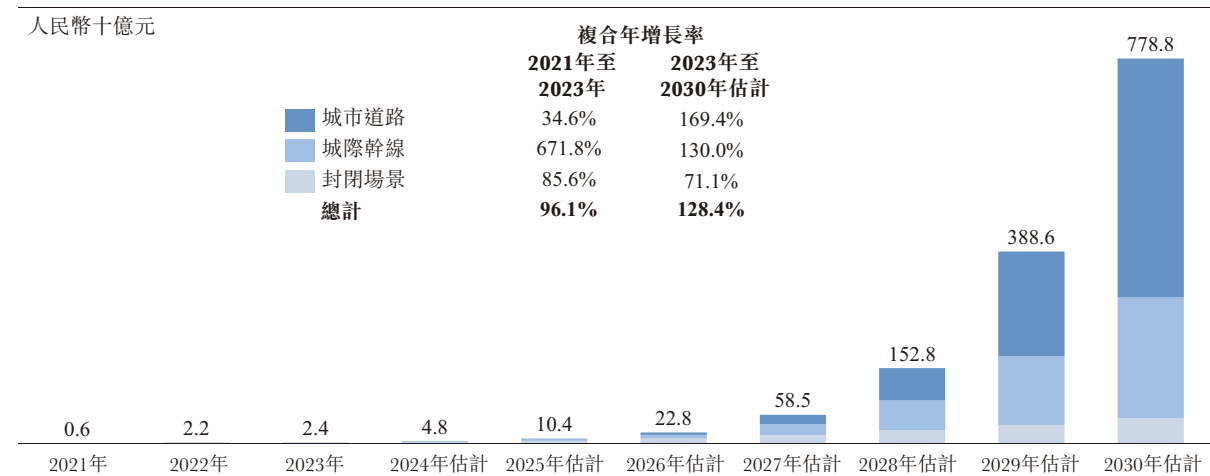
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的公司主要有兩類商業模式：產品銷售與車隊運營，其中，產品銷售模式對於公司的綜合能力要求更高。由於產品按一次性基準交付，其性能、可靠性和易用性都必須得到充分驗證，這對公司的技術能力、客戶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產品化能力這幾個方面提出了非常高的綜合要求。以產品銷售為主要的公司也能更專注於產品的研發與迭代，有助於持續打造強大好用的產品。

該等公司以兩種方式提供商用車自動駕駛系統：前裝和後裝。前裝系統的整合度更高、更安全可靠，但要求自動駕駛技術公司擁有較強的整車製造相關知識，以實現更好的整合效果，並與整車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獲得穩定的車源。而後裝方案則允許客戶按需選配，且支持存量車型改造、可更好地控制成本，但在軟硬件相容方面仍存有一定的相容難度。隨著科技的發展和自動駕駛商用車生態體系的完善，預計未來前裝模式將成為更主流的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9億元，未來增長空間巨大，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6,158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0%。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4億元，隨著政策的逐漸開放及自動駕駛技術的不斷提升，未來市場規模將迎來爆發式增長，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788億元。作為自動駕駛技術率先落地的場景，2023年封閉場景佔全球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規模比例約為53.7%，遠高於城市道路及城際幹線場景。同時，在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中東、澳大利亞及南美洲已成為商用車自動駕駛的戰略市場，其亦將於未來數年推動全球市場的擴張中發揮關鍵作用。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包括產品銷售及車隊運營收入。

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的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相對分散，眾多參與者仍處於探索技術突破及積累數據階段。部分領先企業正在積極拓展各種應用場景，以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希迪為中國第二大自動駕駛商用車技術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希迪是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家涵蓋所有三大場景的公司，亦是唯一一家專注於產品銷售的公司。此外，希迪是最早在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實現商業化的公司之一。

行業概覽

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的競爭格局，2024年上半年

公司	場景			商業模式		首個部署 年份	自動駕駛 商用車	
	城市道路	城際幹線	封閉場景	產品銷售	車隊運營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公司A	✓		✓			2018年	~250	12.9%
希迪智駕	✓	✓	✓			2018年	~160	8.2%
公司B			✓			2019年	~140	7.5%
公司C		✓				2022年	~140	7.4%
公司D		✓				2021年	~130	6.7%

附註：● 代表收入佔比高，○ 代表收入佔比低

- (1) 公司A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5年，主要為環衛及出租車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B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4年，主要為礦卡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C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8年，主要為物流車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4) 公司D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6年，主要為物流車及出租車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最初專注於自動駕駛乘用車的市場參與者的技術更適合城市道路。由於城際幹線及封閉場景對傳感器、攝像頭及激光雷達等硬件設備的感知範圍及精度要求不同，以及對該等場景的認識及理解不足，故彼等進入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將面臨挑戰。

中國自主採礦行業概覽

自主採礦概覽

採礦業是國家經濟的堅實支柱，源源不絕地為各行各業提供關鍵的原材料與能源，例如砂石、原煤和鐵礦等。2023年，中國採礦業產值高達人民幣4.4萬億元，並將維持穩定的增長。然而，傳統的礦山運作依賴重型機械和人工作業，存在以下痛點。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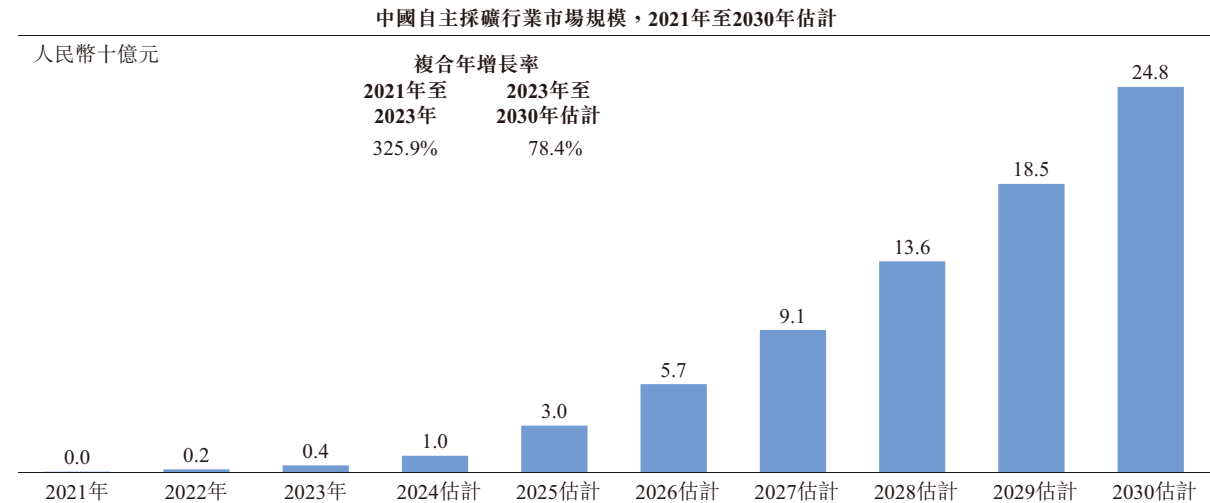
- (i) **安全事故頻發**：礦場作業環境較危險，工人時常暴露在坍塌、爆炸、有毒氣體外洩等潛在危險中，安全事故頻繁發生。每年，中國因礦場安全事故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近人民幣100億元，而一旦發生事故，礦場可能需要停止運營一段時間，帶來更多外延的經濟損失。
- (ii) **工作環境惡劣**：礦山工作條件極為艱苦，地下作業常伴隨著高溫、高濕、高噪音、空氣品質差等情況，長期從事礦山工作對工人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可持續性差。
- (iii) **勞動力老化**：中國採礦業的員工人數預計將由2023年的約340萬人降至2028年的320萬人。同時，採礦業由於惡劣工作條件，吸引年輕工人進入變得愈加困難，導致勞動力老化，60%以上工人超過40歲。採礦業勞動力日益老化導致人為錯誤的風險更大，生產力下降，進而導致安全問題加劇和運營效率降低。
- (iv) **經濟效益較低**：傳統採礦方式高度依賴大量人力和機械設備，生產成本高。例如，礦卡通常每天運行至少16小時，有時長達24小時，每輛卡車通常需要2至3名駕駛員以確保其正常運行。因而勞工成本的增加導致礦企近年獲利持續下滑。

礦山對於提升運營安全性的要求尤其迫切，而自動駕駛技術的引入能極大緩解該顧慮。在技術發展和國家政策的支持下，礦場成為最早實現自動駕駛技術大規模商業化落地的應用場景之一。自主採礦公司專注於研發關鍵技術，例如自動駕駛系統、V2X技術、多車智能調度算法、混編車隊調度算法等，逐步實現對鑽、爆、挖、運全流程採礦作業的覆蓋，有效提升作業安全性、運營可持續性、經濟效益，解決傳統礦場作業的長期痛點。

與其他封閉場景不同，礦山環境較為複雜且易變，加之作業車輛的種類繁多，因此要可靠、完善地落地自動駕駛，依然有較高的難度。因此，自主採礦技術公司需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去克服有關礦區環境感知、重載車輛精準控制、車輛可靠性驗證、大規模車隊混編與系統化調度的挑戰。

行業概覽

中國的自主採礦行業正在迅速擴大，2023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億元，佔封閉場景內自動駕駛市場的約35.4%。到2030年，該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48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4%。2023年中國自主採礦行業的總潛在市場規模¹約為人民幣5,500億元。



附註：市場規模包括產品銷售及車隊運營收入。

於2023年，中國自動駕駛礦卡的總出貨量約為800輛。其於2026年預計將增加至約3,800輛，及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超過13,000輛。於2023年，全球自動駕駛礦卡的總出貨量約為1,200輛，及於2026年預計將增加至約6,000輛，於2030年將超過20,000輛。於2023年，中國自動駕駛礦卡的平均價格約為每輛人民幣2.5百萬元，而國際市場每輛的價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中國自主採礦行業驅動因素

- **安全標準提高：**隨著煤炭等能源資源需求旺盛，礦區超負荷生產現象突出，礦工過度勞累，安全風險也隨之增加。一旦發生事故，不僅危害工人安全，還將導致礦區停工，進而造成生產停滯和重大經濟損失。採用自主採礦能夠有效減少人為操作失誤引發的事故，進而提高礦區作業的整體安全性。

¹ 總潛在市場規模包括產品銷售及車隊運營，乃根據礦卡的安裝基數計算得出，假設自動駕駛的滲透率為100%。

行業概覽

- **對成本效率的需求不斷提升：**最大限度地提高開採效率及管理成本已成為維持礦業競爭力的關鍵。部署自主採礦車可顯著降低勞動力及能源成本，同時允許24小時連續作業，從而提高礦業的成本效率。
- **技術進步：**單車智能及V2X共築自主採礦的基石。單車智能憑藉車載感測器、控制系統及算法讓礦卡具備自動駕駛能力。同時，V2X技術透過車與車、車與道路基礎設施之間即時交通信息交互，有效補充了單車自動駕駛的信息盲點，提升採礦作業的整體運輸效率。單車智能與V2X技術的整合，共同推動了自主採礦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
- **監管規定：**中國政府不斷推出相關政策及規定，為自主採礦的落地時間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與量化的目標及時間表，以提高礦場安全及效率。例如，該等政策明確規定了到2025年大型煤礦和災害嚴重煤礦基本實現智能化；到2035年各類煤礦基本上實現智能化。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指示明確規定了到2026年全國煤礦智能化產能比例不低於60%。此外，政府對採礦作業的安全要求更加嚴格。該等政策及規定推動了對自主採礦技術的大量需求。

中國自主採礦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自主採礦市場集中度較高，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主採礦收入計，前四大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為89.9%，而其餘參與者各自的市佔率均低於5%。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希迪是中國最大的自主採礦技術公司，同時也是前四大參與者中唯一專注於產品銷售的公司。自主採礦公司主要產生項目收入，有關收入可能會因驗收週期的影響而出現波動。預計2024年，中國自主採礦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億元，而我們的市佔率預計將達到約23%。

行業概覽

中國自主採礦市場競爭格局，2024年上半年

公司	商業模式		自主採礦收入，	市佔率，
	產品銷售	車隊運營	人民幣百萬元	%
希迪智駕	●	○	~150	36.5%
公司B	◐	◑	~140	34.3%
公司E.....	◑	◐	~50	12.0%
公司F.....	○	●	~30	7.2%

附註：● 代表收入佔比高，○ 代表收入佔比低

- (1) 公司E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8年，主要為礦卡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F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6年，主要為礦卡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中國自主採礦市場競爭分析

下表展示希迪智駕與其主要競爭對手的自主採礦技術的競爭分析。

中國自主採礦對比

公司	車隊運輸	大規模	障礙感知精度	視頻傳輸	定位誤差，
	效率，%	混編作業		延遲，毫秒	米
希迪智駕 ...	104%	✓	40米；10*10厘米	<100	<0.1
公司B	85%	✓	30米；30*30厘米	<150	<0.2
公司E.....	100%	×	80米；30*30厘米	<150	<0.2
公司F.....	85%	×	30米；30*30厘米	<150	<0.2

附註：

1. 車隊運輸效率指自動駕駛車隊與有人駕駛礦車車隊的運輸效率。
2. 大規模混編作業指在由上百輛車輛組成的車隊中有人駕駛與自動駕駛車輛同時作業。
3. 障礙感知精度衡量系統在各種環境下辨識障礙物位置、大小、形狀及其他特性的能力。
4. 視頻傳輸延遲指透過無線網絡將信號從視頻源傳輸到接收端所產生的時間滯後。
5. 定位誤差指確定某一點相對於參考水平的垂直位置的偏差。

行業概覽

中國自主採礦行業的進入壁壘

- **強大的研發能力：**自主採礦涉及融合感知、V2X、智能調度和遠程控制等多個核心技術領域，這要求企業具備強大的綜合技術實力。此外，在自主採礦商業化落地的過程中，需要應對有人駕駛與無人駕駛礦卡混編複雜場景，對技術要求極為嚴苛，高密度混編場景的複雜度堪比城市交通。因此，率先實現商業化的自主採礦技術公司能夠更容易獲得豐富的真實礦區數據，從而不斷迭代算法，並為新進入者設立較高技術壁壘。
- **複雜的方法論：**礦區雖然是道路結構相對簡單的封閉場景，但操作環境高度複雜，存在大量土場、陡坡、急彎、不規範道路等極具挑戰性的地形，車輛也時常較為密集。領先的自主採礦公司憑藉多年研發和商業化經驗，已經形成一系列方法論，確保產品能夠適應礦區的複雜場景。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往往缺乏對礦區場景的深入了解，難以提供同等優質的產品。
- **產品的高可靠性和通用性：**在揚塵、多風、雨雪等惡劣的礦區環境中，自主採礦產品需展現出強大的可靠性以確保穩定運行。此外，各礦區作業、環境及任務要求自主採礦產品必須具備良好的通用性。相較於新進入者就不同的採礦環境定製車輛產生高昂成本，領先的自主採礦公司以平台型的產品化思路適應不同礦區的多樣化需求，從而降低定製化成本，實現降本增效。
- **整合供應鏈：**供應鏈整合是實現降本增效和持續盈利的關鍵基礎。領先的自主採礦技術公司已與上游供應商（例如整車廠和其他軟硬件供應商）建立強綁定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穩定、合理管控成本。同時，彼等亦已與下游礦企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這種合作關係可為其提供穩定的市場份額和持續的收入來源。相比之下，新進入者由於缺乏市場認可，無法整合供應鏈。

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礦卡的主要成本分析

礦卡車身及所安裝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構成自動駕駛礦卡的主要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普通礦卡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規模經濟帶來的製造成本的持續下降，預計礦卡的平均價格隨時間推移穩步下降。

同時，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裝成本主要取決於相關汽車半導體的成本。由於COVID-19期間全球汽車零件供應鏈中斷，2022年全球汽車半導體的平均價格上漲約10%。有關影響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緩和，汽車半導體的平均價格增長隨後放緩至2023年的約5.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疫情後供需動態穩定，預計自2024年開始價格轉為負增長。

中國V2X行業概覽

V2X概覽

單車智能和V2X是實現各場景自動駕駛的兩大技術路徑，二者相輔相成。單車智能通過集成感知、決策和控制技術，實現自動駕駛。然而，單車智能無法克服超視距感知死角，與現有路側基礎設施難以融合。V2X與單車智能相輔相成，有助於實現各場景自動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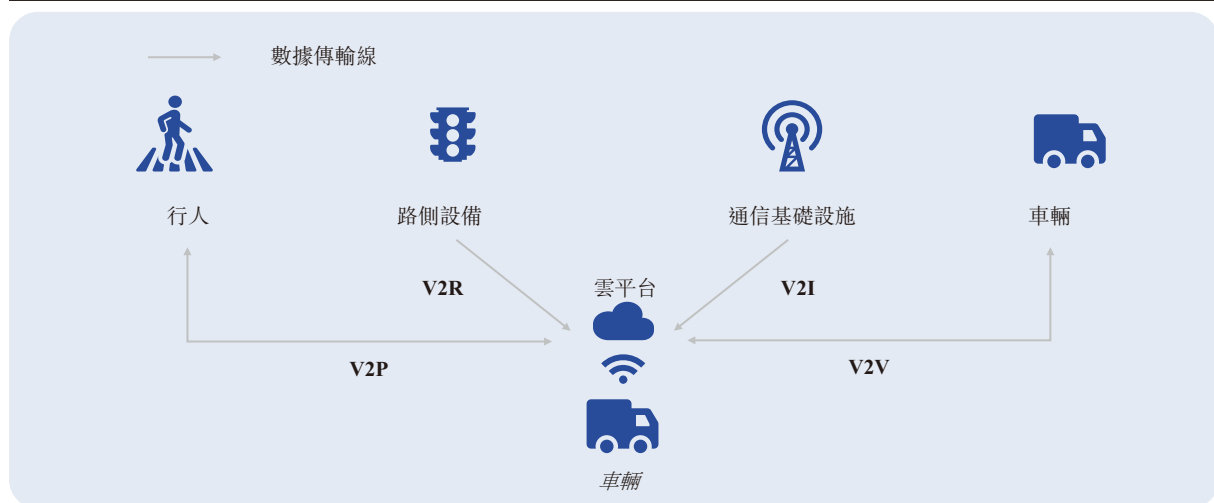
V2X通過促進車輛與路側基礎設施、雲平台和通信網絡的協同工作，實現了更安全、高效和智能的交通系統，成為解決自動駕駛最後1%落地的關鍵。V2X可解決單車智能的信息盲點，協助車輛更好應對複雜的交通狀況，提高自動駕駛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此外，V2X能夠實現車與車、車與路之間的協同控制，共享駕駛意圖、避免路權博弈，從而提高整個交通體系的運行效率。

行業概覽

V2X通常包含車載單元、路側基礎設施、雲平台及軟件算法、通信基礎設施四個主要部分，它們之間相互協同工作，共同構建智能化、高效的交通管理體系：

- **車載單元**：OBU採集車輛狀態信息，與其他車輛或路側基礎設施進行數據的傳輸。
- **路側設備**：路側設備包括路側單元(RSU)與路側感知設備(例如攝像頭、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感知設備實時監測和發佈路況信息，RSU通過V2X通信基礎設施與OBU和雲平台通信。
- **雲平台**：雲平台作為數據處理和決策中心，匯集和分析來自OBU和RSU的數據，提供全域性的交通優化方案和控制指令。
- **通信基礎設施**：通信基礎設施包括4G及5G通信網絡基站，確保了V2X數據及信息傳輸的高效和穩定性。

V2X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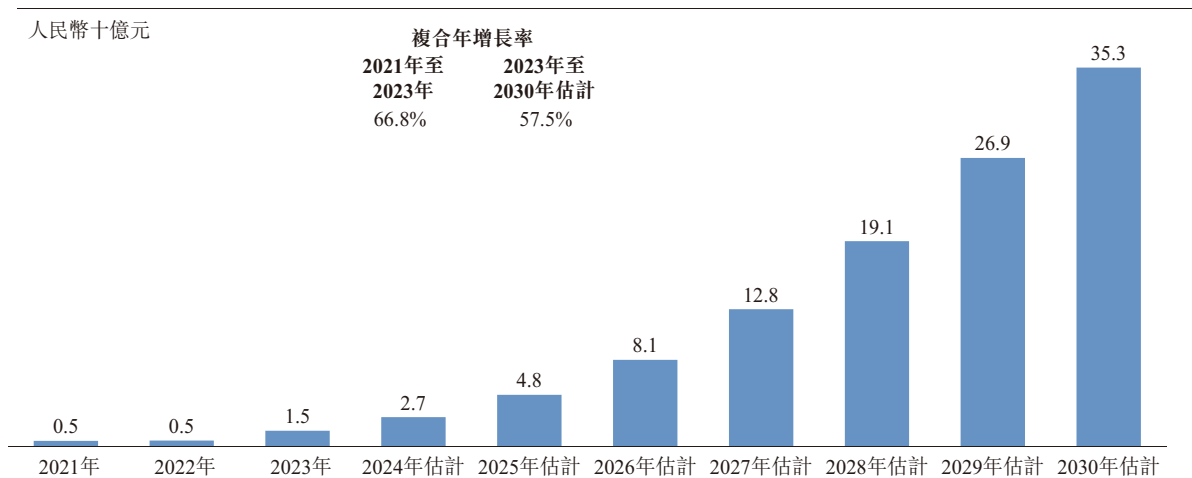
中國的V2X市場已經迎來爆發點。5G通信、感知及人工智能的技術進步，已推動V2X的性能和可靠性逐漸提升。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鼓勵V2X和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及商業化的政策及標準。此外，政府已積極開展車聯網先導區的建設。目前，中國已落

行業概覽

地建成17個國家級智能網聯測試示範區、7個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和16個雙智試點，加速推動V2X的商業化落地，中國V2X市場迎來快速發展。

國家智能網聯測試示範區和車聯網先導區已率先將車輛、路側基礎設施和雲平台相連，構建了全面協同的車路雲一體化系統，是推進中國V2X發展的重要試點項目。於2023年，中國車路雲一體化系統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5億元，並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快速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53億元，2023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5%。

中國車路雲一體化系統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中國V2X行業驅動因素

- **有利的政府政策：**政府的支持是V2X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智能網聯相關政策，包括V2X基礎設施建設、智能網聯汽車應用推廣、雲平台的完善和應用場景的豐富。例如，(i)政府於2021年發佈《關於確定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一批試點城市的通知》。通過在特定地區設立先導區和試點城市，政府積極探索應用案例，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方法論，為市場吸引數千億元的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已經建成7個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和16個雙智試點，不斷開拓應用場景，為行業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ii)五部委於2024年聯合公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推動車路雲一體化系統建設，V2X正逐漸成為國家汽車產業未來發展的新動力。

行業概覽

- **交通安全的需求：**私家車的擁有率不斷提高、交通路況愈發複雜，由此產生的交通事故數量也不斷提高，每年造成的經濟損失達萬億美元。V2X可以通過溝通交通狀況並向車輛發送預警，極大的降低交通事故，例如連環追尾和闖紅燈。
- **城市交通效率需求的提升：**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和人口密度的增加，市民對快速、便捷出行的需求愈發強烈。V2X通過融合車輛、路側基礎設施與雲平台信息，助力交管部門掌握交通狀況、優化交通路線並精準控制流量，從而顯著地提高交通效率、減少擁堵。
- **完善的智慧路側基礎設施：**路側基礎設施的日益完善為V2X的應用奠定了堅實基礎。RSU、感知設備、邊緣計算等技術實現了道路和車輛數據的實時採集與信息交互，並通過智能算法輔助數據處理和融合。隨著未來更多智能路側設備的投入使用，V2X將持續完善。
- **V2X部署可行性增強：**隨著智能感知、人工智能、5G通信的進步和先導區建設的逐步完善，中國V2X技術逐漸成熟。V2X的經濟效益不斷提升，可部署性顯著增強，成為奠定未來智慧交通發展的重要基石。

中國軌道交通及商用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軌道交通及商用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概覽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利用多種傳感器(例如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以及人工智能算法和數據處理技術，實現對周圍環境、車輛狀態及駕駛員狀態的主動監測和感知，為軌道交通及商用車的安全行駛、高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持。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包括智能目標檢測及分類、AEB(自動緊急制動系統)、BSD(盲區監測系統)、FCW(前方碰撞預警系統)、LDW(車道偏離預警系統)及DMS(駕駛員狀態監測系統)等。

行業概覽

在軌道交通及商用車運行中，由於車體較大、且駕駛員的可視範圍有限，經常存在大範圍的視野盲區。此外，較大的車重使車輛在緊急情況停車時面臨挑戰。裝載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則能有效緩解這些挑戰，使商用車及軌道交通車輛具備如下功能：

軌道交通：

1. 通過環境感知和智能監控系統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的安全隱患，提高軌道交通行駛安全性。
2. 實時獲取列車定位、速度等重要信息，為列車調度系統提供精確的數據支持、優化列車調度，提高正點率和運行效率。

商用車：

1. 實時監測車輛周圍環境、車輛狀態及駕駛員行為，提高行駛安全性及降低交通事故。
2. 與保險業務相結合，可能使商用車賠付率降低近40%，進而為保險公司節省成本，同時使物流企業總擁有成本降低約1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軌道交通及商用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08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7%。該等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潛在市場規模亦巨大，2023年總潛在市場規模¹約為人民幣5,084億元。

中國軌道交通及商用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安全需求提升：**隨著交通流量的增大和道路狀況的日趨複雜，減少交通事故、保障駕駛員和貨物的安全成為了商用車駕駛的首要目標。同時，軌道交通作為城市

¹ 假設滲透率為100%，總潛在市場規模乃根據軌道交通及商用車的安裝基數計算得出。

行業概覽

交通的重要組成部分，每日載客量巨大，對公共安全至關重要。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採用先進感知、控制技術，能夠顯著提升軌道交通及商用車運輸安全性，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因此對其需求不斷增長。

- **技術的進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進步為軌道交通及商用車的智能化轉型奠定基礎。例如，基於計算機視覺的人工智能算法，能夠高效處理圖像並精準識別內容，從而實時檢測列車前方的障礙物，提高列車運行的安全性。
- **有利的政策：**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商用車的安全行駛與城市智慧交通發展。多項政策已為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推廣提供了明確的方向，還通過財政補貼、稅收優惠、科研支持為相關企業提供了資金支持。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中國商用車自動駕駛行業進行研究、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其中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及相關行業參與者的公開披露。

灼識諮詢對上述行業在中國市場規模的預測基於以下假設：(i)預期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未來十年將維持穩定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動力很可能於預測期間持續推動該等行業在中國的增長；及(iii)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變化致使市況可能受到嚴重或根本影響。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產生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會持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區法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目前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及法律要求概要。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i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千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上市發行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

監管概覽

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和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嚴禁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等，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

監管概覽

的更新規定已由《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規定**」)所取代。保密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保密規定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

監管概覽

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另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於2024年9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

監管概覽

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與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於2017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工信部聯科[2017]332號），並於2023年7月18日作出修訂，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成立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一期建設工作已順利完成。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考慮到不同的功能需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該建設指南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了整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估、人機界面、功能安全 and 信息安全等。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

監管概覽

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端等)之間智能信息交互的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還包括在各種物理層和不同應用層之間軟、硬件界面接口的標準規範。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信部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修訂完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有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定並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的優先制定的基本通用標準之一，《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其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具體而言，L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有對部分物體和事件進行持續檢測和響應的能力，當駕駛員要求退出駕駛自動化系統時，

監管概覽

該系統的控制權應立即解除。L1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在L0級的基礎上持續進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與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物體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L2級進一步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滿足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能力。L3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激活後能夠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L4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干預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此外，L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不對設計運行範圍設限(商業和法規限制除外)，並能夠實現全自動駕駛。

此外，於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連同八部委頒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其中規定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和智慧城市相關設施建設取得積極進展，車用無線通信網絡(LTE-V2X等)實現區域覆蓋，新一代車用無線通信網絡(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開展應用，高精度時空基準服務網絡實現全覆蓋。展望2035年到2050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體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綠色、文明的智能汽車強國願景逐步實現，智能汽車充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

交通運輸部及科學技術部於2022年1月聯合印發《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概述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及規模化應用的舉措。

監管概覽

與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相關的法規

於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施行。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實體須憑藉《機動車登記規定》所要求的證明（包括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的道路測試主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等材料）、憑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領試驗用機動車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上述證明以及臨時行駛車號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分別對道路測試主體、道路測試車輛、道路測試駕駛人規定了相關應符合的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ii)進行道路測試的車輛須具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轉換的控制系統，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實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iii)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綫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例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iv)測試駕駛員須與道路測試主體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測試駕駛員必須已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記錄，且熟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掌握車輛道路測試操作方法；(v)道路測試主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提供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道路測試主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醒目的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標識，且除非在安全性自我聲明載明的路段或區域內，否則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道路測試主體若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的地區進行相同或類似功能的道路測試，可持原相關材料再次提交至開展道路測試的所在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並另行申領行駛車號牌。相應省、市政府准

監管概覽

許持其他省、市核發的臨時行駛車號牌在本行政區域進行道路測試的，可在測試主體提交相關材料後開展相應的測試。

於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須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並加強企業管理能力以確保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i)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責任。倘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v)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2023年試點**」)，並於同日生效。根據2023年試點，整車製造商只有在通過相關部門的產品測試和安全評估，並獲得工信部的准入許可後，才有資格在限制區域內對具備自動駕駛功能(《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中規定的第三級自動駕駛功能(有條件自動駕駛)和第四級自動駕駛功能(高度自動駕駛))並準備批量生產的智能網聯汽車進行上路測試。

此外，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對按照國家有關標準，在設計運行條件下具備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能力，並取得工信部准入批覆的車輛提供相關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應用場景、自動駕駛車輛運營商、安全保障、監督和綜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已生效並成為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例及法規，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三條法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批准後發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及限制投資領域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施行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期間保持原企業組織形式。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大裝備製造、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於實施有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有關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或者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對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例及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或者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iii)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iv)利用互聯網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該辦法規定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辦法，主管部門可以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此前在其他現行法例及法規中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包括上述法例及法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可能被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經修訂網信辦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對我們並不適用，相關基準為：(i)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十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部門會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有關認定為CIIO的通知。此外，我們購買及使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為市場上可得的一般網絡產品及服務，並無供應鏈中斷的重大風險。因此，我們不應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接獲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大質詢或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以及未有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關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iii)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

監管概覽

據的跨境轉移。(iv)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基礎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系統。(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信息失竊、洩漏、損毀或遺失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vi)根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具體工作的機構)諮詢的內容，香港並未納入本文「國外」涵義當中，在香港上市亦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故無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vii)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非常有限，尚未達到100萬的門檻。

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例如：(i)經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該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此類信息；(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

監管概覽

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

監管概覽

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9年10月21日發出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致使用戶信息洩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的「造成嚴重後果」：(i)致使洩露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征信信息、財產信息五百條以上的；(ii)致使洩露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用戶信息五千條以上的；(iii)致使洩露第(i)項、第(ii)項規定以外的用戶信息五萬條以上的；(iv)數量雖未達到第(i)、(ii)及(iii)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折算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的；(v)造成他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的；(vi)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vii)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或(viii)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從行政法規層面統一了現行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立法，涵蓋內容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產品和服務的規定、事件報告義務、跨境數據傳輸、互聯網平台提供商的責任等。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特定領域、特定群體、特定區域或者達到一定精度和規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提供、委託處理、

監管概覽

共同處理重要數據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但是屬於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的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與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被定義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不得提供超出出境安全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等。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鼓勵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時堅持以下原則：(i)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及(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通過用戶手冊、車載顯示屏、語音或與車輛使用相關的應用或其他顯著方式，將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具體收集信息場景和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徑、目的、用途和處理方式、保存位置、保存期限、行使數據主體訪問、複製和請求刪除權利的方式和渠道，以及用戶權利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事項告知個人。

監管概覽

此外，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因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未來如因業務需要而必需將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傳輸出境，我們將提前履行跨境轉移手續的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任何與數據洩露、違反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就此針對我們進行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基於上述事實，並經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

監管概覽

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

監管概覽

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器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

監管概覽

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環境保護部門獲授權發佈環境質量及排放的國家標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

監管概覽

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監管概覽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2015年5月1日施行)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核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的特殊建設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未通過依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倘違反該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

監管概覽

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近於2008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兌換，如貿易等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仍需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將外幣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

監管概覽

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有關勞工保障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職工自行繳納和存入的資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資金，歸職工所有。單位

監管概覽

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托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釐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在進行有關釐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對企業主要產品或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究開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李教授及馬博士於該年共同創立本公司，其前身為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教授是在孵化人才及下一代公司(尤其是在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方面積逾30年經驗的多產學術型企業家，而馬博士是矽谷的資深專家，在機器人、信號處理及汽車行業擁有30多年的專業經驗。本集團在二人合力下組建，願景是為商用車開發實用的智能駕駛產品。有關我們聯合創始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在自動駕駛行業取得長足進步及諸多成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實現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的公司之一，也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一家在中國實現封閉場景、城市道路及城際幹線等三大場景解決方案商業化的主要自動駕駛技術公司。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月份	里程碑
2018年	3月	我們完成首輪A輪[編纂]前投資，獲得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
	6月	我們協助制定湖南(長沙)國家V2X測試區管理及運營方案。
	8月	在研智能重卡封閉道路高速環境下自動駕駛實現100KM/H。
2019年	9月	我們與東風柳汽簽訂合作協議。
		我們為長沙「雙100」100公里智慧高速、100公里城市開放道路提供具有全息感知能力的整套車路協同系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月份	里程碑
2020年	6月	我們完成全國首個最大規模「主動式公交優先」系統部署。
	9月	我們發佈了商用車智能駕駛量產解決方案，實現「高算力、高安全、高可靠、統一標準」。
2021年	1月	我們打造車路協同6大應用場景助力重慶兩江新區創建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
	4月	我們通過我們的自動駕駛軟件系統推出新一代純電無人礦卡及無人化礦山解決方案。
	6月	我們聯合[DFLZ]發佈兩款無艙自動駕駛商用車。
2022年	11月	聯合[DFLZ]開發的H5乘龍智能物流車正式進入跨城區常態化運營階段。
	12月	我們在江蘇交付中國首個全礦區覆蓋的自主電動採礦項目。
2023年	5月	我們推出首批每輛載重70噸的無人駕駛純電礦卡。
	6月	我們啟動首個園區物流無人駕駛(無安全員)商業化運營。
2024年	5月	我們的56輛自動駕駛礦卡與近500輛有人駕駛礦卡混編運行進入常態化無安全員生產運營，組成全球最大的混編作業採礦車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月份	里程碑
	8月	我們通過與阿卜杜拉阿齊茲國王科技城合作就沙特阿拉伯王國哈伊爾城廢物管理、處理和回收項目簽署協議。
	9月	我們的TAPS系統通過嚴格的SIL4安全認證，為國內少數幾家獲得該認證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新驅動重慶	中國	2020年5月29日	100%	自動駕駛及車路協同產品及服務的研發、銷售及運營
天津希迪	中國	2020年12月14日	100%	車路協同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運營
長沙希迪建築	中國	2019年7月29日	67% ⁽¹⁾	自動駕駛工業區的建設及運營
希迪成都	中國	2022年4月1日	100%	自動駕駛及車路協同產品及服務的研發、銷售及運營

附註：

(1) 長沙希迪建築剩餘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長沙智谷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以其前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11,000元。於成立後，新驅動香港及長沙港灣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557,700元及人民幣1,953,300元。

新驅動香港是一家作為本集團持股平台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李教授最終控制。長沙港灣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而成立，由李教授最終控制。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2024年7月2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381,330元，分為38,381,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於2018年3月20日，我們完成A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1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總代價為30,000,000美元。我們的A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
北京紅杉	人民幣1,628,200元	14,000,000美元
光控眾盈	人民幣348,900元	3,000,000美元
光控資本 ⁽¹⁾	人民幣348,900元	3,000,000美元
聯科投資 ⁽²⁾	人民幣232,600元	2,000,000美元
星浩創業投資	人民幣232,600元	2,000,000美元
百度風投	人民幣348,900元	3,000,000美元
清水灣香港創投	人民幣116,300元	1,000,000美元
藍思科技	人民幣116,300元	1,000,000美元
航盛投資 ⁽³⁾	人民幣116,300元	1,000,000美元
總計	人民幣3,489,000元	30,000,000美元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24日，光控眾盈第三號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光控資本」)完成向Beta Garden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美元。
- (2) 於2018年10月12日，西藏達孜聯科投資有限公司(「聯科投資」)完成向聯磐創業投資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14,400元。
- (3) 於2021年2月2日，深圳市航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航盛投資」)完成向寧波久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11月增資

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即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當時各現有股東根據其於本公司持股比例按比例獲得部分增加註冊資本，詳情如下。

股東	已收註冊資本	增資完成後持有的
		註冊資本
新驅動香港	人民幣6,836,550元	人民幣11,394,250元
長沙港灣	人民幣2,929,950元	人民幣4,883,250元
北京紅杉	人民幣2,442,300元	人民幣4,070,500元
光控眾盈	人民幣523,350元	人民幣872,250元
光控資本	人民幣523,350元	人民幣872,250元
聯磐創業投資	人民幣348,900元	人民幣581,500元
星浩創業投資	人民幣348,900元	人民幣581,500元
百度風投	人民幣523,350元	人民幣872,250元
清水灣香港創投	人民幣174,450元	人民幣290,750元
藍思科技	人民幣174,450元	人民幣290,750元
航盛投資	人民幣174,450元	人民幣290,750元
總計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1輪融資

於2019年12月9日，我們完成A-1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595,745元，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我們的A-1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
長沙和生	人民幣664,894元	5,000,000美元
西藏方創	人民幣132,979元	1,000,000美元
湘江投資	人民幣398,936元	3,000,000美元
長沙晟譽	人民幣132,979元	1,000,000美元
昕峻電子	人民幣199,468元	1,500,000美元
湖畔創業投資	人民幣66,489元	500,000美元
總計	人民幣1,595,745元	12,000,000美元

A-2輪融資

於2020年7月至9月期間，我們完成A-2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595,745元增加至人民幣28,228,054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139,000元。我們的A-2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已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
第一階段(於2020年7月8日完成)		
兩江承為	人民幣578,169元	人民幣35,469,500元
南京北路	人民幣81,502元	人民幣5,000,000元
西藏方創 ⁽¹⁾	人民幣32,601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第二階段(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		
兩江承為	人民幣578,168元	人民幣35,469,500元
新驅動香港	人民幣48,901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第三階段(於2020年9月21日完成)		
湘三澤投資	人民幣195,605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三澤投資	人民幣117,363元	人民幣7,2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632,309元	人民幣100,139,000元

附註：

- (1) 於2024年2月1日，西藏方創完成向策源廣益數字基金轉讓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8,279元，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3輪融資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完成A-3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228,054元增加至人民幣32,391,323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1,700,000元。我們的A-3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
湘江智創 ⁽¹⁾	人民幣1,330,118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新鼎壹號	人民幣1,041,926元	人民幣70,500,000元
青蒿元茂	人民幣295,582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新鼎陸號	人民幣786,247元	人民幣53,200,000元
湖南雲發 ⁽²⁾	人民幣147,791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寧波久生	人民幣561,605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4,163,269元	人民幣281,700,000元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2日，湘江智創完成向青島正瀚貳號轉讓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65,059元，代價為人民幣47,958,900元。
- (2) 於2021年6月1日，湖南雲發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雲發」)完成向雲發銳馳轉讓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21年6月1日，我們完成B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391,323元增加至人民幣35,469,571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0,347,776元。我們的B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
新鼎貳拾	人民幣1,010,170元	人民幣92,000,000元
新鼎拾玖	人民幣384,304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新鼎叁陸	人民幣340,383元	人民幣31,000,000元
淄博煊時	人民幣109,801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天津盛德	人民幣109,801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寶德昌	人民幣109,801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乾道榮輝	人民幣329,403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創合匯茂	人民幣219,602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百度風投	人民幣44,352元	人民幣4,039,276元
興湘方正	人民幣219,602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新地源	人民幣109,801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青島正瀚壹號	人民幣91,228元	人民幣8,308,500元
總計	人民幣3,078,248元	人民幣280,347,776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21年10月至11月期間，我們完成B+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469,571元增加至人民幣37,028,163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650,000元。我們的B+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
第一階段(於2021年10月9日完成)		
青蒿德若	人民幣598,845元	人民幣101,300,000元
晶凱齊滔	人民幣112,320元	人民幣19,000,000元
致博德若	人民幣75,668元	人民幣12,800,000元
君誠弘信	人民幣236,464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星梵創業投資	人民幣177,348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新鼎拾捌	人民幣147,79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新地源 ⁽¹⁾	人民幣29,558元	人民幣5,000,000元
智途一號	人民幣129,464元	人民幣21,900,000元
寶德昌	人民幣10,936元	人民幣1,850,000元
第二階段(於2021年11月2日完成)		
淄博宏時	人民幣40,199元	人民幣6,8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558,592元	人民幣263,650,000元

附註：

- (1) 於2024年7月5日，新地源完成向陳君英、周漢忠、任小培、陽小妮及周平勇轉讓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195元、人民幣30,656元、人民幣26,352元、人民幣13,176元及人民幣10,98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於2022年4月至6月期間，我們完成C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28,163元增加至人民幣38,279,252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0,300,000元。C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
第一階段(於2022年4月14日完成)		
瑞創智途	人民幣927,093元	人民幣200,300,000元
成都科技創投	人民幣231,426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二階段(於2022年6月28日完成)		
江夏新拓	人民幣92,57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251,089元	人民幣270,300,000元

C+輪融資

於2024年2月1日，我們完成C+輪融資，據此，策源廣益數字基金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2,078元，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致使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279,252元增加至人民幣38,381,330元。

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A-1輪	A-2輪	A-3輪	B輪	B+輪	C輪	C+輪
本公司相關決議案日期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7月8日、 2020年7月30日及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及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月28日及 2022年6月28日	2024年1月31日
已付本公司代價金額	12,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人民幣100,139,000元	人民幣281,700,000元	人民幣280,347,776元	人民幣263,650,000元	人民幣270,3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代價最後結算日期	2019年12月9日	2018年3月20日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2月2日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6月28日	2024年2月1日
每股成本	7.52美元	3.44美元 ⁽⁴⁾	人民幣61.35元	人民幣67.66元	人民幣91.07元	人民幣169.16元	人民幣216.05元	人民幣235.11元
交易前應合估值 ⁽¹⁾	188,000,000美元	55,984,523美元	人民幣1,631,597,000元	人民幣1,910,000,000元	人民幣2,95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00元
交易後應合估值 ⁽²⁾	200,000,000美元	85,984,523美元	人民幣1,731,736,000元	人民幣2,191,700,000元	人民幣3,230,347,776元	人民幣6,263,650,000元	人民幣8,270,300,000元	人民幣9,024,000,000元
較[編纂]折讓 ⁽³⁾	較[編纂]折讓[編纂]	較[編纂]折讓[編纂]	較[編纂]折讓[編纂]	較[編纂]折讓[編纂]	較[編纂]折讓[編纂]	較[編纂]折讓[編纂]	較[編纂]折讓[編纂]	較[編纂]折讓[編纂]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亦將須遵守根據[編纂]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禁售期」。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ii)我們的擴張能力及研發管理系統；(i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及其他因素；及(iv)投資時機、市場價值及業務前景。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90%。所有有關所得款項已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綜合預算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	A+1輪	A+2輪	A+3輪	B輪	B+輪	C輪	C+輪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與上輪[編纂前投資相比	我們繼續研發特專科技產品，並於2018年及2019年取得多項業務里程碑，包括與東風柳汽簽訂合作協議。						
估值波動的原因...	我們於2020年實現了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量產及商業化。						
	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了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我們創建兩江新區國家級V2X先導區，並於2021年推出新一代純電無人礦卡及無人化礦山解決方案。						
	2021年，我們與東風柳汽合作發佈兩款無艙自動駕駛商用車。						
	我們繼續實現商業化，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實現TAPS的量						
	產，並推出首批每						
	輛載重70噸的無人						
	駕駛純電礦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 A+1輪 A+2輪 A+3輪 B輪 B+輪 C輪 C+輪

與[編纂]及C+輪估值(即最
新一輪[編纂]前投資)相
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於2024年，我們的產品繼續實現更大規模的商業化。

附註：

- (1)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計算。
- (2)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與(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 (3) 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6元及7.7695港元兌1.00美元(倘適用)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4) 經計及(i)A輪融資項下的初步認購金額及(ii)本公司其後於2018年11月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於全部重大方面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增資及股權轉讓合法妥善地完成、結算並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有關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被終止，並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i)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證監會或聯交所撤回[編纂]；(ii)倘中國證監會、證監會或聯交所不接受、拒絕或終止本公司的[編纂]；(iii)[編纂]未於2026年2月5日前發生；(iv)[編纂]未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18個月內發生；或(v)中國證監會、證監會或聯交所未批准本公司的[編纂]。根據指南第4.2章，[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包括（其中包括）反攤薄權、董事委任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及撤資權。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以上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後終止及／或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概述。我們有六名資深獨立股東，當中三名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互相獨立，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紅杉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北京紅杉)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紅杉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是一家領先的創業及私募股權公司，該公司在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進行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¹⁾及2024年6月30日，紅杉管理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總規模超過150億港元。

截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北京紅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61%及10.63%。

(b) 新鼎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新鼎壹號、新鼎陸號、新鼎拾捌、新鼎拾玖、新鼎貳拾及新鼎叁陸)

宿遷新鼎哨哥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壹號」)、青島新鼎哨哥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陸號」)、青島新鼎哨哥拾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拾捌」)、青島新鼎哨哥拾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拾玖」)、青島新鼎哨哥貳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貳拾」)及青島新鼎哨哥

(1) 即相關投資者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叁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叁陸」，連同新鼎壹號、新鼎陸號、新鼎拾捌、新鼎拾玖及新鼎貳拾，統稱「新鼎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同一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資本」)。新鼎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新鼎榮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榮輝」)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馳先生控制。新鼎資本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創業公司，主要投資頂尖公司，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汽車、半導體芯片、人工智能、商業航天及高端設備製造領域。新鼎資本的投資組合包括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88041.SH)、地平線(9660.HK)、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33.HK)、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682.HK)及小鵬汽車有限公司(XPEV.NYSE；9868.HK)。截至2020年12月31日⁽¹⁾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鼎資本來自專業技術投資的在管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6億元及約人民幣98億元。

由於各新鼎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最終由同一普通合夥人新鼎資本控制，故根據指南第2.5章，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截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新鼎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67%及9.69%。

(c) 聯想控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聯磐創業投資、星浩創業投資及星梵創業投資)

霍爾果斯聯磐前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磐創業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最終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全資擁有。北京星浩創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星浩創業投資」)及北京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梵創業投資」)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星浩創業投資及星梵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曲水縣星環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曲水星環」)。星浩創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8.80%權益，以及其他8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星浩創業投資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曲水星環及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聯想控股控制。星梵創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辰海靈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海合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兩家企業分別持有其48.25%及46.32%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初創企業及成長期企業。特別是，聯想控股資深獨立投資者所持有的聯想之星為聯想控股旗下的天使投資基金，擁有投資TMT、醫療保健及尖端技術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截至2017年12月31日⁽¹⁾，聯想控股財務投資業務板塊下的資產配置約為人民幣652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聯想控股產業孵化與投資業務板塊下的資產配置則約為人民幣978億元。

截至本公司首次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聯想控股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9%及3.50%。

截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7%及23.83%。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深獨立投資者」)

(d) 光大控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Beta Garden)

Beta Garden Limited(「Beta Garden」)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Beta Garden由Alpha Garde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Alpha Garden Limited則由CEL New Economy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私募基金)直接全資擁有。CEL New Economy Partners為CEL New Econom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並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直接全資擁有。光大控股為中國領先的跨境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是一家以私募基金投資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光大控股擁有超過26年的跨境資產管理及私募投資經驗，多次被評為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機構之一。在基金管理業務方面，光大控股已形成涵蓋一級市場基金、二級市場基金、母基金、S基金等豐富的資產管理產品線，與投資者共同培育了眾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7%。截至2018年12月31日⁽¹⁾，光大控股的在管資產約為1,435億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約為1,223億港元。

(e) 方正和生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長沙和生、西藏方創及寧波久生)

長沙高新開發區和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和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長沙麓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5%權益。長沙麓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肖建新先生控制。長沙和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和生匯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94.95%權益，以及其他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深圳和生匯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方正和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方正投資」)持有71.21%權益。方正投資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證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01)全資擁有。

西藏方創正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方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20.00%權益的方正投資及其他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方正投資由方正證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01)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久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久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20.00%權益的方正投資，而該公司由方正證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01)全資擁有。寧波久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華新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方正和生投資的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大科技及健康服務領域。方正和生投資於大科技領域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09.SH)、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688469.SH)及安徽芯動聯科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688582.SH)，而於醫療服務領域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696.HK)、沛嘉醫療有限公司(9996.HK)及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2.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正和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8%。截至2019年6月11日⁽¹⁾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方正和生投資的在管資產分別為超過人民幣110億元及約人民幣190億元。

(f) 兩江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兩江承為)

重慶兩江新區承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江承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江承為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承運貳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2%的權益，重慶承運貳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兩江基金**」)持有，兩江基金由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兩江發展集團**」)持有。兩江承為的有限合夥人為兩江發展集團，持有其79.88%的權益，以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餘下20.12%的權益。兩江發展集團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兩江基金是一個投資於多個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平台，為增強產業發展，其擁有多家汽車、半導體及醫療行業的組合公司。最值得注意的是，兩江基金參與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777.SH)(一家摩托車及汽車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的投資及重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江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1%。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6月30日，兩江基金的在管資產分別約為107億港元及596億港元。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下文載列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該等[編纂]前投資者連同控股股東集團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以上：

(a) 清水灣香港創投及長沙晟譽

由李教授最終控制的投資公司清水灣香港創投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全資擁有，而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則由李教授、高秉強及甘潔(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7%、23%及20%。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而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則由李教授、高秉強及甘潔分別持有57%、23%及20%。高秉強及甘潔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6%。

長沙晟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長沙麓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沙麓智」)，持有其13.33%權益。長沙麓智由長沙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長沙智能機器人」)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東莞鬆山湖機器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東莞鬆山湖機器人」)及其他四名股東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該四名股東概無持有長沙智能機器人20%以上的股權。東莞鬆山湖機器人由清水灣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李教授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晟譽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蘊和」)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沙晟譽66.68%的合夥權益。東莞蘊和由清水灣香港創投全資擁有，因而被視為由李教授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晟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慮及清水灣香港創投由李教授控制，而長沙晟譽的大部分合夥權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清水灣香港創投及長沙晟譽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b) 百度風投

北京百度畢威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百度風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百安創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0.36%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而該公司由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控制。百度是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風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9%。

(c) 光控眾盈

珠海光控眾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有限合夥)(「**光控眾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光控眾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北京光控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控**」)及珠海眾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衡諮詢**」)分別擁有50%權益。北京光控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光大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眾衡諮詢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光控眾盈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宜興光控**」)，持有其49.08%的合夥權益。宜興光控由獨立第三方光大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控眾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湘江國有投資(即湘江投資及湘江智創)

湖南湘江新區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湘江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長沙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湖南湘江智創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湘江智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國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0.22%權益。湖南國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湘江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江國有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7%。

(e) 青島正瀚(即青島正瀚壹號及青島正瀚貳號)

青島正瀚久遠壹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正瀚壹號**」)及青島正瀚久遠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正瀚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北京正瀚恒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14.85%及5.71%權益。北京正瀚恒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段慧敏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正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 青蒿資本(即青蒿元茂及青蒿德若)

湖南青蒿元茂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蒿元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青蒿投資有限公司(「**嘉興青蒿**」)，持有其0.05%權益。其有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嘉興青蒿由獨立第三方陳贊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

湖南青蒿德若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蒿德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青蒿(持有0.0099%權益)及陳贊(持有0.9856%權益)。嘉興青蒿由陳贊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蒿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3%。

(g) 乾道資本(即乾道榮輝及江夏新拓)

青島乾道榮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乾道榮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普通合夥人為乾道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道投資**」)，持有其2.32%權益。乾道投資由乾道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乾道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鄒祖容擁有60.78%權益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39.22%權益，該兩名股東概無持有乾道投資30.00%以上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道榮輝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青島乾道榮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乾道榮輝**」)為最大的合夥人，持有乾道榮輝26.19%的合夥權益，其餘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乾道榮輝22.82%以上合夥權益。乾道榮輝由乾道投資管理，有4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乾道榮輝5%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武漢江夏新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夏新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普通合夥人為新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興基金」)，持有其1%的權益。新興基金由中國新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新興資產」)全資擁有。新興資產由(i)通用技術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ii)由乾道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鄢祖容擁有99%權益)擁有38%權益，及(iii)由北京世華恆熠科技有限公司(由滕雲鵬間接擁有80%權益)擁有22%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夏新拓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青島乾道鈺年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乾道鈺年」)為最大的合夥人，持有江夏新拓45%合夥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江夏新拓24%以上合夥權益。乾道鈺年由乾道投資管理，共有43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乾道鈺年4.16%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乾道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道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0%。

(h) 瑞世資本(即智途一號及瑞創智途)

海南智途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途一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0.22%權益的湖南瑞世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瑞世」)，而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持有其30.78%權益的戴軍及持有其23.25%權益的張冠。湖南瑞世由獨立第三方戴斌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都瑞創智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創智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其1.62%權益的湖南瑞世及持有其0.48%權益的成都技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技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世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5%。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三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紅杉、新鼎資本及聯想控股)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紅杉、新鼎資本及聯想控股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文所述)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4%。於[編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不少於25%(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未上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由於[編纂]股未上市內資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該等未上市內資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a. 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由未上市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且由新驅動香港、長沙港灣、清水灣香港創投及長沙晟譽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有關股份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因而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由未上市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H股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不包括清水灣香港創投、長沙晟譽、成都科技創投、瑞創智途、策源廣益數字基金持有的股份，以及部分由湖畔創業投資持有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未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的資本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於按照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c. 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全流通申請，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未上市內資股數目	[編纂]後股份數目 (假設全流通申請完成)	
		未上市內資股	由未上市內資股 轉換的H股
新驅動香港	11,443,151	[編纂]	[編纂]
長沙港灣	4,883,250	[編纂]	[編纂]
清水灣香港創投.....	290,750	[編纂]	[編纂]
長沙晟譽	132,979	[編纂]	[編纂]
小計.....	16,750,130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21,631,200	[編纂]	[編纂]
總計.....	38,381,3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包括[編纂]分別持有的[編纂]未上市內資股(根據全流通尚未轉換為H股)，該等四名[編纂]前投資者所持上述股份於[編纂]後仍為未上市內資股。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0條，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確保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部分股份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市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C.10條項下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下表載列受到上市規則第18C.14條禁售規定規限的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未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 ⁽²⁾
		完成後將受到出售 限制的股份數目 ⁽¹⁾	完成後將受到出售 限制的股權 ⁽¹⁾	
關鍵人士				
李教授 ⁽³⁾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16,750,130 ⁽³⁾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 起計滿24個月之日(即[編 纂])止 ⁽⁸⁾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紅杉資深 獨立投資者 ⁽⁵⁾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070,50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 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編 纂])止 ⁽⁹⁾
新鼎資本資深 獨立投資者 ⁽⁶⁾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710,82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 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編 纂])止 ⁽⁹⁾
聯想控股資深獨立 投資者 ⁽⁷⁾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340,348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 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編 纂])止 ⁽⁹⁾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不得於緊隨[編纂]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李教授為負責我們的技術運營及／或研發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人士，而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
- (4) 截至本文件日期，李教授被視為於(i)新驅動香港持有的11,443,151股H股中擁有權益，新驅動香港的普通合夥人為新驅動有限公司，後者則由李教授全資擁有；(ii)長沙港灣持有的4,883,250股H股中擁有權益，東莞港灣(a)由李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99%，及(b)由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而東莞智能則由李教授控制；(iii)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的290,75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清水灣香港創投由李教授控制；及(iv)長沙晟譽持有的132,979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沙晟譽的大部分合夥權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
- (5) 指紅杉資本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4,070,500股H股。
- (6) 指新鼎壹號、新鼎陸號、新鼎拾捌、新鼎拾玖、新鼎貳拾及新鼎叁陸於[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的1,041,926股H股、786,247股H股、147,790股H股、384,304股H股、1,010,170股H股及340,383股H股。
- (7) 指聯磐創業投資、星浩創業投資、星梵創業投資於[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的581,500股H股、581,500股H股及177,348股H股。
- (8)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不再於[編纂]後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禁售期將為自[編纂]起至(1)自[編纂]起12個月當日(即[編纂])；或(2)刊發有關取消未商業化公司指定的公告後第30日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止。
- (9)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不再於[編纂]後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禁售期將為自[編纂]起至(1)自[編纂]起6個月當日(即[編纂])；或(2)刊發有關取消未商業化公司指定的公告後第30日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止。

上述禁售期將於取消指定為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所述的未商業化公司時予以修改。有關於取消指定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時各自的禁售期，請參閱上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及全流通申請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全流通申請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股權		
	未上市	於未上市	未上市	於未上市	H股數目	於H股中的股權	股份總數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中的股權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中的股權	H股數目	於H股中的股權	股份總數		
新驅動香港	11,443,151	2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港灣	4,883,250	1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水灣香港創投	290,75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晟譽	132,979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6,750,130	4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資本	4,070,500	1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鼎資本	3,710,820	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正和生投資	1,644,550	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想控股	1,340,348	3.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兩江基金	1,156,337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江國有投資	1,063,995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世資本	1,056,557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度	916,602	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蒿資本	894,427	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大控股	872,250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眾盈	872,250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正瀚	756,287	1.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道資本	421,973	1.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澤資本 ⁽¹⁾	312,968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全流通申請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股權
	未上市 內資股數目	於未上市 內資股中的股權	未上市 內資股數目	於未上市 內資股中的股權	
藍思科技 ⁽²⁾	290,75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誠弘信 ⁽³⁾	236,464	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科技創投 ⁽⁴⁾	231,426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合匯茂 ⁽⁵⁾	219,602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湘方正 ⁽⁶⁾	219,602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昕峻電子 ⁽⁷⁾	199,468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創盈 ⁽⁸⁾	150,000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發銳馳 ⁽⁹⁾	147,791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策源廣益數字基金 ⁽¹⁰⁾	140,357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地源投資者 ⁽¹¹⁾	139,359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寶德昌 ⁽¹²⁾	120,737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凱齊滔 ⁽¹³⁾	112,320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盛德 ⁽¹⁴⁾	109,801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北路 ⁽¹⁵⁾	81,502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致博 ⁽¹⁶⁾	75,668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畔創業投資 ⁽¹⁷⁾	66,489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1,631,200	56.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8,381,330	100%	[編纂]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指廣東湘三澤醫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湘三澤投資**」)及湖南三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三澤投資**」)持有的權益。
- (2) 指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思科技**」)持有的權益。
- (3) 指深圳市君誠弘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弘信**」)持有的權益。
- (4) 指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創投**」)持有的權益。
- (5) 指嘉興創合匯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匯茂**」)持有的權益。
- (6) 指湖南興湘方正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興湘方正**」)持有的權益。
- (7) 指湖州昕峻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昕峻電子**」)持有的權益。
- (8) 指淄博煊時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煊時**」)及淄博宏時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宏時**」)持有的權益。
- (9) 指湖南雲發銳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發銳馳**」)持有的權益。
- (10) 指成都策源廣益數字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策源廣益數字基金**」)持有的權益。
- (11) 指陳君英、周漢忠、任小培、陽小妮及周平勇持有的權益。
- (12) 指深圳市寶德昌投資有限公司(「**寶德昌**」)持有的權益。
- (13) 指嘉興晶凱齊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凱齊滔**」)持有的權益。
- (14) 指天津盛德嘉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盛德**」)持有的權益。
- (15) 指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95)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 (16) 指湖南致博德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博德若**」)持有的權益。
- (17) 指臺灣湖畔創業投資(東莞)企業(有限合夥)(「**湖畔創業投資**」)持有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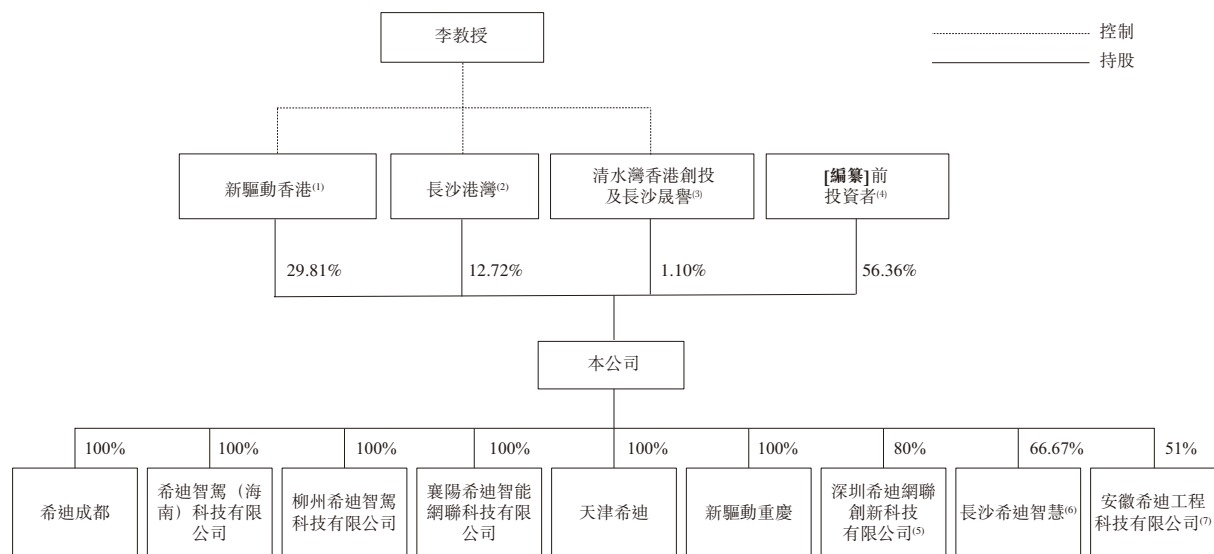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成立長沙港灣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旨在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激勵機制，鼓勵優秀員工及顧問（「計劃參與者」）積極進取，培養計劃參與者的責任感，促進本公司穩定、持續及快速發展。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購買長沙港灣所持本公司4,305,280股股份（長沙港灣合共持有4,883,250股股份）的單位（「單位」）。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新驅動香港的普通合夥人為新驅動有限公司，後者則由李教授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驅動香港由新驅動有限公司、馬博士、楊溪、胡繼善（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胡斯博的父親）及清水灣香港創投分別持有68.67%、25.66%、2.63%、1.62%及1.42%。
- (2)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智能（由李教授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長沙港灣1%的合夥權益。(ii)根據李教授與非執行董事楊溪於長沙港灣成立時訂立的代理人安排（「代理人安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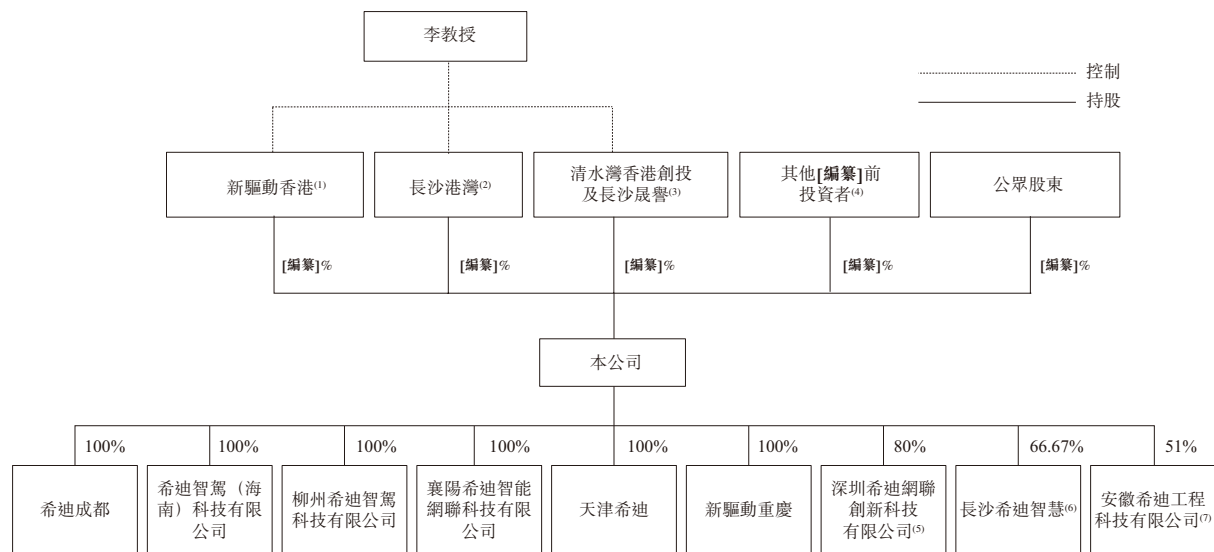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行政便利，李教授委託楊女士代為持有長沙港灣99%的有限合夥權益。該代理人安排隨後於2024年10月23日終止。在就終止代理人安排完成向相關行政機關的登記後，截至文件日期，長沙港灣將由李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而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代理人安排項下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3) 清水灣香港創投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全資擁有，而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由李教授、高秉強及甘潔(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7%、23%及20%。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而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由李教授、高秉強及甘潔分別持有57%、23%及20%。高秉強及甘潔均為獨立第三方。清水灣香港創投間接持有長沙晟譽約66.68%的合夥權益。
-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清水灣香港創投及長沙晟譽)的名單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資本化」中的圖表。
- (5) 深圳市深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深圳希迪網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餘下20%股權。
- (6) 長沙匯贏金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長沙希迪智慧餘下33.33%股權。
- (7) 安徽智聯互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餘下49%股權。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請參閱先前架構圖附註(1)至(7)。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與智能駕駛共赴美好生活。

我們的願景

作為持續創新的自動駕駛公司，讓工作更安全，更高效，更舒適。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供應商。我們專注於自動駕駛礦卡及物流車、V2X技術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研發，並提供以專有技術為基礎的尖端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在封閉環境、城市道路及城際道路上實現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頭部自動駕駛公司。
- 我們為中國礦場交付了56輛自動駕駛礦卡，與約500輛有人駕駛卡車混合行駛，組成全球最大的混編作業採礦車隊。
- 我們交付了中國首個完全無人駕駛純電採礦車隊。
- 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自主採礦市場排名第一。
- 我們是中國首批推出商業化V2X產品的自動駕駛公司。
- 我們的列車自主感知系統TAPS是目前國內唯一實現獨立安全感知的產品¹。

在礦山、運輸及軌道交通領域存在固有的挑戰，為首的便是安全性問題。礦山作業環境惡劣，導致事故頻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全球採礦業的僱傭人數僅佔總勞動力的1%，但卻造成約8%的致命職業事故。此外，交通事故亦極大地影響公眾的通勤安全及效率。

¹ 不依賴軌道交通現有信息系統，無需新增軌旁硬件設備。

業 務

為解決該等安全問題，我們提供以創新算法及可靠工程設計為基礎的尖端解決方案。我們的方法是「新質生產力」的典範，在應對長期存在的行業挑戰的同時，注重安全、效率、舒適度及環保意識。在各種業務應用案例中，我們實現全天候不間斷運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自推出以來一直保持零事故。

利用創新方法及全棧技術能力，我們開發了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i)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自動駕駛礦卡及物流車；(ii)面向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的V2X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將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於軌道交通及商用車。

我們首創的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元礦山」將我們的專有算法與廣泛使用的商用車自動駕駛硬件相集成，實現無人駕駛礦卡的自主操作及遠程監控，從而使勞動密集型採礦作業實現自動化。由於短時間內智慧礦山完全過渡到無人採礦作業不僅成本高昂且通常不切實際，因而在礦場部署無人駕駛礦卡與現有的人工駕駛車輛協同作業成為了現階段自主採礦具有挑戰性但至關重要的過程，這也是無人礦山發展的必經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利用專有的車隊管理及協調技術，我們交付了全球最大的與有人駕駛車輛協同作業的無人駕駛採礦車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希迪智駕於2022年獲得中國計量科學研究院(NIM)認證，自動駕駛礦卡已將採礦效率大幅提升至人工駕駛礦卡¹作業效率的104%，成為中國首家亦是唯一一家達到此效率的自動駕駛公司。

我們獨特的商業戰略及全棧技術實力使我們成為大規模商業化的市場領導者。我們首先聚焦商用車自動駕駛核心功能，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隨後，我們擴大並調整了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更加多樣化及複雜的需求，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並與領先汽車OEM、機械製造商及能源公司等戰略合作夥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我們忠實的客戶群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品牌影響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31名、44名、85名及100名客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積壓訂單總價值達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向客戶交付了123輛自動駕駛礦卡，並收到320輛自動駕駛礦卡及206套獨立自動駕駛卡車系統的指示性訂單。

¹ 效率測試將我們的九輛無人駕駛礦卡與九輛人工駕駛卡車(司機8小時輪班制)進行了比較，所有卡車每天在相同條件下工作16小時。

業 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加47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

以下載列我們的經營概要：

業內領先	成果斐然
<p>國內唯一 三大場景均實現商業化¹</p> 	<p>472.6% 收入增長率(同比) 2023年上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p> 
<p>全球最大 (1) 與有人駕駛車輛協同作業的無人駕駛採礦車隊； (2) 混編作業採礦車隊</p> 	<p>320輛／206套 自動駕駛礦卡／自動駕駛卡車系統的指示性訂單 (截至2024年9月30日)</p> 
<p>104% 與有人駕駛產量的效率比 (中國首家且唯一一家達到>100%的公司)</p> 	<p>123輛 自動駕駛礦卡交付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p> 
<p>五個 於七個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完成落地的數量</p> 	<p>>700天 自部署以來在礦區不間斷運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 

附註：
(1) 中國唯一一家在封閉環境、城市道路及城際道路三大場景解決方案均實現商業化的主要自動駕駛技術公司

市場概覽

市場機會

駕駛自動化技術的快速發展正在重塑世界的交通運輸，以安全、效率和舒適，引領出行方式進入全新時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市場蘊含著巨大的發展機遇。

業 務

全球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6,158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0%。中國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24億元，由於有利政策及自動駕駛技術進步，預計到2030年，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788億元，實現快速增長。

中國的自主採礦行業正在迅速擴大，2023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億元，佔封閉場景內自動駕駛市場的約35.4%。到2030年，該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48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4%。2023年中國自主採礦行業的總潛在市場規模¹約為人民幣5,500億元。

於2023年，中國的車路雲一體化系統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5億元。預計未來幾年將快速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53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5%。這種增長得益於技術進步及政府對發展V2X技術及建設車聯網先導區的有利政策。

中國軌道交通及商用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08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7%。該解決方案方案在中國的潛在市場規模亦相當可觀，2023年的總潛在市場規模¹約為人民幣5,084億元。

行業挑戰

採礦和工業用車面臨事故頻發、工作環境惡劣、勞工短缺和生產效率低的挑戰。要實現採礦作業自動化，公司必須解決與複雜採礦環境導航、精準車輛控制、車隊管理、調度、安全與可靠性相關的問題，這就要求強大的研發能力。

道路交通面臨影響公眾的生活質量的擁堵和排放的挑戰。車輛、行人和基礎設施之間的無序衝突和日益增長的密度，導致盲點和缺乏實時信息交互，造成效率低下和事故，從而引發交通問題和事故。

¹ 總潛在市場規模包括產品銷售及車隊運營，乃根據礦卡的安裝基數計算得出，假設自動駕駛的滲透率為100%。

² 總潛在市場規模乃根據軌道交通及商用車的安裝基數計算得出，假設滲透率為100%。

業 務

軌道交通面臨運營效率低、成本高、智能監控系統和安全不足的挑戰。用於智能鐵路的通信系統和軌旁設備所需部署量通常較大，硬件成本較高。

通過創新來解決挑戰

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行業洞見，我們制定了獨特的產品創新戰略，以應對市場挑戰、解決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快速迭代我們的技術並實現產品與市場的完美契合。我們的創新方法可實現快速迭代週期，從而實現了超越競爭對手的快速產品週轉。我們有能力將複雜的系統與功能解耦，這使我們能夠在加強可擴展性的同時，提供複雜且高度可用的產品。我們致力於挖掘客戶真正的潛在需求，抓住客戶驅動的機遇，從而獲得較高的客戶滿意度、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持續的收入增長。

我們的創新方法論以全面的專有技術框架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

- 穩定、高速及精準的自動駕駛技術，用於實現單輛車的自動駕駛。
- 多智能體系統算法，用於實現多輛自動駕駛車輛的編隊。
- V2X技術可實現車輛與基礎設施之間的信息交換，實現超視距(BVR)傳感及主動傳感。
- 通過元宇宙界面提高效率及人機交互，實現有人駕駛及無人駕駛車輛的混編車隊、5G遠程控制及智能調度。
- 聯合開發的電動化及線控系統，提高自動駕駛車輛的安全性和效率。

業務



我們的產品

- 自動駕駛

- 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我們的自主採礦綜合解決方案元礦山包含(i)自動駕駛礦卡，實現無人駕駛裝載、運輸及卸載過程，提高了運營效率；(ii)車隊管理系統，促進車輛之間的高效調度及協作；(iii)中台調度平台，實現對整個採礦作業的監控及協調；及(iv)遠程駕駛艙，可實現遠程操作挖機以及其他高技能操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針對多個案例(包括在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湖南省及中國西部地區的多個採石場及煤礦)交付123輛自動駕駛礦卡，自部署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輸煤及礦石超過12百萬噸，累計行駛里程超過1.2百萬公里，累計不間斷運作至多700天。憑藉全面的技術實力，我們

業 務

的創新元礦山解決方案協調了無人駕駛及人工駕駛的運營場景。通過遊戲化的遙控終端，人類可與元宇宙中危險而具有挑戰性的物理空間進行互動，我們創造了安全而有吸引力的工作機會，解決了採礦行業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 **自動駕駛物流車**。我們的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工業及物流園區等封閉及半封閉環境中安全、可靠、穩定及高效的無人駕駛重載物流作業。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整合(i)無人駕駛物流重卡，實現從一個裝載點到另一個裝載點的端到端自動駕駛，以提高效率及安全性；(ii)V2X系統，通過路側系統與無人駕駛卡車之間的實時交通信息交換，提高安全性及效率，這對於在單車智能中增加BVR感知及主動感知能力至關重要；(iii)中台調度平台，簡化任務分派流程，同時簡化物流數據並使其可視化；及(iv)應急接管系統，提供額外的安全冗餘。

- **V2X**

根據國家推動廣泛應用V2X技術及建設智能基礎設施的政策，我們整合車輛、路側基礎設施及雲平台開發了行業領先的V2X設備及解決方案，以促進智能交通系統及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在中國七個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中的五個成功實施了V2X項目，支持多樣化及複雜的車聯網場景。我們的V2X+公交信號優先專利技術已在多個城市落地實施，並助力使長沙市榮獲2021年世界智慧城市出行大獎，為減少擁堵、節能減排及碳中和作出了貢獻。

- **高性能感知**

- 利用在重型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開發了列車自主感知系統(TAPS)，這是一種列車主動安全系統，將重卡的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於軌道交通場景，以滿足列車對主動感知能力的迫切需求。

業 務

- 我們亦為商用車提供車載智能安全管理系統，提供一整套功能，包括360度自適應環視及環境信息感知、全向預警系統、駕駛員監控系統(DMS)及行車記錄等，所有功能均集成在一個設備中。

我們的價值主張

- **安全性**。自動駕駛和V2X技術顯著降低事故發生率，尤其是在複雜惡劣的礦區環境中。
- **高效性**。我們的自動採礦解決方案可支持全天候全天時持續運行，節省燃料成本，將人力從危險的工作環境中解放出來，同時提高生產力和效率。V2X產品提升了道路智能化和運輸效率。
- **舒適性**。我們的遠程駕駛艙與沉浸式雲平台相連，並提供舒適智能的運營體驗，尤其吸引年輕人就業。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安全、環保和低碳排放放在首位，為可持續發展做出了貢獻。與傳統的人工操作燃油卡車相比，我們的無人駕駛純電礦卡在生產率、安全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的表現均非常出色。我們的V2X產品可減少事故及擁堵，優化交通流量，實現更經濟高效、更低碳排放的交通系統。

我們的優勢

全球領先的自動駕駛商用車技術供應商

作為中國領先的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供應商，我們以先進的專利技術為基礎，在行業內率先推出了尖端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在商業化方面實現了行業里程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最早在2018年商業化落地自動駕駛商用車的公司之一。
- 我們是唯一一家在中國實現封閉環境、城市道路和城際道路等三大場景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頭部自動駕駛技術公司。

業 務

- 我們為中國某礦區交付了56輛自動駕駛礦卡，與近500輛有人駕駛卡車混合行駛，組成全球最大的混編作業採礦車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自主採礦市場排名第一(按收入計)。
- 我們的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是在中國覆蓋面最廣的公司之一，已在中國七個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中的五個落地實施。
- 作為領先的軌道交通自主感知技術供應商，我們提供廣泛的功能，在障礙物感知距離、實時自主定位精度和列車測速精度方面擁有最強的系統性能指標。我們亦為中國為數不多的能夠為軌道交通提供通過嚴格的SIL4認證的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

我們市場領導地位歸功於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致力發現客戶的潛在需求及痛點，並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開發高價值產品，以實現產品與市場的最佳契合。這使我們能夠採用純粹的產品銷售模式，從同時從事車隊運營的大部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強大的市場實力以及經過驗證的產品性能、可靠性及用戶友好性，使我們能夠按一次性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而毋須提供持續的運營服務。我們在短時間內將行業領先技術轉化為商業成功。例如，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我們的自動駕駛礦卡，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向客戶交付123輛自動駕駛礦卡。我們在業內的開創性及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在競爭對手之前實現商業化，加強競爭優勢，並建立忠實的客戶群，以及使我們能夠迅速抓住未來的增長機遇，快速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尖端的研發和全面的技術能力

我們研發團隊的專業技術覆蓋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機器人及車輛工程等領域，實現了跨學科開發及應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研發人員244人，佔員工總數的57.3%。我們已戰略性地在長沙、重慶及成都部署研發團隊，這使得我們能夠與不同地區的客戶緊密合作，同時也吸引了各地區的頂尖人才。我們亦與沙特阿拉伯的阿卜杜勒阿齊茲國王科技城(KACST)等全球知名機構開展合作研發項目，以增強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推動行業進步。

業 務

憑藉全面的技術實力，我們開發了專有算法、軟件、子系統及模塊，涵蓋自動駕駛的各個方面，使我們能夠開發出行業領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家亦是唯一一家將自主採礦效率提高至人工駕駛礦卡的104%的公司。這得益於我們頂尖的自動車輛規劃及控制系統，該系統可在複雜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進行高精度及自適應的軌跡規劃及決策；防塵、防霧、防震的車輛感知系統，該系統可在惡劣條件下確保可靠的性能，同時實現自動三維駕駛空間構建及實時更新，無需人工干預；以及用於協調、安排及調度重型車隊的先進的多智能體決策及優化算法及系統，該系統可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預先解決交通衝突，並實現與人工駕駛車輛的協作。該等系統通過我們龐大的模擬平台進行反覆測試、驗證及迭代，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性能及效率，同時大幅減少現場測試需求。此外，我們將專有算法嵌入高性能計算設備及新型組件(如自動駕駛車輛上的激光雷達)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及時進行調整及升級，並開發專有的軟件定義功能。

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32項專利申請和325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135項發明專利、107項實用新型專利和83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參與制定50多項行業標準，包括為T/CSAE 53-2017智能交通及車輛通信標準作出了貢獻，並牽頭起草了C-ITS小組關於實施協作式公共交通系統的標準。我們強大的可複製研發能力提高了研發效率，加快了商業化進程。我們的研發流程將汽車安全放在首位，通過了10餘項汽車級質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立足於國內市場獲取商業成功並極具國際化視野

在中國市場站穩腳跟的同時，我們將目光投向全球，在國內領導了一系列旗艦項目，並有效地將國內的成功經驗推廣到海外市場，標誌著我們在全球拓展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我們在中國成功開展了一系列標杆項目，贏得了戰略合作夥伴的信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自主採礦而言，我們於江蘇省句容市為TCC交付了中國首個完全無人駕駛純電採礦車隊，其亦是中國首個完全無人駕駛純電礦卡項目及全國首個通過NIM認證的自主採礦項目，其效率超過人工採礦作業；我們在中國西北部的項目是中國最大的

業 務

有人駕駛與無人駕駛採礦混編車隊；我們在河南省鄭州市的自主採礦項目是中國首個與挖機協同作業的全無人駕駛採石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V2X而言，自2018年自主研發的V2X設備實現初步商業化以來，我們不斷取得突破性的成就，包括推出創新的V2X+主動式公交信號優先系統，在重慶市兩江新區建設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高性能感知而言，我們是業內首批為列車交付前裝量產的自主感知系統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加47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31名、44名、85名及100名客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積壓訂單總價值達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向客戶交付了123輛自動駕駛礦卡，並收到320輛自動駕駛礦卡及206套獨立自動駕駛卡車系統的指示性訂單。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旨在實現標準化部署，從而複製研發成果，降低開發成本。借鑒中國標誌性項目的經驗，我們將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複製到國外，建立了穩固的客戶關係，並在多個海外地區站穩了腳跟。這促成多個海外項目的簽署，截至2024年9月30日，指示性訂單價值達到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項目包括與蒙古一家公司合作，利用我們的新能源自動駕駛礦卡進行的綠色採礦試點項目；在沙特阿拉伯哈伊勒進行的利用自動駕駛重型卡車進行智能廢物管理及回收的零廢棄物倡議；以及在香港沙田進行的無GNSS信號覆蓋的複雜洞穴環境自動駕駛運輸項目等。

與行業價值鏈上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共同構建不斷發展的生態系統

通過與整個產業價值鏈上的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我們共同建立了一個相互促進且不斷發展的產品生態系統。我們在產業鏈中進行戰略定位，利用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及洞察力，促進行業內的知識交流及創新。我們與領先的汽車OEM建立了協同合作關係，將OEM在不同車型方面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和技術經驗與我們在自動駕駛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相結合，為客戶提供前裝量產的自動駕駛汽車。通過合作實現了我們自動駕駛演算法、軟件及子系統與汽車的無縫最佳集成，這促進了未來的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相互賦能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創新及商業化。

業 務

我們與下游企業密切合作，培養客戶忠誠度，挖掘潛在客戶需求，旨在不斷優化產品與市場的契合度。通過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我們可以根據第一手用戶體驗及時做出明智決策。針對採礦及軌道交通等專業領域，我們投入大量精力觀察客戶的運營及環境條件，以及了解彼等的需求及風險。這使得我們能夠提供與客戶運營流程無縫集成的高價值產品，提高用戶滿意度。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流程強化了我們產品的價值，鞏固了長期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夠建立忠實的客戶群。

我們客戶的高度多樣性豐富了我們在不同應用場景及車輛類型方面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加快新項目的實施，快速發展業務。此外，我們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及忠實的客戶群亦使我們能夠利用交叉銷售機會及滿意客戶的口碑營銷，使我們毋須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即可實現快速增長。

我們的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各行各業的知名企業，例如：重汽及東風柳州汽車（來自汽車行業）；三一重工、臨工重機及陝西同力重工（來自機械行業）；TCC（來自建築行業）；及四維圖新（來自V2X行業）。

受人尊敬的管理層以產品導向文化自主培養人才庫

我們由一支在國際自動化行業擁有尖端專業知識的團隊領導，並開發了一套獨特的培訓文化來培養工程師，致力為客戶創造應用價值，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教授為人工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領域的國際知名研究科學家，亦為2019年IEEE機器人與自動化大獎的獲得者。彼為一名致力於孵化人才的連續學術創業者，曾與他人共同創辦中國最著名的幾家科技公司。彼亦曾擔任麻省理工學院人工智能實驗室的研究科學家，並為非完整運動規劃的提出者，該領域為機器人的關鍵領域。李教授將學術與創業專長相結合，帶領我們進行具有產品導向文化的人才培訓培養工作。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兼首席架構師馬博士為矽谷的資深專家，在機器人、信號處理及汽車行業擁有30多年的專業經驗。彼曾於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及德州儀器公司擔任重要研究職位，專門研究自動駕駛應用。我們的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胡博士為我們的本土人才，於2018年加入我們，擁有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博士學位。憑藉

業 務

在技術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專業專長，胡博士於過去七年在本公司擔任重要的工程職務，包括主任科學家、控制系統團隊負責人及CiDiLabs研究總監。胡博士亦在中國一流院校擔任研究生導師，這進而促進我們的人才引進工作。

我們的核心團隊在創始團隊及培訓文化的指導下組建，成員來自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等知名學府，平均擁有逾15年的行業經驗，其中大部分成員從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加入本公司。在李教授的領導下，我們開發了獨特而有效的培訓文化，系統化地打造了深耕自動駕駛及智能硬件領域的專業工程師。我們倡導「新工科教育轉型」理念，發掘和培養具有創新精神及跨學科專業知識的青年工程師，培養以產品為導向的創新和解決實際問題的文化，從而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

我們的戰略

持續投資自動駕駛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力

我們計劃持續迭代我們的商用車自動駕駛產品及技術，特別是：

- 識別高價值應用，建立創新產品矩陣，抵禦市場不確定性。
- 通過更精細的極端情況數據分析，提高算法的精確性、魯棒性和適應性，以解決邊緣場景。
- 整合軟硬件及算法，拓展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例如將車隊智能調度與工業數字化管理相結合，實現礦場的全無人駕駛工作場景。
- 與領先的OEM合作，致力於打造自動駕駛系統標準化硬件安裝和部署。

業 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優化及擴大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算法的部署，同時提高其成本效益，具體而言：

- 提升傳感器套件性能，包括激光雷達、視覺傳感器、毫米波雷達，以提高穩定性、安全性和校準精度。
- 優化智能處理單元、V2X路側單元、V2X車載單元和邊緣計算單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國內V2X解決方案。
- 通過優化軟件功能及用戶體驗，完善自動駕駛礦卡智能調度系統、遠程遙控系統、軌道交通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V2X雲控平台和智能交通系統。

我們亦計劃豐富自動駕駛技術的應用場景，例如商用車高速行駛場景。我們旨在於無人物流園、港口重卡、機場物流及無人環衛等領域探索更多的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機會。

擴大銷售並形成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擴大我們產品在現有客戶的更多車型上的集成度。
- 擴大現有客戶的單車商業價值。例如，我們旨在從提供單一傳感器或軟件算法過渡到提供全棧自動駕駛系統，並從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擴展到提供更廣泛的V2X產品。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數，為更多客戶的量產車輛提供自動駕駛系統，為更多智能交通系統提供V2X解決方案，為更多軌道交通應用提供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業 務

擴大全球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在進入海外市場前，我們計劃對資源、成本及政策進行評估，以充分利用商用車自動駕駛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的關鍵舉措之一是將自動駕駛礦卡的海外商業化推動至澳大利亞、歐洲及南美洲。通過與沙特阿拉伯NEOM新城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合作，我們旨在通過推出CiDiTruck（我們的旗艦產品，用於最大限度地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合理的社會需求），逐步拓展我們的海外影響力。在開放道路及複雜環境中，CiDiTruck是為職業司機服務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風險。在較為封閉的環境中，其將轉變為自動駕駛車輛，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減低事故率為服務運營商提供服務。

憑藉海外擴張項目的經驗，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進一步進軍國際市場，為滿足全球對自動駕駛礦卡的需求做好戰略定位。

吸引及留住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吸引全球知名的研發專家，以增強軟件和算法開發的能力。我們亦計劃擴大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更好地抓住全球市場機會。

我們開發了獨特而有效的培訓文化，系統化地培養了深耕自動駕駛及智能硬件領域的工程師。通過該體系，我們旨在對組織內部的優秀人才進行長期培養及賦能，並發掘具有創新精神及跨學科專業知識的青年工程師，培養以產品為導向的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的文化，從而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

有選擇性地投資、併購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投資或併購進一步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的資源。潛在目標包括於自動駕駛軟件、硬件系統及關鍵組件領域具有強大研究及交付能力的供應商，以及在自動駕駛行業具有顯著競爭優勢的終端客戶及運營商。我們相信，該等戰略投資或併

業 務

購將使我們能夠向上下游延伸，有效整合業務資源，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並更好地滿足下游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目標或訂立任何收購潛在目標的意向書。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供應商。我們開發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提供用於自動駕駛礦卡及物流車的自動駕駛技術；(ii)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的V2X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軌道交通及商用車在開放環境中應用自動駕駛技術的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類別	產品及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收入貢獻	
		金額(人民幣千元)	%
自動駕駛	• 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	156,043	60.4
	•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V2X	•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74,237	28.7
高性能感知	• 列車自主感知系統	28,181	10.9
	• 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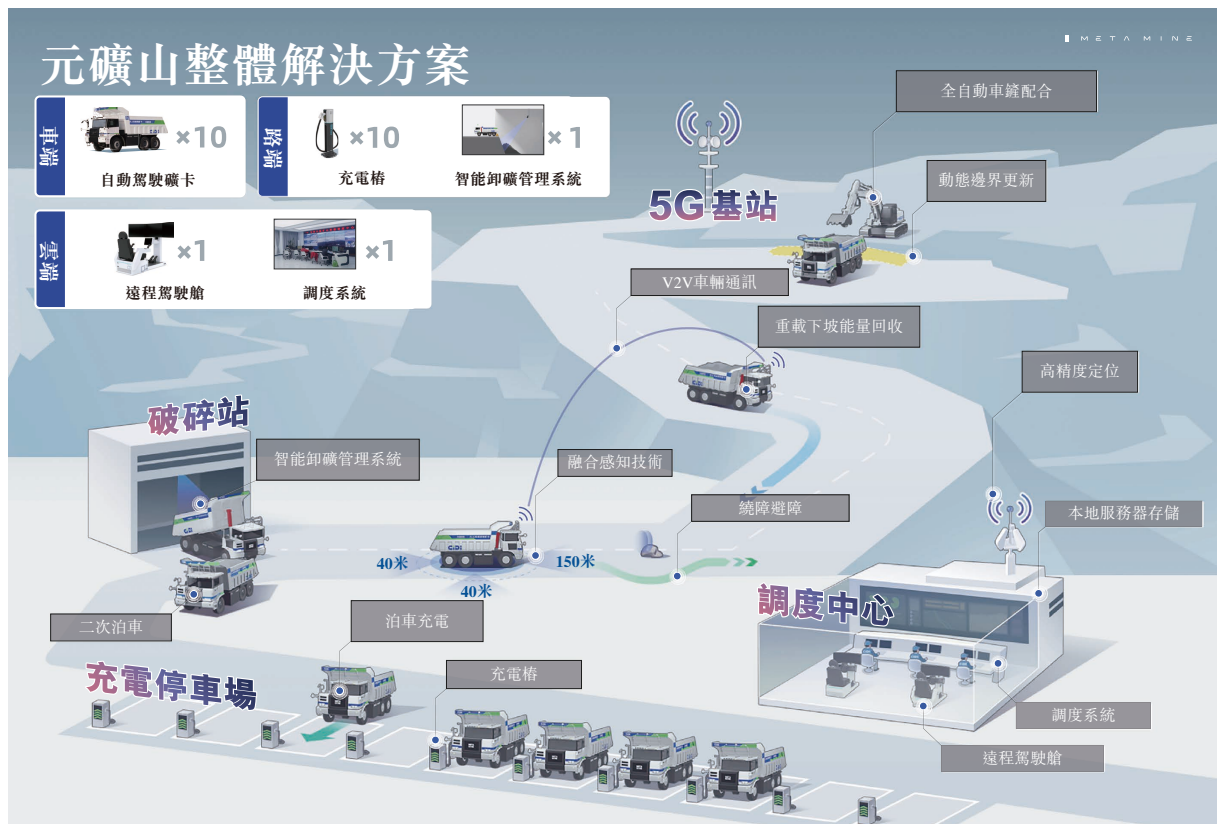
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及(ii)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我們自動駕駛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

業 務

元礦山(METAMINE) — 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

我們的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元礦山旨在實現鑽孔、爆破、挖掘及運輸等關鍵採礦流程的無人駕駛及智能化操作。

我們的元礦山解決方案包括(i)無人駕駛礦卡，配備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卡車系統，實現無人駕駛裝載、運輸及卸載過程，提高了運營效率；(ii)車隊管理系統，管理礦區的裝載、運輸及卸載過程，實現高效調度與車輛之間的通行協調；(iii)中台調度平台，實現對整個採礦作業的監控及協調；及(iv)遠程駕駛艙，可實現遠程操作挖機以及其他高技能操作。



業 務

自動駕駛礦卡

我們與汽車OEM密切合作，設計配備先進自動駕駛技術的自動駕駛礦卡，以應對複雜採礦環境及重型牽引作業的挑戰。



我們與汽車OEM聯合開發了不同類型的自動駕駛採礦車輛，主要包括下列所述：

適用於重載下坡場景

純電駕駛



水泥、砂石、骨料礦等
重載下坡再生制動，綠色節能

適用於重載上坡場景

增程駕駛



煤礦、銅礦、鐵礦等
高扭矩電動機為重載上坡提供足夠動力

業 務

我們將我們的自動駕駛礦卡的主要功能分為三類，即：(i)感知及定位；(ii)決策、協調及控制；及(iii)診斷與冗餘：

- **感知與定位**

- **傳感器融合與處理**：結合傳感器融合、BEV感知及深度學習技術，整合車規級異構傳感器包括毫米波雷達、車規級激光雷達及視覺系統以實現車身周圍360度無盲區感知，並可靠地探測及區分100米範圍內的行人、不同類型的車輛、岩石及障礙物。我們的細粒度檢測模型經強大泛化能力的真實礦區數據訓練，針對複雜的條件僅需少量微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系統能夠探測到40米以外小至10*10厘米的障礙物，表現優於行業標準。
- **增強過濾**：採用智能噪聲過濾算法以精確過濾揚塵、雨雪及霧霾，並採用運動補償技術，減小車輛震動的干擾。該系統實時評估傳感器噪聲並動態調整融合策略以確保在各種光照及天氣條件下全天候安全自動駕駛，例如極度明亮或黑暗、沙塵暴(影響能見度)及大雪(影響定位能力)。
- **礦場邊界檢測及更新**：利用GNSS及RTK技術進行高精度自主定位，結合車輛感知及空間建模動態監測礦場邊界。自主採礦的一大痛點是採礦活動導致採礦現場及邊界不斷變化。針對採礦現場的裝載區、爆破區及傾倒區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採礦空間進行動態建模並實時更新裝載位置，使我們的無人駕駛車輛無需人工干預即可持續作業，提高了採礦任務的整體效率及自主性。
- **V2V(車與車)感知共享及主動傳感**：整合安裝在礦卡上的車載單元(OBU)及C-V2X軟件，最大通訊範圍可達800米，延遲時間小於30毫秒，可確保數

業 務

據的實時交換，並在霧雨條件下進行主動感知。該技術能夠實時獲取對方車輛的精準位置以及對方車輛的感知信息，提升BVR感知能力並增強安全冗餘，從而提升決策規劃過程的全局性，進而增強運行效率。

- **決策、協調及控制**

- **智能繞障**：根據障礙物的特徵決定是否騎跨、避讓或繞障。
- **高速導航**：即使在混合操作場景下，亦能實現高達約40公里／小時的自主導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為行業最高水平。
- **無人駕駛車輛與有人駕駛車輛合作**：我們專有的混編作業技術可實現採礦作業中有人駕駛車輛與無人駕駛車輛之間的協作。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可與未配備任何智能設備的有人駕駛車輛無縫銜接，促進運輸路線以及路口及車道變換等複雜場景中的混編交通。這無需為無人駕駛卡車指定獨立的操作區域，或改裝任何有人駕駛車輛，從而大大降低礦山經營者在環境改造及初始承諾方面的採納成本。這種混編作業與純粹的無人駕駛車輛運營有很大不同，需要額外的功能，例如識別無任何智能設備的有人駕駛車輛或軌跡預測以及智能規避及超車。
- **自適應泊車**：基於車輛感知及地圖邊界信息實現精準泊車，適應不斷變化的場地條件，橫向泊車精度<15厘米，縱向泊車精度<20厘米。

- **診斷與冗餘**

- **故障診斷系統**：每秒可對1,600多個故障檢測項目進行100多次自診斷。

業 務

車隊管理系統

我們專有的車隊管理系統旨在通過促進車輛之間的高效調度及協調來優化採礦活動。該系統包括(i)多車全域路徑規劃、效率優化調度及混編交通輔助算法；及(ii)多地點分佈式車隊管理及仿真軟件。該系統具備以下主要功能：

- **裝卸載智能調度：**利用深度學習及優化算法計算車輛裝卸載的最優目的地，整體生產效率提升13%。
- **多車規劃協調：**實現(i)自動駕駛車隊有序、無障礙排隊；(ii)智能路徑選擇，以適應複雜的採礦條件，如極其狹窄、陡峭或多岩石路況；及(iii)提前避免交通擁堵，預防及解決堵塞，將車隊的總行駛時間減少15%；支持部署1,000多輛汽車；並憑藉使用我們專有的AI仿真平台測試複雜的交通場景，減少在礦山進行大量實際測試的需求，加快項目進度。
- **有人駕駛車輛行為與軌跡預測：**促進無人駕駛車輛與有人駕駛車輛的混編交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利用多車傳感器融合與神經網絡，預測準確率達到95%以上，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 **充電優化：**選擇在電價便宜及補能耗時短的時段為車輛充電，將車輛利用率提高10%以上，並將充電成本減少20%以上。
- **調度優化：**優化車輛調度，以達到效率最大化，並分配車輛、挖機及其他設備及資源，進行最佳協調，並提高作業效率。

業 務

中台調度平台

中台調度平台旨在監控整個採礦作業，並收集數據進行統計分析。該系統具備以下主要功能：

- **智能調度**：根據實時工作量評估自動調度礦卡進行裝卸作業，優化車輛分配，減少車輛在裝卸點的排隊時間及閒置時間，從而提高車隊生產率。
- **實時三維地形模型**：根據無人駕駛礦卡上配備的雷達收集的點雲信息，自動建構三維採礦地形模型，並實現卡車作業區域的實時頻繁更新。這優化了無人駕駛車輛在複雜多變的採礦條件下的路徑規劃與協調，提升了作業效率與安全性。
- **設備監控與管理**：可實時監控並追蹤礦卡、鑽機、挖機、破碎站及其他礦場設備的位置、排隊及任務完成狀態或任何故障。允許遠程獲取車輛攝像頭，以監控周圍環境，促進高效的礦場管理。支持同時監控1,000多台設備。
- **統計分析**：自動計算及記錄產量、燃料／電力消耗及維修記錄，並使用大數據技術分析車輛調度、加油、維修及生產效率，以促進採礦作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加強管理。

遠程駕駛艙

我們的遠程駕駛艙是一種輔助工具，適用於遠程操作挖機以及其他高技能操作，由遠程駕駛艙硬件、5G連接模塊及遠程控制軟件(包括控制算法及感知套件)組成，具有對用戶極為友好的界面，可增強操作人員的整體體驗，可高度沉浸式遠程操作挖機及吊車完成複雜的高風險任務(如挖掘、鑽孔、爆破等作業)，大幅改善操作人員的安全性及工作環境。其亦能在不適合自動駕駛的角落實現車輛的遠程操作。與沉浸式雲平台連接後，可提供舒適智能的駕駛體驗，創造有吸引力的工作機會，尤其吸引年輕工人。

業 務

我們的遠程駕駛艙可控制1,000公里以外的作業，連續可靠地運行120小時以上，設計輕巧緊湊(<2平方米；≤120千克)。



我們的遠程駕駛艙主要功能概述如下：

- 超低延時遠距離遙控(緊急停車指令延時≤20毫秒；信號延時≤20毫秒；圖像延時≤160毫秒)及全面的網絡兼容性。
- 單個操作站控制多輛汽車。
- 雙向語音通信。
- 實時視頻、音頻及傳感器輔助反饋。
- 全面的安全措施，包括車道偏離預警、車輛防撞系統及360°無盲區覆蓋。
- 在罕見的應急系統故障發生時，作為無人駕駛車輛的應急接管系統。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的無人駕駛車輛運行期間，此類應急接管比率約為0.2%。

業 務

- 模塊化設計可針對不同場景及車輛進行靈活定製。

使用案例

江蘇句容的TCC自主採礦項目

於2022年3月，我們為江蘇句容的一個智能採礦項目交付14台無人駕駛純電礦卡。該項目使礦山經營者TCC實現自主裝載、運輸、卸載及充電操作，毋須安全人員介入，全天候運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項目是中國首個全礦區覆蓋的自主電動採礦項目，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並取得以下成果：

- 中國首個及唯一一個通過NIM認證的自主採礦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效率超過人工採礦作業。
- 碳排放量每年減少超過1,800噸。
- 與燃油車相比，每噸成本降低人民幣1.75元。

中國西北部的大型煤礦

於2023年12月，我們向中國西北部的一個大型煤礦的礦山經營者交付56輛無人駕駛礦卡。該煤礦位於海拔2,600米處。無人駕駛卡車裝載區位於海拔2,310米至2,460米之間，由於礦區不固定且不斷變化，需要有人駕駛及無人駕駛礦卡混編車隊，對安全性及功能性要求較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項目在以下方面創下紀錄：(i)全球最大的與有人駕駛車輛協同作業的無人駕駛採礦車隊；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最大的混編作業採礦車隊。

通過融合智能規劃系統、遠程駕駛系統、高精度定位系統及智能挖機終端，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實現安全、低碳及高產的自主作業。我們在該項目中解決了以下技術難題：

- 針對臨時網絡中斷造成的運營暫停，我們已升級混合定位系統並優化算法，使無人駕駛卡車能夠在並無聯網的情況下繼續運營。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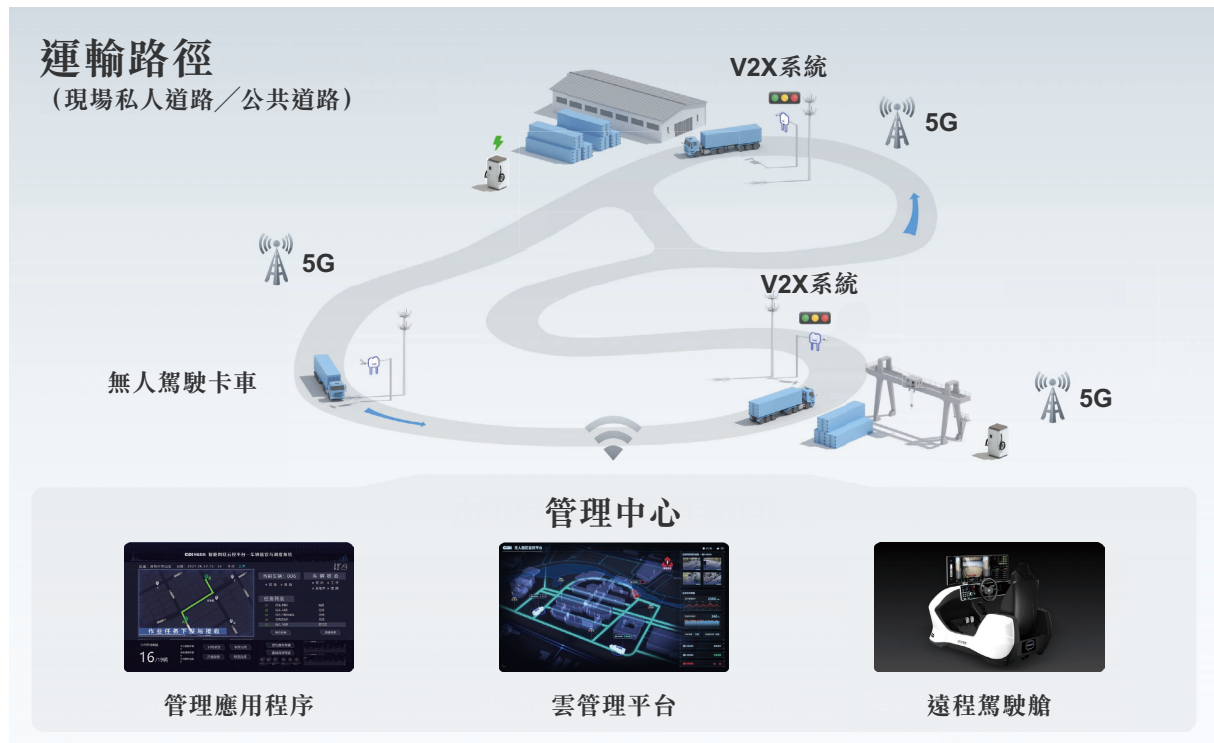
- 針對無人駕駛車輛在路口合流及分流造成的安全隱患及交通擁堵，我們已開發路徑預測功能，便於無人駕駛卡車檢測其他車輛的位置及速度信息，並預測其他車輛的預定路徑。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工廠及物流園區等封閉及半封閉環境中安全、可靠、穩定及高效的無人駕駛重載物流作業。該解決方案旨在推動物流無人化的發展，加快形成物流業「新質生產力」。

我們的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提供與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類似的基本功能，例如自主車輛控制與決策以及協調與規劃，並可適應物流場景的特定需求，例如貨物裝卸要求、工業園區複雜的導航條件以及適應與行人及其他交通工具混合的交通場景。解決方案有效整合(i)無人駕駛物流重卡，實現封閉作業區域內從一個裝載點(例如貨台)到另一個裝載點的端到端自動駕駛，以提高效率及安全性；(ii) V2X系統，通過路側系統與無人駕駛卡車之間的實時交通信息交換，提供額外的安全層級，並提高效率；(iii) 中台調度平台，簡化任務分派流程，同時簡化物流數據並使其可視化；及(iv)應急接管系統，作為應急介入的應急系統，提供更多的安全冗餘。

業 務



應用場景

我們的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旨在解決各種應用場景的痛點及挑戰，例如以下各項：

- **化學工業園區。**化學工業園區通常會運輸重金屬產品、危險液體、原材料及能源材料，工作環境通常充斥潛在的爆炸性粉塵、高溫及輻射。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可提供專門應對運輸重型貨物及在危險條件中前行的獨特挑戰的處理能力，從而將人類駕駛員從該等惡劣條件中解放出來。此外，即使衛星及5G網路受到限制，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運作。
- **物流及製造樞紐。**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大幅提升作業效率。物流及製造樞紐的典型運輸路徑包括在可能會有其他車輛及行人的半封閉環境中轉移不同倉庫之間的貨物。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現可靠的全流程自動化，包括精準停靠，同時識別複雜的交通情況，例如混合交通及行人亂穿馬路，以確保安全性。

業 務

自動駕駛物流重卡

我們與行業領先的OEM密切合作，提供高品質、無人駕駛、高效率的自動駕駛卡車，能夠可靠地在工業廠房、製造樞紐及物流園區執行重型物流任務。為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就不同的工作環境提供三種無人駕駛重卡，包括頭掛一體車、廂式卡車及渣土車。

我們所有的無人駕駛物流重卡融合一系列尖端AI技術，具有全場景定位、全天候融合感知、全面智能規劃、高精度控制和V2V通信。我們旨在任何封閉的工業情境中實現安全、可靠且高效的重型物流作業。

- **全場景定位：**我們利用GNSS、激光、攝像頭及IMU等多個異構傳感器，確保精確的定位精度(<2厘米)及角度精度(<0.1°)。此外，我們採用先進的專有製圖及定位算法，以應對隧道、地下、信號遮擋及其他極具挑戰性場景。
- **全天候融合感知：**我們利用BEV融合網絡精確了解周圍環境，以實時360度環繞感知，精確偵測可駕駛區域及各障礙物，同時維持超過1,000米的有效感知距離。我們的算法在惡劣天氣條件下仍能可靠運作且能夠防震，確保卡車的全時效能。
- **全面智能規劃：**我們整合AI及專家系統，根據實時環境評估，動態規劃車輛軌跡，實現對工業園區複雜環境的自適應處理。在合適場景條件下，無人駕駛物流任務完成效率超過有人駕駛作業效率的99%。此外，卡車能識別混合交通及行人亂穿馬路等類似大都市的複雜交通場景以防止事故。
- **高精度控制：**我們利用結合專用神經網絡及優化控制技術的專有技術，精確管理車輛動態及運動狀態，確保卡車即使在平台停靠、吊車下泊車、隧道或狹

業 務

窄道路導航等具有挑戰性的作業中亦能實現精準移動，達到低於5厘米的無人駕駛泊車及停靠精度。我們的車輛控制技術亦可高效裝卸貨物、協調吊車作業及自動海關檢查。

- **V2V通信**：我們為每輛無人駕駛卡車部署V2V技術，使其在容易發生交通堵塞的地點採取協調駕駛行動，從而提高工業園區的整體效率。

我們的自動駕駛物流重卡已獲得ISO 9001、IATF 16949及CCC等ISO認證，其軟件架構符合AUTOSAR標準。結合故障診斷、自動緊急制動系統(AEB)的主動安全性及通過備份單元實現的多系統冗餘，配備我們系統的無人駕駛物流車已實現超過100,000公里零事故。

V2X系統

V2X(車聯網)系統利用車載單元、路側設備及雲平台，實現交通參與者與路側基礎設施之間的信息交換。除開發V2X產品及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將V2X技術融入自動駕駛卡車以增強功能。有關我們V2X技術的詳情請參閱「—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V2X系統代表無人駕駛物流車的革命性技術，可大幅提升道路運輸的智能化及安全性。我們提供專為自動駕駛卡車量身打造的V2X系統，不僅同步交通信號信息，亦促進超視距感知。主要功能載列如下：

- **信息共享**：在最遠800米的通信範圍內進行數據廣播，延時小於30毫秒。
- **交通信號同步**：無人駕駛卡車可根據實時交通信號信息調整車速，進而提升交通效率。
- **超視距感知**：補充卡車的盲點信息，使車輛能在到達視距範圍前偵測到潛在危險，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閃避措施。

業 務

中台調度平台

我們的中台調度平台提供與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中台調度平台類似的功能，同時適應工業園區物流運作的具體條件及任務。

應急接管系統

我們的緊急接管系統利用專為物流重卡設計的遠程駕駛艙，提供額外的安全冗餘層，最多可從一個遠程駕駛艙遠程控制十輛卡車。該系統的設計初衷是在複雜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確保車輛控制自自主模式無縫轉換至遠程駕駛模式。

使用案例

我們的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已交付用於多種場景，取得以下成果：

- 與傳統的燃油卡車相比，能源成本降低約50%。
- 生產效率提高約30%。
- 每輛卡車的運營時間每年增加700個小時。
- 事故率降低90%以上。
- 延遲率接近0%。
- 實現全天候不間斷自主運營。

柳州汽車工業園區項目

於2023年6月，我們向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交付無人駕駛物流車，在其主要生產中心執行貨物運輸等無人駕駛物流任務，並取得以下成果：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運行5,000多個小時，完成10,000多項物流任務。

業 務

- 運營成本有效降低及生產效率提高15%。
- 被中國交通運輸部認定為中國最早的智能交通試點項目之一。

V2X

我們的智能交通V2X產品及解決方案融合先進的感知技術、傳感器融合算法、V2X通信功能及交通優化算法，以在交通參與者(包括行人、非機動車輛及網聯汽車)及城市十字路口或道路的路側基礎設施之間交換信息。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不僅可監控車速、軌跡及交通狀況，亦可檢測不同類型的交通事件，如交通事故、違規停車、逆行駕駛、行使緩慢車輛及交通擁堵。

通過連接城市內的基礎設施，我們的V2X解決方案會對城市及高速公路交通進行智能預測及決策。其整合了車輛、路側基礎設施及雲平台，構建了強大的網絡計算能力，從而推動了智能交通系統及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提高了道路安全，並實現了交通協同感知、紅綠燈動態配時、交通流量分析及擁堵警報功能。

車載設備

- **硬件**：配備OBU的網聯汽車可與RSU及其他網聯汽車通信。V2I(汽車對基礎設施)及V2V(汽車對汽車)的通信範圍超過800米，延遲時間小於30毫秒。
- **軟件**：V2X軟件利用先進的通信技術及決策算法，促進網聯汽車與基礎設施之間以及駕駛員與車輛之間的互動，以提高道路安全、交通效率，減少環境污染。
- **算法**：除標準的V2X場景外，我們的算法亦可與路側系統協作，在智慧城市、智慧高速公路及智慧礦區等多個應用場景中實現定製化的車輛對基礎設施協同。

業 務

路側設備

- 硬件：
 - *RSU (路側單元)*：配備C-V2X (蜂窩車聯網) 無線技術，RSU可與OBU或雲平台進行通訊。RSU可處理數據、與車輛通信及與傳感器融合，從而應用於智能交通、礦山、港口及物流等領域。
 - *MEC (多接入邊緣計算)*：在MEC中，可利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實現障礙物檢測、交通事件檢測、交通信息檢測、交通流量監測及其他相關任務。
- 算法：MEC設備裝有該等算法，自RSU收集數據，並通過OBU或我們的V2X APP實時共享予網聯汽車，以實現實時交通參與者檢測、交通流量監測、事故檢測及天氣監測等，從而提高整個交通系統的安全性及效率。該等算法能在道路危險狀況提示(HLW)、弱勢交通參與者碰撞預警(VRUCW)、逆向行駛預警(WDW)、協作式交叉口通行(CIP)及協作式車輛匯入(CVM)等場景中提供幫助。

雲平台

我們的雲控制平台融合各種交通管理系統，為自動駕駛車輛及交通管理部門提供實時決策支持。該平台促進數字化基礎設施管理，提高了安全、維護及運營效率，同時支持詳細的交通分析，以優化交通規劃及執法決策。

應用場景

V2X+智慧城市

我們的V2X+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旨在為智慧城市創建智能化基礎設施，通過集成先進技術，對道路交通狀況 (尤其是車流複雜的路口) 進行實時、準確、高效監控，可為智能網聯車感知、規劃、決策、控制提供感知擴展能力，亦可為雲端區域化協同提供精準數據支撐，從而提升城市的智能化管理水平以及提高交通安全及通行效率。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通過為駕駛員提供全面的交通信息，使其能夠調整駕駛行為並作出正確的駕駛決策，減少駕駛員的違章行為，提升通行效率。此外，我們的輔助駕駛系統可在事故發生前向駕駛員發出警告，降低事故率並減少資產損失。該解決方案支持超過20種應用場景，包括全息路口，通過利用毫米波雷達、交通攝像頭、高精度地圖、人工智能算法、強大芯片和邊緣計算來生成精確的實時元數據，如車輛的時空位置、車輛違規行為數據、車輛行駛軌跡和信號燈狀態等。該等數據為路口的精細化管理提供了數據基礎，有助於交通管理者全面了解路口的運行狀況，進行科學的交通組織和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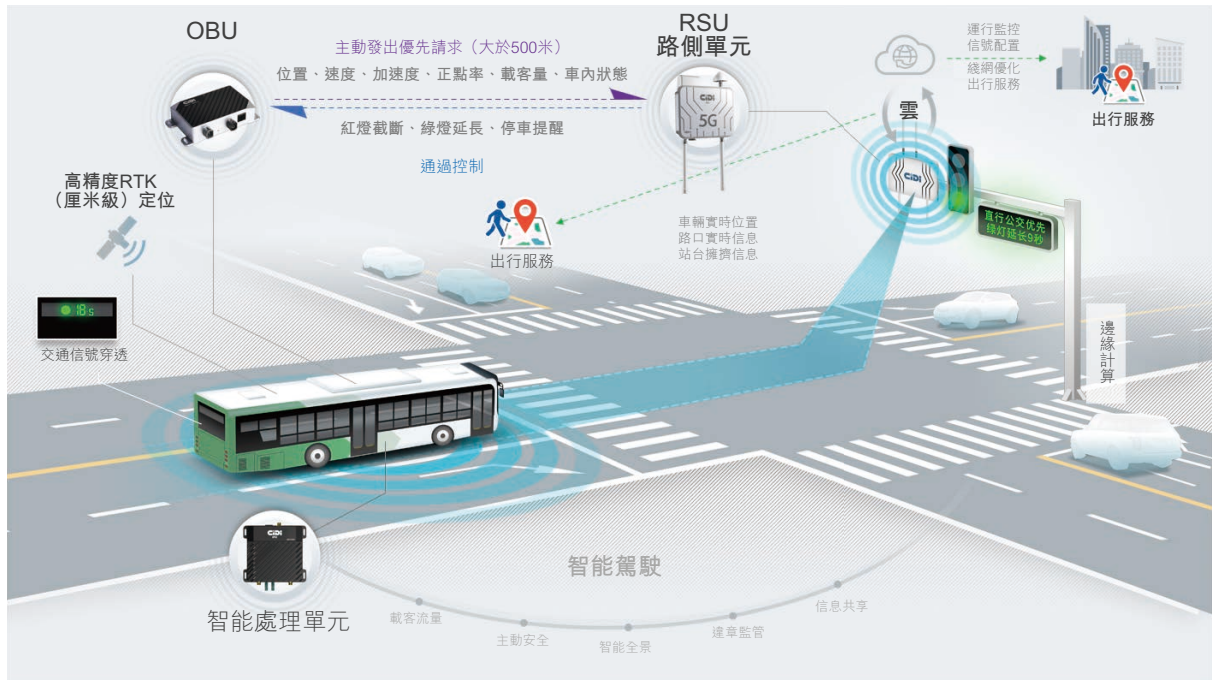
使用案例

V2X+主動式公交信號優先(TSP)

我們已開發出V2X+主動式TSP系統，以提高公交車運行准點率，縮短乘客的通勤時間，並降低高峰時段擁堵，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減少對私家車依賴，達到節能減排的效果。

針對城市路口公交車易出現低效率通行和不准點的問題，該解決方案利用紅綠燈信息、公交車位置及交通狀態，通過在C-V2X智能路側系統部署深度學習策略，對車輛間路徑衝突風險進行預判，評估風險並計算優先公交車輛的最佳通行時間窗口，同時維持正常的交通流量，對信控系統進行實時調控，實現綠燈時間延長、紅燈時間縮減，提高通勤公交車輛的效率及准點率。

業 務



我們的V2X+主動式TSP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多個場景中，取得以下成果：

- 公交出行效率可提升10%左右，同時增加公交的乘坐率，預計每年累計可減少千萬次私家車出行，實現節能減排。
- 公交准點率提升約50%。
- 公交車行程速度平均提升約13%。
- 縮短出行時間，通過鼓勵乘客選擇公交出行，預計每年為公交公司增收百萬人民幣。

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在長沙打造了我們專有的當時世界上最大規模(139個路口、72條公交線及2,072輛公交車)基於5G及V2X技術的TSP系統，「主動公交優先」系統。該系統被推向全國，可顯著減少公交延誤並提升乘客出行體驗。於2019年，我們對長沙一條7.8公里的開放道路的V2X系統進行優化，並交付2台無人駕駛公交參與運營。我們的「主動公交優先」系統榮獲2023年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業 務

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

我們在重慶兩江新區推動建設最大的以全息路口為特色的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車路協同、智慧城市管理、城市巡邏安防、遠程駕駛，我們的V2X技術助力中國創建第四個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及中國西部首個碳中和車聯網先導區，打造3D智慧交通場景。

此外，我們通過提供V2X通信、路側感知、邊緣計算等設備，以及全息路口感知，參與天津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近100個城市路口的智能改造與網聯。

V2X+智慧高速

我們的V2X+智慧高速解決方案通過對傳統高速公路進行升級，使其具備智能化、數字化、網聯化等特徵，以多維狀態感知、多源數據融合等手段對高速公路運行狀態進行智能感知及管理，提高高速公路的交通管控能力，為公眾提供智慧、安全、高效及綠色的出行體驗。

V2X+智慧高速系統基於路側感知、網聯車及雲平台的多源數據可實現對高速公路的全域實時交通態勢感知(包括交通事件識別、交通環境識別、交通參與者識別以及超視距信息的車道級導航)，增強交管部門實時監控及管理高速公路的能力，提升駕駛體驗。對於高速公路的危險路段(如匝道匯入口／出口及隧道)，通過在路側安裝設備可實現對車輛的匝道引導、車速規劃及車道級導航等20個場景，並為運營方提供智能化的監測、應急、養護、運行及決策能力。

使用案例

我們於2019年在長沙完成高速公路113公里路段的智能化改造。通過在高速公路關鍵節點鋪設傳感器設備、網聯設備和智能化計算設備，我們能夠實現區域化全息感知，可對網聯車和非網聯車發出主動安全類及交通效率類等15餘個場景的預警，並幫助交管部門實時監測高速公路運行狀態。

業 務

高性能感知

我們的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包括(i)列車自主感知系統及(ii)商用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列車自主感知系統(TAPS)

軌道交通行業對於列車主動感知能力有迫切需求。TAPS是新一代列車主動安全系統，藉助融合感知技術充分利用激光雷達、相機和毫米波雷達的探測能力，將重卡的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於軌道交通場景。



TAPS作為傳統信號系統的一項重要補充，提供獨立的安全冗餘，大大提高列車運行的安全性。當傳統鐵路信號系統出現系統問題或故障時，TAPS可有效提高故障恢復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TAPS是目前國內唯一實現獨立安全感知的產品：不依賴軌道交通現有信息系統，無需新增軌旁硬件設備，獨立實現測速、定位和主動障礙物檢測功能，顯著降低整體成本，尤其是在地鐵等信號系統成本較高的場景中。

業 務

技術優勢

- **行業領先的超遠距離障礙物檢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利用先進的時空同步和異構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可在500米範圍內準確並穩定地檢測到任何類型障礙物，在業內所有獲得SIL4認證的競爭產品中，檢測範圍屬最長。
- **高精度定位技術：**該系統即使在無GNSS信號的高架、隧道等場景中亦能有效運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系統可實現亞秒級初始定位速率，站台定位誤差小於0.1米，區間綜合定位誤差小於0.3米，均屬行業領先水平。
- **準確的列車測速技術：**持續實時監控列車運行速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測速的誤差範圍小於0.1公里／小時，為業內最精確的測量系統之一。

障礙物檢測

障礙物大小 (米)	最大感知距離 (米)	
	任意障礙物 厘米級感知	特殊障礙物
3.25x2.6 (如列車)	500	1000
1.5x0.4 (如行人)	200	500
0.3x0.3 (如箱子／落石)	100	250

列車速度測量： ● 誤差<0.1公里／小時

列車定位： ● 亞秒級初始定位 ● 站台定位誤差<0.1米
● 區間綜合定位誤差<0.3米

- **強大的環境適應能力：**憑藉強大的抗干擾能力以及完備的降級感知技術，TAPS能有效應對各種光照條件和大部分雨雪霧霾場景。

業 務

- **豐富的產品矩陣**：TAPS能夠滿足客戶的多種需求。(i)通過嚴格的SIL4功能安全認證的高性能產品或對性能和安全性有極高要求的應用；(ii)符合SIL2功能安全認證的產品，適用於對安全性及可靠性有嚴格要求的應用；(iii)具成本效益的預警系統及輔助駕駛產品，適用於不太複雜的應用場景，市場覆蓋面廣。
- **行業領先的部署速度及跨場景適應性**：借助高保真軌道場景仿真系統和積累的海量自動駕駛數據，且整體技術架構不依賴於統計學習技術，避免了對特定場景數據的持續需求，安裝了TAPS系統的列車自初始安裝至完全準備就緒僅需兩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部署時間在中國可比產品中屬最短。TAPS採用統一的技術架構，具備極高的可複製性，能夠高效適配多種制式車型和多樣化場景。
- **中國少數幾家通過SIL4認證並具備全面的功能及場景覆蓋的公司之一**：TAPS的子系統功能包括定位、自主測速、障礙物檢測、信息推送、自診斷和故障報警、緊急制動控制和障礙物報警，均符合EN50126:2017、EN50128:2011及EN50129:2018的嚴格SIL4認證要求，覆蓋極為豐富的照明、天氣及道路條件。

使用案例

TAPS已在深圳、重慶、合肥、長沙、西安、武漢及株洲部署，覆蓋地鐵、中低運量列車及貨運列車等多種鐵路場景。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批與OEM合作，為列車交付前裝量產的自主感知產品的企業之一。從設計到實施的整個過程均嚴格遵循行業標準，在產品性能和質量方面均屬行業標杆。TAPS已累計安全運行數百萬公里，已被證實符合軌道交通自動駕駛的嚴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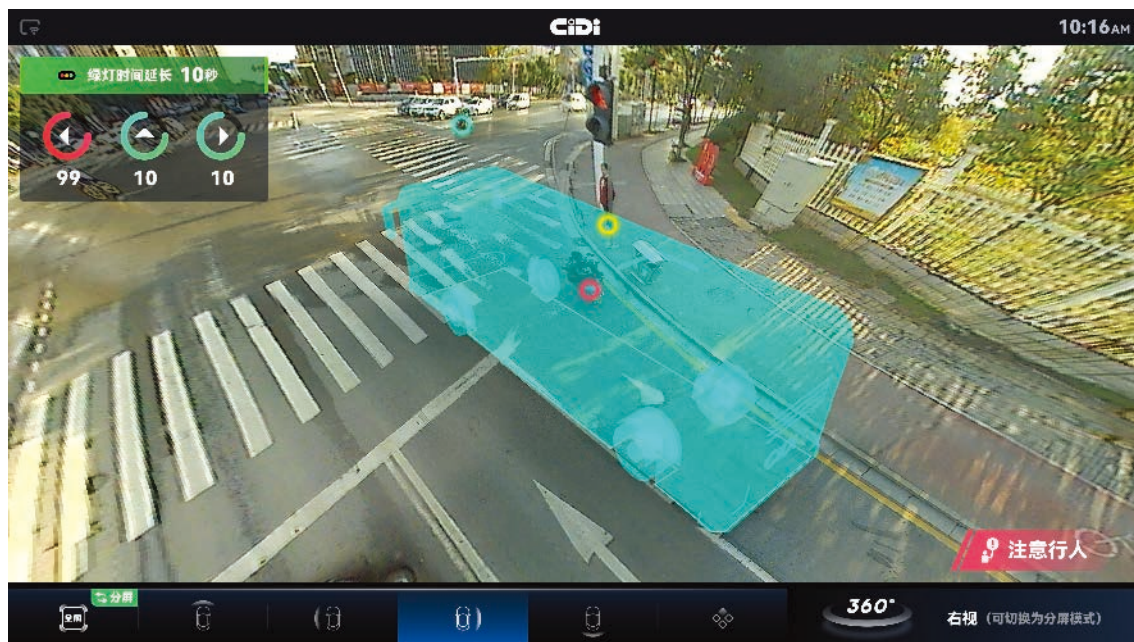
例如，具有緊急制動功能並可提高安全性的TAPS於重慶璧山至銅梁線路運行，線路全長37.5公里，其中地下線10.5公里、高架線16公里及地面線11公里，共設車站9座。

業 務

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商用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利用高性能智能網聯設備，通過全面準確的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多維可視化數據，降低駕駛風險。此外，它亦提供全流程運營管理服務，提升安全管理水準。

我們的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可提供包括360度環視、全向預警系統、駕駛員監控系統(DMS)及帶自動脫敏功能的車輛記錄等在內的一整套功能，所有這些功能均可在單個設備中實現。該系統提供10-100 TOPS的多種算力，可滿足客戶的定製化功能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適用於各種類型的車輛，包括客車、貨車、渣土車、環衛車輛及火車，可提高駕駛員的安全性，並藉助及時的預警提高安全性。



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以下核心技術優勢：

- **全面感知**：利用深度學習及AI算法解釋並分析來自傳感器的信息，通過創建視覺上透明的底盤及類似航空攝影的效果，為駕駛員提供車身周圍、車底及車內

業 務

的360°環視。其專為半掛車及其他鉸接式車輛定製，利用AI視覺算法管理牽引車頭與半掛車之間的動態轉角及實現鉸接式車輛的動態拼接。

- **準確且穩定的預警系統：**利用運動行為分析及避免誤報技術，跟蹤周圍環境和交通參與者，準確評估對駕駛安全的潛在威脅，減少駕駛員注意力分散並提升整體駕駛體驗。
- **適應性強：**憑藉海量數據積累和大模型指導下的泛化技術，適應城市交通、物流運輸、機場及港口以及礦區等多種場景下的多種車型，並能有效應對雨、雪、霧及霾等氣候條件。
- **數據脫敏及傳輸：**採用領先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及高效的數據脫敏算法，實現安全可靠的數據傳輸，確保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全面的數據分析技術為支撐，對多維數據進行實時整合、分析及可視化，定期提供差異化運維報告，實現車載數據的全面利用及精準分析。從事故前的風險規避到事故後的響應，解決方案亦推動實現高效智能的全流程運行管理及監督。

此外，新能源汽車的興起加劇了商用車安全性及相關成本方面的挑戰。我們的產品已被重汽及一汽解放等領先的商用車OEM選中進行批量生產。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OEM可推出更具競爭力且差異化的產品，提高駕駛員可視性，降低勞動強度，簡化保險採購，提高車輛安全性，從而提升OEM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解決了商用車保險費高昂及投保困難的難題。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提高駕駛安全、減少事故、規避及管理風險方面的成熟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減輕保險公司因責任索賠造成的經濟損失，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互惠互利的結果。

業 務

商業化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18年開始落地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是中國同業中最早實現商業化的公司之一。我們於2019年開始量產V2X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在中國七個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中的五個先導區實施V2X項目。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元礦山及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向客戶交付123輛自動駕駛礦卡。我們於2023年開始量產TAPS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分別向客戶交付80套及5,351套。

下表闡明我們主要產品的關鍵商業化時間表，反映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創收起始時間	量產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2019年
元礦山	2020年6月	2021年9月	2022年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2021年2月	2021年9月	2022年
TAPS	2022年3月	2023年2月	2023年
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2022年10月	2023年6月	2023年

我們售前、項目實施及售後流程概述如下。

- **售前階段。**在啟動獲客程序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市場調查，以了解市場趨勢、競爭格局、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一旦發現商機，我們通常會進行頻繁的客戶拜訪，以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制定初步的售前解決方案。初步提案包含目標功能、產品性能及成本等具體方面，隨後根據客戶的反饋進行優化與進一步定製。

業 務

- **專案實施階段。**生產計劃、質量控制及物流安排乃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作出。我們對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現場安裝及測試，隨後進行功能驗證。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使用及操作的技術培訓服務，並主動滿足客戶的任何額外需求。
- **售後階段。**於交付後，與客戶進行聯合檢查，以驗證產品的數量及質量。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持、系統更新與升級、例行維護與故障排除，以確保運作順暢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收集客戶反饋，及時處理任何投訴或問題，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31名、44名、85名及100名客戶。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動駕駛	6,803	8.8	27,998	90.2	74,418	56.1	17,536	38.8	156,043	60.4
V2X	70,582	91.2	3,058	9.8	36,812	27.8	20,846	46.2	74,237	28.7
高性能感知	—	—	—	—	21,374	16.1	6,758	15.0	28,181	10.9
總計	<u>77,385</u>	<u>100.0</u>	<u>31,056</u>	<u>100.0</u>	<u>132,604</u>	<u>100.0</u>	<u>45,140</u>	<u>100.0</u>	<u>258,461</u>	<u>100.0</u>

業 務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動駕駛、V2X以及高性能感知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自動駕駛	V2X	高性能感知	自動駕駛	V2X	高性能感知	自動駕駛	V2X	高性能感知	自動駕駛	V2X	高性能感知
客戶數量	14	17	—	8	9	—	12	29	8	4	12	9
新客戶數量	14	17	—	5	7	—	9	26	8	4	8	3
平均客戶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485.9	4,151.9	—	3,499.8	339.8	—	6,201.5	1,269.4	2,671.8	39,010.8	6,186.4	3,131.2

附註：

(1) 指定期間的平均客戶價值乃通過該期間的收入除以同期的客戶數量計算。

我們的技術

專利技術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依據的關鍵算法

行業領先的自動駕駛車輛規劃及控制技術

我們為重型車輛提供自動駕駛規劃及控制系統。我們專門開發了各種類型的自動駕駛卡車，從高速半掛式牽引卡車到鉸接式礦卡，該等車型可在固定及不確定的場景下自動轉向、加速、減速及導航。我們的系統與線控駕駛裝置緊密集成，利用優化導航技術、機器學習算法庫及動態控制原理進行高效開發及部署。通過採用優化及預測控制方法及機器學習，我們實現了適應性及穩健性，在高速巡航、大幅度轉彎、倒車入庫、超車及緊急制動等複雜情況下實現了精確及無碰撞軌跡控制。我們專注於車輛動力學建模及最優控制策略，擅長在具挑戰性的環境中部署複雜的工業車輛。

業 務

我們的算法適用於各種動力系統，並考慮到地面力學、動力及傳動等因素，即使在致動器老化的情況下亦能實現性能穩定，泊車系統的橫向及縱向精度均在5厘米內。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使用最先進的多模式規劃及自適應優化算法，就固定及非固定路線進行導航。我們先進的軌跡規劃技術在複雜情況下可確保高精度及自適應路徑調整，實時計算軌跡，從而提高車隊效率。我們的規劃系統使用博弈論及馬爾可夫決策過程技術來預測交通行為，並與人工駕駛的車輛有效互動。

防塵、防霧及防震感知系統

我們的車輛配備先進的感知系統，將激光雷達、雷達及視覺整合至相互關聯的「傳感器矩陣」中，對於高級別的自動駕駛至關重要，尤其是在要求高可靠性及準確性的動態的工業及商業環境中。因此，我們的車輛可在無需駕駛員的情況下持續運行，為商用車輛的自動駕駛提供可靠的途徑。

通過多年來不斷完善的設計選擇及技術突破，我們結合多傳感器融合技術，通過過濾雨、霧、灰塵及光照等環境干擾，來優化傳感器的性能。我們已自主開發能夠適應地形變化的物體檢測技術，確保在不同條件下保持可靠的性能。我們的系統通過傳感器網絡算法同時執行多項任務，如遮擋檢測、可駕駛區域檢測、二維及三維物體檢測及使用視覺轉換器進行基於網格的識別，即使在能見度較低的情況下，亦能有效分析複雜的路況。

先進的多智能體決策及優化技術

我們開發出專有的重型車隊多車協調技術。我們的專用軟件系統G-Synthesis與多個獨立的自動駕駛車輛結合，設立一個合作車隊系統。利用分佈式V2V方法及集中式協調，我們的車輛可共同實現集體目標，如排隊、解決交通衝突及預設理想的交通安排，有效避免交通堵塞或僵持，保證客戶能夠成功部署自動駕駛車隊，以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綜合多智能體系統包括交通協調、智能體預測、調度及排程等功能，採用了圖表搜索、交通流量分析及其他優化算法等技術。使用先進計算工具及機器學習方法進行嚴格的測試及驗證，確保我們的交通協調機制可用於新場景及多種場景。我們的

業 務

自動駕駛車隊能夠同時協調最多1,000輛車輛(包括人工駕駛車輛)，在礦井工作面的有序排隊、複雜的泊車場景到有效管理動態裝載區及負載交錯平衡要求等各種複雜環境中均展現了出色的協調能力。

網聯汽車與自動駕駛相結合

我們將全棧V2X技術與自動駕駛技術相結合，引入先進的功能，利用DSRC及C-V2X的低延遲直接車輛通信來增強自動駕駛車輛的能力及車隊的運營。V2X技術不僅提供獨立的商業機會，亦為通過V2X連接運營自動駕駛車隊奠定基礎，實現了及時協調及信息共享。

該等先進功能包括V2V列隊行駛、同步加減速及V2I系統，通過路側感知向車輛提供實時數據，從而提高在路口的燃油效率、安全性及運營效率。我們利用V2V網絡上的分佈式合作系統為速度高達60公里／小時的重卡車隊使用V2V列隊行駛，為多達20輛礦卡使用本地V2V交通網絡，並為非結構化路口使用車輛停駛信號燈，從而證明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V2X及自動駕駛技術，推動可靠的綜合交通解決方案的發展。

複雜的世界模型及車輛生成式虛擬環境建模

利用車輛感知能力，我們為露天礦及GPS信號屏蔽區域等複雜地形繪製高保真三維環境地圖，融合車隊車輛的傳感器數據，構建了實時、詳細的地圖。該等高保真地圖為自動駕駛車隊的運營提供資料，幫助駕駛人作出決策，同時通過整合合成數據支持穩健性測試的模擬。該等模型與調度及排程相結合，提供詳細的運營透明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大量的使用案例。

我們的建模系統採用動態對象移除及數據清理等技術，同時具有整合來自無人機、自動駕駛車輛傳感器及手持設備等不同來源的數據的能力。我們的建模算法利用專有的計算幾何庫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實現了毋須人工干預的自動邊界更新。

業 務

完善的人機互補技術

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尤其是元礦山解決方案，具備專門用於增強人機互動的子系統。就遠程輔助運行及偶爾的遠程接管而言，我們使用超低延遲遠程駕駛艙，專為重型車輛及工業機械而設計。就調度及排程而言，我們為無人駕駛車隊運營人員提供經過策劃的數據儀錶板及分析。就人工駕駛的車輛及機械而言，我們提供集成調度及協調終端。該等技術提高了整體可用性、可維護性及實用性，使得一名遠程工程師可在調度室輕鬆管理由自動駕駛車輛組成的車隊的運行。此外，我們系統設計的互動元素改善了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用戶界面及用戶體驗。我們的軟件與我們的無人駕駛車隊緊密結合，確保為人工操作員提供無縫體驗，並實現遠程操作，例如爆破現場調度、車輛維護及車隊監控。

用於內部開發及測試的算法及工具

模擬

模擬對設計、驗證及確認我們自動駕駛系統至關重要。我們的整個技術棧均可通過內部專有工具及開發環境進行模擬，包括使用虛擬感知障礙物、決策、規劃、定位、控制及車輛動態。我們內部使用多模式機器人模擬平台測試單個無人駕駛車輛及車隊，或進行高度仿真的複雜交通模擬。

我們專有的模擬平台可測試300多個自動駕駛車輛系統在同一人工現實中同時運行。部署一支安全有效的自動駕駛商用車隊，不僅需模擬單台車輛，亦需模擬多台車輛之間的行為交互。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測試高維度AI算法，包括多智能體強化學習及分佈式控制等複雜技術。因此，我們的自動駕駛車隊在解決甚至完全避免交通堵塞或僵持方面展示出行業領先的能力，乃由於我們在實際部署前即對該等可能性進行全面測試。

我們的模擬系統是我們工程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模擬環境中的分佈式模擬機器人車輛在基於雲的多系統軟件在環系統中互通，以驗證無人駕駛軟件的交通協調

業 務

能力。我們亦將虛擬人駕駛車輛及調度系統等人工系統納入環路，以確定混合運行場景中的總體運行要求。截至2024年7月，我們為工程師提供自動數據分析並生成報告，並通過模擬僅就元礦山解決方案驗證1,500多項新功能或漏洞修補。

為優化計算能力，我們專注於極具挑戰性的場景中，如無信號燈路口、多車道、排隊及不明朗情況下的超車。該等場景通常對不斷變化的邊界條件十分敏感，並無固定的解決方案。為確保充分涵蓋算法設計，我們通過使用生成方法創建數百個場景對其進行測試，驗證系統的性能邊界。

穩定且可維護的模塊化硬件部署工具

為加快部署速度並提供可靠的自動駕駛產品，我們已開發一套模塊化硬件部署工具。該等工具可提高項目及存貨週轉速度、提高員工效率及增強客戶滿意度。我們在中國各地快速而成功地交付若干全球最複雜的無人駕駛採礦項目，可充分證明我們的能力。

我們的工具包括自動傳感器校準工具、線控駕駛測試工具、生產測試工具、數據分析工具、連接工具及繪圖工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自動駕駛卡車從調試到準備就緒的部署週期僅需30天，領先於行業水平。在現場部署方面，我們的工具及遠程軟件部署可在工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有效處理地下採礦及鐵路感知等項目。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業 務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幫助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15年的工程經驗，具備境內外知名科技公司的工作經驗。我們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有其專業領域，下表載列其簡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馬濰博士

矽谷的資深專家、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副主席兼首席建築師馬博士在機器人、信號處理及汽車行業擁有30多年的專業經驗。彼曾在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及德州儀器公司擔任重要研究職位，專門研究自動駕駛應用。彼擁有深厚的技術及管理經驗，主要負責設計我們的技術架構，領導本公司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胡斯博博士

我們的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於自動化系統及人工智能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並負責管理我們的CidiLabs研究院、工程及質量管理部門以及其他運營單位。彼主要負責系統算法及仿真的研發。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劉洲先生

我們的副總裁，於機電工程領域擁有12年經驗。彼負責管理我們的自動駕駛部門，同時亦為我們自動駕駛礦卡部門的負責人。其主要職責包括礦卡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測試及驗證。

業 務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盛維天博士

我們的監事，於軟件工程及高性能算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我們自動駕駛卡車部門的負責人，主要負責自動駕駛商用車的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測試與驗證。

胡榮東博士

我們的副總裁，於AI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彼為我們V2X及高性能感知部門的負責人，主要負責高性能感知及雲平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測試及驗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4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半以上持有研究生或以上學歷。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57.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及福利留用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技能水平。倘關鍵員工要求終止僱傭，我們就離職原因及給予我們的回饋意見與有關員工緊密溝通。與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持有員工於其僱傭期間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而創建或貢獻的任何自有技術、專利產品及其他作品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自有技術權、版權及相關權益)。
- **無衝突**。員工於其僱傭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不競爭**。我們有權於僱傭終止後單方面發起長達兩年的不競爭期。於僱傭期間及我們發起的不競爭期內，員工不得從事協議內規定的任何競爭行為。

業 務

- **保密**。於僱傭期間(除履行其職責所需外)及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員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洩露、宣佈、刊發、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資料，如技術及商業秘密。

為提高我們於集團層面的研發能力，我們已為研發人員制定激勵計劃。我們向為我們的專利申請、商標註冊或軟件版權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授予現金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能對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造成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重點研究項目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迭代及升級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各種研發項目，主要項目如下：

自動駕駛

- **元礦山**。我們一直在進行研發，以升級元礦山，從而實現更智能及更可靠的無人駕駛鑽孔、爆破、挖掘及運輸流程以及更多的集成功能，並計劃於2026年推出我們的經升級元礦山解決方案。
- **無人駕駛礦卡**。我們於2023年開始研發無駕駛室的自動駕駛礦卡，以提高車輛設計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預計將於2025年推出該產品。

V2X

- **升級版RSU產品**。我們於2024年5月開始RSU產品的迭代，基於新NR V2X技術進行前期研究，並預計於2025年底推出該產品。
- **升級版V2X+主動式公交信號優先系統**。我們正在進行研發，以升級我們的V2X+主動式公交信號優先系統，以實現應急車輛的自動適配優先順序，並計劃於2025年推出升級版解決方案。

業 務

高性能感知

- **TAPS**。於2024年，我們進行了升級版TAPS的研發，以提升其傳感器套件的可靠性與性能，並已於2024年10月推出升級版產品。

外包研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專門設計及開發嵌入式硬件產品的獨立技術公司就構成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一部分的若干輔助硬件進行外包研發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外包研發安排的開支分別佔研發開支總額的0.7%、0.8%、0.5%及0.6%。我們的標準外包設計服務協議的重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因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最終研發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在中國內地應由雙方共同擁有。技術服務供應商保留與根據本協議開發的產品有關的相關技術的所有權以及任何已有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我們應有權免費將該等技術及知識產權用於合作項目。
- **保密性**。任何一方均有責任對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進行嚴格保密，並將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負責。保密條款自協議終止起計三年內適用。
- **終止**。協議將經雙方同意或按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終止。

研發流程

我們開發了四步迭代法，包括功能、完整性、優化及可靠性循環，指導我們的技術發展，形成產品決策、運營流程及組織結構。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產品開發及迭代流程的各個步驟：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主要分為五大階段：(i)產品策劃；(ii)產品設計和開發；(iii)過程設計和開發；(iv)產品和過程確認；及(v)反饋評估和糾正。我們透過需求收集及可行性分析，全面分析客戶需求及技術要求，為產品設計策劃奠定基礎。我們進行設計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DFMEA)，以提升產品的可靠性與安全性。於完成供應商選擇及制定產品試驗計劃後，我們會進行樣機製作及性能評審。於過程設計和開發階段，我們利用過程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PFMEA)提升效率與過程安全性，並為後續試生產準備制定一系列指導文件。於產品和過程確認階段，我們會進行試生產及測量系統分析，確認產品是否可以量產。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反饋評估，以完善最終產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日後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營運時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32項專利申請及325項註冊專利，包括135項發明專利、10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83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擁有72項軟件版權及262項註冊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海外擁有三項註冊專利及兩項商標。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獨自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業 務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涵蓋自動駕駛、V2X及高性能感知等技術領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制度，涵蓋我們各主要專業技術產品的重要方面。下表載列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所應用核心技術對應的主要知識產權：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	功能／應用場景	
元礦山.....	一種自主泊車的方法	ZL202011223872.6	礦卡自主泊車	
	車輛控制的方法	ZL202110383026.9	自動駕駛礦卡的高精度控制	
		ZL202110359496.1		
		ZL202110415982.0		
一種有人駕駛及無人駕駛車輛混編運行的方法	ZL202010812105.2	實現無人駕駛礦卡與人工駕駛車輛協同的混編運行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一種估算整車總質量的方法	ZL201910223240.0	根據有效載荷實現精確控制礦卡的驅動力或制動力	
	一種車輛控制的方法	ZL201910188587.6	為無人駕駛物流操作提供精確車輛控制	
		規避障礙物的方法		ZL201811556253.1
				ZL202110381578.6
ZL201811441511.1	精確的障礙物探測及避障決策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一種基於C-V2X技術公共交通優先的算法	ZL202010402570.9	物流車自主泊車	
		ZL202111146639.7	不同場景中的交通信號優先順序，包括絕對優先順序、單線優先順序及多線優先順序	
		ZL202110222764.5		
		ZL202110222763.0		
ZL202110222712.8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	功能／應用場景
TAPS	障礙物檢測方法	ZL202310917141.9 ZL202310787664.6 ZL202110306554.4	列車前方感知
	一種點雲地圖管理方法	ZL2023105443537	列車定位
	一種激光雷達校準方法	ZL202310464282.X	傳感器校準
商用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 解決方案.....	一種半掛車全景拼接方法	ZL201911289818.9	全景拼接
	目標檢測及模型訓練方法	ZL201910406367.6 ZL201910985902.8 ZL202010199855.7 ZL202110525549.2 ZL201911333161.1	行人警告及目標檢測

我們確認，上文所列所有專利就執行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主要功能而言至關重要，且概無其他重大專利獲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我們各項產品及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包括先進軟硬件項下的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以及先進運輸技術。

就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期而言：(i)就專利而言，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ii)就版權而言，根據中國著作權法，除著作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不受時間限制的權利外，法律實體軟件版權的發表權保護期為五十年，至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止。其他版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至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止。

業 務

就我們知識產權的付款義務而言：(i)就已核准的發明專利而言，我們主要須向主管部門支付專利年費。我們一直跟蹤年費的付款要求並作出相應付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支付所有已核准專利的應付年費，且已核准專利仍然有效；及(ii)就待決專利而言，我們主要須根據審查進度支付申請費、實質審查費及覆核費，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按主管部門的要求作出付款。由於我們各項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為自主開發，且並非自第三方獲得授權或受讓，因此，我們並無義務支付相應的授權或轉讓費用。

個別專利的期限可能因取得專利所在的國家／地區而異。在中國，一項已核准發明專利的期限一般為20年，自該項專利在適用國家所依據的最早的非臨時專利申請提交日期起計。專利提供的實際保護因各項要求及不同國家而異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專利類型、其覆蓋範圍、可獲得的任何專利期限延期或調整、於特定國家／地區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我們無法保證將就我們自身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待決專利申請或將來可能提交的任何有關專利申請核准專利，亦不能保證我們自身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已核准專利或將來可能核准的任何有關專利將在保護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設計方法方面具有商業價值。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我們可能在部分情況下依賴商業秘密及／或保密資料全方位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諮詢師、顧問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及工藝。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以及其他可獲得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秘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用於僱傭我們僱員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所有於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業 務

該等協議未必對商業秘密及／或保密資料提供足夠的保護。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保密資料被盜用，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補救措施來解決任何有關違規行為。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保密資料可能被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或被我們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合作夥伴濫用。儘管我們已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產品的某些方面，或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自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自有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錯誤使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的商業秘密而遭受申索」。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持我們處所的物理安全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來保持我們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儘管我們已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自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競爭

中國的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相對分散。我們主要與在自主採礦、V2X及高性能感知領域的現有公司及新進入者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技術，我們仍可能面臨眾多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戰略地位，依託我們全面的技術實力、先進的全棧內部研發能力、強大的生態夥伴及商業化能力以吸引及挽留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中勝出。

市場機遇及競爭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的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相對分散，眾多參與者仍處於探索技術突破及積累數據階段。部分領先企業正在積極拓展各種應用場景，以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商用車自動駕駛公司。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是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家涵蓋所有三大場景的公司，亦是唯一一家專注於產品銷售的公司。此外，我們是最早在中國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實現商業化的公司之一。

中國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的競爭格局，2024年上半年

公司	場景			商業模式		首個部署 年份	自動駕駛 商用車	
	城市道路	城際幹線	封閉場景	產品銷售	車隊運營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公司A	✓		✓			2018年	~250	12.9%
希迪智駕	✓	✓	✓			2018年	~160	8.2%
公司B			✓			2019年	~140	7.5%
公司C		✓				2022年	~140	7.4%
公司D		✓				2021年	~130	6.7%

附註：● 代表收入佔比高，○ 代表收入佔比低

- (1) 公司A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5年，主要為環衛及出租車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B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4年，主要為礦卡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C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8年，主要為物流車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業 務

- (4) 公司D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6年，主要為物流車及出租車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最初專注於自動駕駛乘用車的市場參與者的技術更適合城市道路。由於城際道路及封閉場景對傳感器、攝像頭及激光雷達等硬件設備的感知範圍及精度要求不同，以及對該等場景的認識及理解不足，故彼等進入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將面臨挑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自主採礦市場高度集中，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主採礦收入計，四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為89.9%，而其餘參與者各自的市場份額均低於5%。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自主採礦技術公司，及四大參與者中唯一一家專注於產品銷售的公司。於2024年，中國自主採礦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億元，而我們的市場份額預計將達到約23%。

中國自主採礦市場的競爭格局，2024年上半年

公司	商業模式		礦山自動 駕駛收入，	市佔率，
	產品銷售	車隊運營	人民幣百萬元	%
希迪智駕	●	○	~150	36.5%
公司B	◐	◑	~140	34.3%
公司E.....	◑	◐	~50	12.0%
公司F.....	○	●	~30	7.2%

附註：● 代表收入佔比高，○ 代表收入佔比低

- (1) 公司E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8年，主要為礦卡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2) 公司F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6年，主要為礦卡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及保護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來指導及規範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通過堅持內部控制措施、效率優先、全面參與及閉環管理，我們旨在滿足自身的數據安全需求並遵守法律、法規及合同責任。我

業 務

們的數據保護策略涵蓋組織安全、人力資源、資產管理、查閱控制、加密及密鑰管理、物理及環境安全、運營安全、通信安全、信息系統開發及維護、供應商關係安全、業務連續性及合規管理。對於若干關鍵活動，我們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監督我們，並確保我們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法。

我們與一家具有測繪資質的服務提供商合作，由其為地理空間數據的傳輸、存儲、使用及其他處理活動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產品收集項目營運所需數據並將其傳輸至雲平台進行處理。該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終端用戶的個人資料。我們為項目開發及交付的所有雲平台均局部部署於客戶的自有服務器上。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授權遠程訪問及處理雲平台上的數據，以用於運營及維護目的。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任何雲平台數據。

我們已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作為最高權力機構，以確保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符合主流信息安全標準。我們的IT資產管理部門就數據安全提供資源及技術支持。在部門層面，我們已設立信息安全工作組，以確保數據資產的正確識別及分類以及部門層面的數據安全審計及內部控制。

據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法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有效及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我們的銷售工作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33名僱員組成，彼等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包括長沙、重慶及成都。

業 務

定價

我們為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時考慮多種因素。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應用場景及未來業務增長的策略考慮，對每項產品及解決方案實施多元化定價策略。於釐定價格時，我們主要考慮所提供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功能、所提供硬件、軟件及所提供或使用技術的數量、類型及複雜性、採購成本以及為客戶創造的價值。我們亦會考慮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

營銷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新推出及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隨著我們建立與技術驅動創新相關的全球品牌，我們採用全面的營銷與品牌戰略，利用各種渠道凸顯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與優勢，並接觸潛在客戶。這包括參與展覽及線下活動以直接與目標客戶互動並收集市場回饋，利用線上營銷策略(例如在我們的網站展示我們的技術及成功案例)，參與社交媒體以吸引潛在客戶，並發表有關行業技術創新的文章，及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我們有時會聘請第三方提供業務開發服務，以協助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獲取客戶，作為我們自身銷售及營銷工作的補充。

客戶

自動駕駛

我們主要向採礦公司以及其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以及公路貨運商用車製造商供應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三種主要方式提供該等產品：(i)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無人駕駛礦卡及其他子系統)；(ii)自動駕駛卡車系統及中台調度平台；及(iii)中台調度平台的獨立銷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及解決方案規格**。客戶通常針對訂購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出具體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規格要求，如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付款**。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便於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通常須按協議規定支付預付款項及進度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保留總合同價值的10%作為預留費，該預留費將於保修期結束時付予我們，或按協議另行協定。我們可能會與融資租賃公司及有採購融資需求的客戶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公司有義務在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發出付款通知時付款。
- **交付及風險轉移**。我們一般負責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交付時間表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風險於客戶確認接受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彼等。
- **驗收**。硬件及軟件產品的驗收程序獨立進行。倘產品規格不符合合同協議，我們有義務進行更換或維修。硬件產品與軟件產品的驗收結果應分開考量，互不影響。
- **保修**。我們根據產品類型為硬件產品提供不同保修期，且為軟件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提供終身保修。保修期內，我們負責產品的維修及更換。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主要使用對象為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各示範區的總承包商、V2X技術的研究機構及商用車製造商。我們提供以專有算法驅動的硬件產品並

業 務

將其部署於車輛及路側，搭配我們的雲平台形成多元化的交通管理系統，以此構成全面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及解決方案規格**。客戶通常針對訂購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出具體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規格要求，如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數據資產的所有權**。協議相關項目所涉及的所有數據均為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所有。未經使用者同意，我們不得向第三方發送任何個人隱私信息或敏感信息。
- **付款**。客戶通常需要按協議規定支付預付款項，並在達至項目的部分主要節點時支付進度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保留總合同價值的3%作為預留費，該預留費將於保修期結束時付予我們。
- **交付及風險轉移**。我們一般負責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交付時間表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風險於客戶確認接受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彼等。
- **驗收**。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進行驗收。客戶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拒收我們的產品，例如在初次檢查時發現質量問題導致產品無法使用，或產品規格不符合合同協議。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調試完成並開始運行後接受初步驗收。最終驗收之前，通常會有30至60天的試運行階段。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驗收可能以項目擁有人對客戶交付的完整項目的驗收為前提。
- **保修**。我們通常會根據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類型為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兩至三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內，就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而言，我們有義務免費維修或更換產品，但因客戶操作不當而造成的產品損壞除外。

業 務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知識產權**。我們或需根據項目需求開發若干軟件產品，作為所提供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協議相關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歸屬於項目擁有人。

高性能感知

我們的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主要使用對象為商用車製造商及採礦設備公司以及公共交通運營商(如軌道交通公司)。我們通常根據技術規格設計、製造並提供定製化的硬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提出產品類型、具體技術規格要求及預計實現功能。
- **交付及風險轉移**。我們一般負責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交付時間表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風險於產品交付至客戶的組裝線後轉移至彼等。
- **保修**。我們通常會為所提供的產品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內，就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而言，我們有義務免費維修或更換產品，但因客戶操作不當而造成的產品損壞除外。
- **保密**。客戶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知識產權**。協議相關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及客戶共同擁有。

業 務

融資租賃安排

我們有時可能與金融租賃公司合作，為需要資金援助的客戶提供替代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基於若干標準甄選金融租賃合作夥伴，包括：(i)彼等在業內進行租賃交易的經驗；(ii)彼等的執照及資質；(iii)彼等為客戶提供的條款；及(iv)彼等及時提供財務支持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的元礦山客戶訂立該等安排。與我們合作的金融租賃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我們的金融租賃合作夥伴、客戶及我們達成的標準融資租賃安排，在客戶悉數償還貸款之前，金融租賃公司保留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合法所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通過向租賃公司提供擔保擔任債務擔保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種安排符合常見的行業慣例。

相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金融租賃公司的責任**。金融租賃公司向我們全額支付客戶選擇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費用，其唯一目的為根據金融租賃公司與客戶之間的融資租賃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將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租賃予客戶。
- **終端用戶的責任**。作為終端用戶，我們的客戶有責任獲得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檢查及驗收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必要資格。
- **所有權**。一旦金融租賃公司向我們付款或租賃開始，金融租賃公司通常獲得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所有權，直至我們的客戶悉數償還貸款為止。
- **擔保**。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作為擔保人，我們對客戶拖欠金融租賃公司的一部分未償還餘額承擔代償責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擔保合同負債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

業 務

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需要履行擔保責任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用車製造商、建築及能源公司、自動駕駛及V2X技術供應商以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82.9%、78.4%、31.2%及58.9%。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89.2%、96.7%、64.1%及9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客戶A	V2X	位於湖南的一個政府授權委員會，負責市級經濟和社會管理以及部分省級經濟管理。	64,181	82.9	2020年	預收款
客戶B	V2X	客戶B成立於1989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提供公共汽車運輸服務。	1,734	2.2	2021年	7至10天
客戶C	自動駕駛物流車	客戶C成立於1995年，註冊地位於深圳，並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充電電池製造及新能源解決方案。	1,221	1.6	2021年	60天

業 務

客戶	銷售的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客戶D	V2X	客戶D成立於2019年，註冊地位於遼寧，主要從事V2X通信技術的研發。	1,177	1.5	2021年	7天
客戶E	自動駕駛物流車	客戶E成立於2007年，註冊地位於福建，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環衛機械製造及提供城市環境服務。	792	1.0	2020年	7至10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客戶F	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	客戶F成立於1993年，註冊地位於江蘇，主要從事水泥和水泥製品的生產，以及貨物裝卸和儲存港口設施的運營。	24,342	78.4	2020年	30天
客戶G	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	客戶G成立於2019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從事先進材料和技術的開發及生產，用於各種工業應用。	2,750	8.9	2021年	7至15天

業 務

客戶	銷售的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客戶H	V2X	客戶H成立於2013年，註冊地位於北京，主要從事嵌入式計算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究及系統集成。	1,496	4.8	2020年	預收款
客戶I	V2X	客戶I成立於2019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從事智能駕駛技術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	1,032	3.3	2020年	10至30天
客戶J	自動駕駛物流車	客戶J成立於2022年，註冊地位於上海，主要從事智能環衛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開發及提供。	404	1.3	2022年	5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客戶K	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	客戶K成立於2020年，註冊地位於湖北，主要從事客車和商用車新能源技術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41,382	31.2	2023年	80至180天
客戶L	V2X	客戶L成立於2005年，註冊地位於北京，主要從事基於位置的服務和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	15,052	11.4	2022年	7至30天

業 務

客戶	銷售的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客戶M.....	商用車智能感知 解決方案	客戶M成立於2009年，註冊地位於山東，主要從事各種工業設備的製造。	11,691	8.8	2021年	120天
客戶C.....	軌道交通自主感知系統	見上文。	8,541	6.4	2021年	30天
客戶N.....	V2X	客戶N成立於2010年，註冊地位於江蘇，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全面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配套的軟硬件。	8,373	6.3	2019年	7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銷售的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客戶O.....	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	客戶O成立於2021年，註冊地位於安徽，主要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152,299	58.9	2023年	預收款
客戶P.....	V2X	客戶P成立於2019年，註冊地位於重慶，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業務。	60,133	23.3	2020年	14天

業 務

客戶	銷售的產品/ 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客戶M.....	自動駕駛物流車、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及商用車智能感知解決方案	見上文。	25,703	9.9	2021年	30至120天
客戶Q.....	V2X	以工程學為中心的多學科大學。	8,718	3.4	2023年	30天
客戶R.....	軌道交通自主感知系統	客戶R成立於2014年，註冊地位於北京，主要提供全面的數字城市解決方案，專注於智能交通系統和城市基礎設施的設計、開發和集成。	5,266	2.0	2023年	30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資質及證書、市場聲譽及價格。我們通常選擇具有穩定供應和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的供應商。

除了審查新供應商外，我們亦每年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要求供應商及時解決評估中發現的問題。必要時，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指導，並可能終止採用持續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

業 務

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主要組件及材料，包括半導體芯片、雷達、激光雷達及攝像頭以及其他組件及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主要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影響。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均在協議中列明。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協議中規定的指定地點。
- **質量控制**。供應商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為全新且未使用的產品。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行業及雙方協定標準。交付時須提供我們認可的質保證書。我們有權拒絕並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要求免費更換產品或維修。
- **風險轉移**。風險於交付後轉移至我們。

業 務

- **質量保證**。供應商根據產品類型提供不同的保修期。保修期內，供應商須負責售後維修費用。倘出現兩次重大質量問題，或因質量問題導致任何組件損壞，供應商須免費更換產品。倘供應商未能及時處理問題並導致嚴重後果，我們則保留退回產品的權利。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應僅用於根據協議進行合作，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協議將經雙方同意或按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終止。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技術及機械公司，以及建造我們的辦公室、樓宇、設施及設備的建築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的37.4%、13.7%、30.7%及65.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的54.9%、43.8%、46.1%及79.3%。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供應商A	建築服務	供應商A成立於1987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從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	131,338	37.4	2021年	14天
供應商B	建築服務	供應商B成立於2019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為各種基礎設施項目提供總承包服務。	35,416	10.1	2020年	15至30天
供應商C	建築服務	供應商C成立於1989年，註冊地位於江蘇，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和智能建築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安裝。	11,345	3.2	2021年	7至15天
供應商D	項目監理服務	供應商D成立於2006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及建築材料銷售等多種服務，以及建築工程、項目監理及房地產開發等許可業務。	7,712	2.2	2020年	10天
供應商E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	供應商E成立於2016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	6,847	2.0	2018年	預付款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供應商A	建築服務	見上文。	34,283	13.7	2021年	14天
供應商C	建築服務	見上文。	31,591	12.6	2021年	7至15天
供應商F	線控礦卡	供應商F成立於2004年，註冊地位於遼寧，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採礦和物流行業重型機械及設備的製造。	24,241	9.7	2022年	30天
供應商G	建築服務	供應商G成立於2000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提供各種建築項目的總承包服務。	11,363	4.5	2021年	15天
供應商H	建築服務	供應商H成立於2014年，註冊地位於湖南，主要為各類建築項目提供總承包服務。	8,340	3.3	2022年	7至28天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供應商I.....	線控礦卡	供應商I成立於2005年，註冊地位於陝西，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非公路運輸設備製造。	66,002	30.7	2021年	預付款
供應商J.....	線控礦卡	供應商J成立於2020年，註冊地位於河南，主要從事採礦設備的研發及製造，著重於新能源採礦車。	11,823	5.5	2021年	60天
供應商A.....	建築服務	見上文。	8,491	3.9	2021年	14天
供應商E.....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	見上文。	7,295	3.4	2018年	預付款
供應商K.....	線控礦卡	供應商K成立於2012年，註冊地位於山東，主要提供採礦設備、鑿岩設備及其他特種設備及零部件。	5,558	2.6	2022年	90天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供應商K.....	線控礦卡	見上文。	115,469	65.8	2022年	90天
供應商L.....	銷售及營銷服務	供應商L成立於2015年，註冊地位於安徽，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及諮詢服務。	10,943	6.2	2024年	1天
供應商M.....	先進自動駕駛平台及雲資源	供應商M成立於2008年，註冊地位於重慶，主要提供全面的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4,890	2.8	2022年	30至40天
供應商N.....	PCBA、模組等	供應商N成立於2013年，註冊地位於北京，主要從事嵌入式計算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究及系統集成。	4,249	2.4	2020年	預付款
供應商E.....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	見上文。	3,720	2.1	2018年	預付款

除上述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外，我們亦就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聘用眾多替代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N亦為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N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零、4.8%、0.1%、及零，以及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5%、0.4%、1.7%及2.4%。供應商N主要從事嵌入式計算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究及系統集成。我們主要向

業 務

供應商N採購PCBA及模組，用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作為單獨及獨立事項，我們於2022年向供應商N銷售若干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這是由於2022年我們對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及設計的調整，導致不再最適合我們用途的原材料過剩。由於供應商N將該等原材料用於其業務，我們以較原購買價溢價向供應商N出售該等原材料以收回成本。

我們於2021年及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C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1.6%、零、6.4%及零，以及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2%、零、零及零。客戶C主要從事汽車、充電電池製造及新能源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C銷售我們的TAPS，並為客戶C的某些車輛進行自主升級。作為單獨及獨立事項，我們亦自客戶C採購車輛，以供內部研發及測試用途。

我們向供應商N及客戶C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製造

我們委聘汽車OEM生產我們的汽車，委聘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的大部分其他產品及組件。我們亦擁有自營設施，主要用於組裝我們的V2X設備及遠程駕駛艙，以及若干產品的測試、組裝及包裝。我們的工廠位於長沙，佔地約2,600平方米。

合同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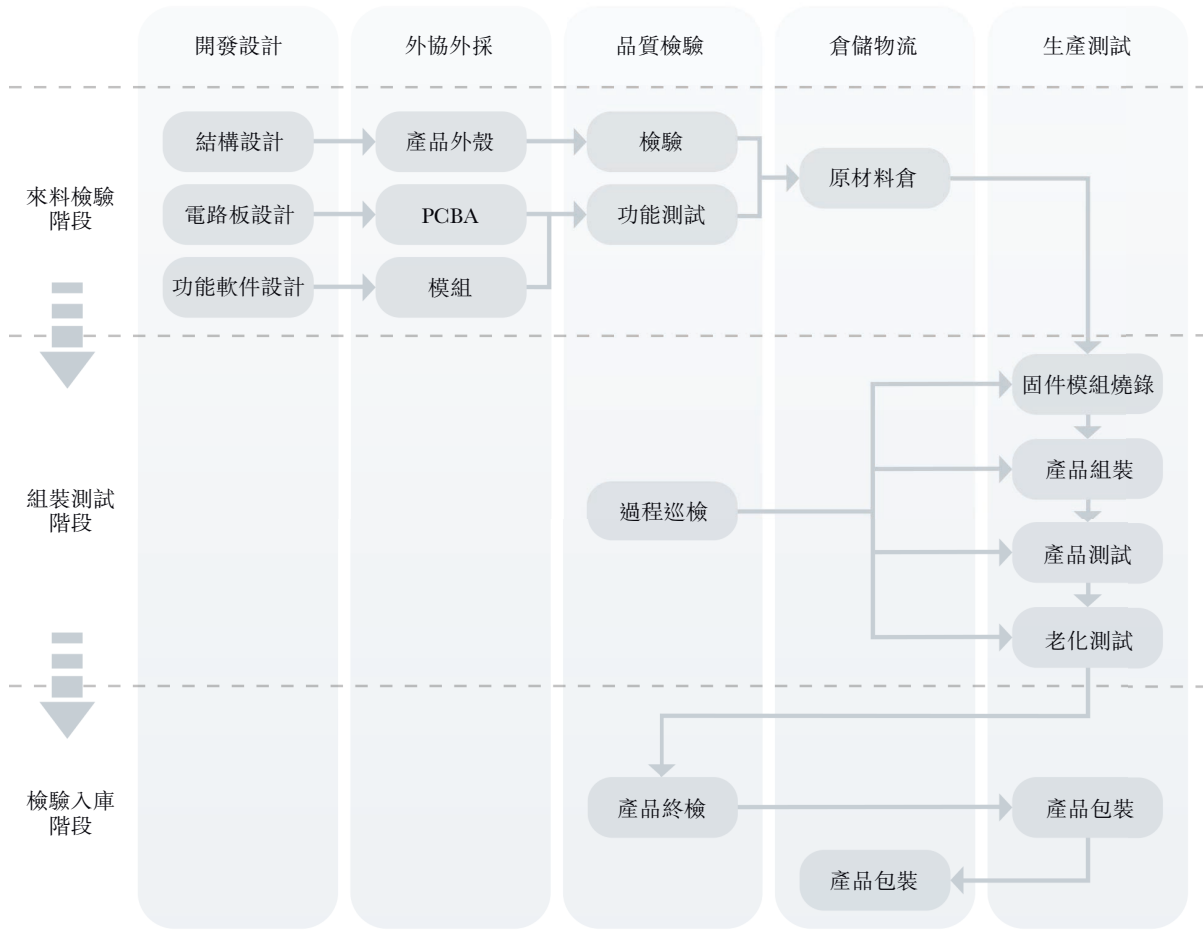
我們與合同製造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相關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製造、組裝及測試服務的合同製造商提供技術規格及主要原材料。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合同製造商付款，而彼等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於協議列明的指定地點。
- **分包**。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授權，不得進行分包。
- **質量保證**。產品按照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進行驗收。保修期內如出現質量問題，合同製造商負責換貨。
- **終止**。協議將經雙方同意或按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終止。

業 務

製造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自營工廠組裝、測試及包裝產品的製造流程：



- **制定產品設計及生產計劃。** 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從產品設計及生產規劃開始，以確保每件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我們自身的高標準。
- **備料。** 備料流程為我們最終產品的質量及可持續性奠定基礎。我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產品所需的材料、組件及模塊。於開始組裝流程前，我們亦可聘請合同製造商進行額外加工。
- **組裝、調試及測試。** 我們於我們自身的工廠組裝、調試及測試產品。

業 務

- **質量控制**。質量檢驗貫穿整個流程，請參閱「— 質量控制」。原材料及每件產品均經過嚴格的檢驗，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基準。我們對通過調試流程的產品進行最終檢驗。
- **包裝及交付**。產品通過最終檢驗後，將進行妥善包裝，以防止運輸過程中出現任何損壞。

我們擁有工廠所有的裝配線、機械及設備。我們不斷升級機械及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較短的租賃期內)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7。我們對製造機械及設備進行日常及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始終正常運作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主要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我們的硬件產品從生產設施及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據我們所知，有關物流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進行中合同成本、原材料、製成品及委託加工材料。我們定期追蹤存貨，將其保持於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化，並就預期潛在的供應短缺提前儲存戰略原材料。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審閱我們的存貨賬齡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將報廢風險降至最低。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將產品及解決方案保持於最高質量水平。我們已設計並實施質量管理系統，為持續改進產品及流程提供框架。我們亦已實施管理審查控制流程，定期對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進行系統性審查，以密切監察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

業 務

研發活動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要求以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開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在研發活動的整個過程中進行一系列嚴格的評估及驗證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具體而言，(i)在啟動階段，我們召開會議了解客戶需求，並評估及檢討項目可行性；(ii)在規劃階段，我們根據需求分析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並編製項目文件；(iii)在執行及監察階段，我們實施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對結果進行測試及驗證；及(iv)在結束階段，我們總結經驗教訓報告。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程序，以確保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組件及原材料的質量。在選擇及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聲譽、資質、經驗、服務或產品可用性、價格及交付時間。

我們要求我們的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的質量控制開發負責與供應商就質量標準進行溝通，並將徹底檢驗產品樣品，以確保符合我們產品設計所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可能會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驗，並要求供應商在接到通知後及時糾正質量問題。

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管理及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該等程序涵蓋外部材料採購、生產過程以及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變化。我們對產品實施標識及可追溯性管理，對產品及其狀態進行適當標識，以防止在接收、生產、交付及售後服務等各個階段出現混淆或誤用。對於關鍵部件，我們通過一個系統進行管理，該系統可實現批次追溯或精確追溯。

我們的售後服務部門負責處理客戶的售後要求。我們按照售後服務管理程序，與客戶確認相關信息，創建維修工單，並在服務完成後進行跟進。倘產品被確認為不合格，其將退回給我們，我們將根據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對不合格產品進行管理及處置。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426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研發.....	244	57.3%
管理、行政及其他.....	80	18.8%
工程及交付.....	69	16.2%
銷售及營銷.....	33	7.7%
總計.....	426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質量人才庫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確保新招聘人才的質量，並使用多種招聘方法，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不同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及員工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同及協議。此外，我們通常與核心員工訂立專有信息及發明協議，據此，我們對相關員工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的任何及所有發明享有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外，在聘用員工時，我們會向彼等提供員工手冊，向彼等告知我們的政策及彼等從招聘、合規、薪金、福利及績效評估到培訓及發展等所有重大方面的權利。

為在勞動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及不同的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營運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所需保單。我們就我們的樓宇、機械及設備購買財產一切險，並為測試車輛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目前的業務，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致力於維持可持續的業務運營，以確保我們的所有活動均符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以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

董事會負責監督ESG事宜的各個方面。這包括評估和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確保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實施，以及制定我們的ESG管理方法、戰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我們通過內部管治以及環境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的实施，努力為所有員工營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工傷事故率為0.0%，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安全、環保和低碳排放放在首位，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的V2X產品可收集和分析大量交通數據，為城市規劃、交通政策制定和基礎設施發展提供幫助，從而作出更經濟高效的決策。此外，與傳統的人力驅動燃料車相比，我們的自動駕駛純電礦卡在生產率、安全性和成本效益方面表現出色。例如，我們與TCC合作的零碳礦山項目在減少柴油消耗和碳排放以及降低運營和維護成本方面樹立了行業標杆，碳排放量每年減少逾1,800噸。

我們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旨在最大限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合法合規。

資源消耗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主要使用電、水及汽油等資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製成品所用的電、水、天然氣及包裝材料的消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電量(百萬千瓦時)	1,050	1,231	1,244	616
耗水量(立方米)	8,110	7,704	7,216	3,035
汽油消耗量(公斤)	27,935	30,618	31,508	11,772

指標及目標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以環境責任和盡量減少生態足跡為重點，制定了與總體業務戰略及宗旨相符的環境目標。

業 務

指標	目標	措施
能源效率	到2025年，總耗電量較2023年減少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監測及智能管理系統：定期進行能源監測，以確定主要消耗領域，並安裝適合辦公環境的智能管理系統，以進行實時監測和能源使用自動調整。• 設備升級：用更節能的設備取代過時的高能耗設備，如空調、照明及生產機械。• 員工培訓及意識：為員工提供節能意識培訓，鼓勵採用節能措施。
耗水量.....	到2025年，總耗水量較2020年減少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資源循環及再利用：實施冷卻、清洗等用水循環系統，減少對淡水的的需求。• 洩漏監測及維修：定期檢查供水管道，發現洩漏及時維修。• 安裝節水裝置：在洗手間安裝節水裝置，如感應水龍頭。

此外，我們計劃定期評估環保措施的有效性，並發佈ESG報告，向利益相關方介紹我們的進展和成就。通過實施與ESG相關的政策和措施，我們不僅將大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對自然資源的依賴，亦將在行業內樹立可持續發展的正面形象。我們在ESG方面的努力亦將帶來長期的經濟效益，如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競爭力。

業 務

社會責任

僱傭

人力資源在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倡導和諧勞工關係，把關愛員工放在首位。我們成立了工會，致力於不斷維護和發展和諧的勞工關係，服務員工，支持員工成長，維護員工利益。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參與了當地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此外，為給員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我們為全職員工購買了補充商業保險。我們於2018年榮獲獵聘頒發的最佳僱主獎，並於2018年及2019年連續兩年榮獲獵聘頒發的非凡僱主獎。此外，於2022年，我們獲得銳什方達頒發的求賢納士獎，並獲湖南湘江新區民政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質量就業示範企業。

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技術、管理和常識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為每位員工提供約18.5個小時的培訓。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優先採購環保材料及產品，有助於發展可持續供應鏈，不僅符合我們對環境責任的承諾，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採取可持續實踐，在行業內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我們利用內部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我們整個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流程中的相關環節。我們亦根據供應商各自所處行業及過往的質量表現對彼等進行全面評估，要求彼等提供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IATF 16949、ISO 14001及ISO 45001等認證。我們堅持簡單、高效及方便客戶的原則，以更環保的方式包裝我們的產品。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強勁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銷售自動駕駛解決方案、V2X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全部均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定義的指定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

業 務

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加47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因此，經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確認，我們將於2024年滿足第18C.03(4)條規定的收入要求，從而獲得商業公司資格。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堅實基礎及已把握的發展勢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於2021年及2023年，我們毛利率分別為33.1%及20.2%。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損率19.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經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i)[編纂]開支等項目的影響，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5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的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此外，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絕對美元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我們計劃採取審慎措施來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結餘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及[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來滿足現金需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總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44.4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總現金結餘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並為我們擴大業務運營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使用若干用於業務運營的地塊及樓宇。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定義，該等自有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塊總佔地面積為53,395.6平方米的地塊和九項總建築面積為46,164.2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除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本集團並無其他構成我們部分非物業活動而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自有單一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的估值報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上述一幅地塊及九項物業的不動產業權證書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648.3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用於研發。該等租賃的期限通常介乎於一至三年。

業 務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極其重視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極安全。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設計符合車規級標準。我們的產品及研發程序通過了多項行業認可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認證及測試。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的主要標準、認證及要求：

標準、認證及要求	標準、認證及要求的定義	我們符合標準、認證及要求的情況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包括制定質量政策、目標及流程，如質量規劃、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及質量改進。	我們已經ISO 9001:2015認證，證書有效期直至2027年4月8日。我們按照質量體系要求經營，並致力於持續改進。
IATF 16949:2016	汽車行業的全球技術規範及質量管理標準，擴展了ISO 9001的原則，以滿足汽車行業的嚴格要求。	我們已經IATF 16949:2016認證，證書有效期直至2027年4月8日。我們秉承汽車行業的質量體系要求，採用PDCA及風險管理流程，並致力於不斷改進。

業 務

標準、認證及要求	標準、認證及要求的定義	我們符合標準、認證及要求的情況
ISO 45001:2018.....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其為組織提供框架，通過識別、評估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傷害來管理風險及提高績效。	我們已經ISO 45001:2018認證，證書有效期直至2025年10月24日。我們按照系統要求經營，並竭力於繼續提升。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其為組織提供框架，使其通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和減少廢棄物來提高環境績效，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經ISO 14001:2015認證，證書有效期直至2026年8月28日。我們按照系統要求經營，並竭力於繼續提升。
ISO 26262:2018.....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國際標準，側重於電氣和電子系統，旨在通過解決系統故障帶來的潛在危險來提高安全性。該標準採用車輛安全完整性等級(ASIL)進行風險分級，分為四個等級：A、B、C及D，其中ASIL D代表最高嚴格級別。	我們的功能安全開發流程已獲得ISO 26262:2018 (ASIL-D)認證，並已建立滿足最高功能安全標準的產品開發系統。
SIL 4	安全完整性等級4級是國際公認的安全相關設備安全性能評估體系的一部分。SIL認證評估該等系統的可靠性及性能。級別介乎SIL 1至SIL 4，其中SIL 4最為嚴格。	我們的若干軌道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經軌道交通行業SIL 4標準認證。

業 務

標準、認證及要求	標準、認證及要求的定義	我們符合標準、認證及要求的情況
SIL 2	上述SIL認證系統的安全完整性等級2級。	我們的若干軌道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經軌道交通行業SIL 2標準認證。
無綫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無綫電發射設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綫電管理條例》頒發的證書	我們若干V2X產品已收到相關證書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電信設備接入公用電信網絡的強制許可證	我們若干V2X產品已收到相關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且有關營業執照仍具十足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上述行業特定標準及認證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每項主要特專科技產品均無需及／或取得其他監管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相關監管批准簽發之日起，並無發生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具威脅且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均已採取並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管理，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來實施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此類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還為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合規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同的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銷售經理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審查合同條款及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在我們業務合同下的責任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

業 務

以及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資料。我們亦發佈內部合同管理政策，以規範商業合同的簽訂、審查及執程序。此外，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如與自動駕駛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政策。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制定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而其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潛在不符合我們的行為準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本集團各層級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獎項及認可，其中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2024採礦技術卓越獎.....	2024年	GlobalData
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	2023年	中國公路學會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2023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湖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2年	湖南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機關
湖南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2年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新晉獨角獸榜單.....	2022年	福布斯中國
湖南省新型研發機構	2021年	湖南省科學技術廳
香港獨角獸榜單2021.....	2021年	創科香港基金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執行董事					
馬濰博士	68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16日	負責構建本集團技術框架及業務模式、新產品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及就相關研究與開發作出戰略性規劃
胡斯博博士	37歲	執行董事 暨首席執行官	2018年1月	2023年10月 30日	負責系統算法及仿真的研究與開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銷及生產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63歲	創始人、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16日	負責監督整體業務戰略及方向、制定管理結構及發展目標；調整外部資源以提升本公司的技術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王昊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及調整生態系統資源 以助力本公司發展
楊溪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及調整生態系統資源 以助力本公司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 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譚光榮教授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 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張健鋼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 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執行董事

馬濰博士，6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2017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彼於2017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馬博士在電子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馬博士於1985年1月至1989年9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擔任講師。彼隨後於2002年1月至2012年9月擔任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National Semiconductor Inc)的董事並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美國德州儀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 Inc)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博士分別於1982年4月及1985年4月自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4年8月自英國薩里大學(Surrey University)獲得信號處理博士學位。

胡斯博博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自2018年1月起，胡博士先後擔任本公司智能駕駛平台部高級科學家、新技術開發中心主任科學家、技術創新中心研發總監及希迪研究院院長。胡博士於2021年8月在長沙市高精尖人才領跑工程中被長沙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認定為市級行業領軍人才。

胡博士於2009年6月自美國威廉姆斯學院(Williams College)獲得經濟學及數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7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6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彼於2017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李教授在運動控制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教授自1992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彼於1998年在香港科技大學成立自動化技術中心，並自2015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所的主要成員。李教授自1999年10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510)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李教授於2008年被認定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教授於1983年8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電氣工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優等生)。其亦分別於1985年5月、1989年12月及1989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數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學位。

王昊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紅杉，且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在北京紅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其中包括北京升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繹維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博創聯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稿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職位。

王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3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楊溪女士，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楊女士在設計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自2016年6月起，彼任職於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楊女士於2011年6月自中國同濟大學獲得設計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應用創新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科技領導與創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6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李博士在化學及學術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博士於1988年至1989年在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隨後於1989年至1991年在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的Steacie分子科學研究所(Steacie Institute for Molecular Sciences)擔任助理研究員。自1991年8月起，彼先後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講席教授及榮譽教授。彼於1999年12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的優秀青年科學家獎(海外類)，並於2005年7月獲得日本化學會(Cheical Society of Japan)頒發的SPACC-CSJ獎。

李博士於1982年2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8年7月自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獲得化學碩士學位及化學博士學位。

譚光榮教授，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譚教授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自1999年9月起加入湖南大學，並自2009年7月起擔任經濟與貿易學院教授。譚教授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德力佳傳動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山河星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1年12月，譚教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彼於1995年6月自中國湖南財政經濟學院獲得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自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健鋼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張先生於技術、研究及創業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其於香港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自2016年5月起，其成為香港INCUS Company Ltd.的創始人兼董事。

張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曾多次獲得權威獎項。於2016年，其於前海粵港澳台青年創新創業大賽中獲得一等獎。於2019年，其獲得中國龍門創將一等獎。

張先生於2013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16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技術領導力與創業碩士學位。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梁哲先生	39歲	監事會主席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28日	負責根據細則以及相關 法律及法規履行監事 職責
朱建能先生	40歲	職工監事	2017年9月	2024年5月 28日	負責根據細則以及相關 法律及法規履行監事 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盛維天博士	33歲	監事	2021年1月	2024年5月 28日	負責根據細則以及相關 法律及法規履行監事 職責

梁哲先生，39歲，自2024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且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

梁先生在技術及工程行業擁有近13年經驗。梁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 Hong Kong eDroid Technology Co., Ltd.的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深圳市易致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北京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導師。彼自2016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奇諾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外聘導師。梁先生於2021年9月至2026年8月被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海外高層次人才。

梁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4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朱建能先生，40歲，自2023年12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

朱先生在機械工程及自動化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在國防科技大學機電工程與自動化學院及機械工程訓練中心擔任機械工程師。自2017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交付及實施部主管。彼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工程及質量管理中心的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工程及質量管理中心的工作。

朱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湖南農業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維天博士，33歲，自2024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

盛博士在軟件工程及智能駕駛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在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盛博士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科學家，並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智慧物流事業部技術總監。彼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無人重卡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部門的運營。盛博士於2022年12月被長沙市委組織部認定為「長沙市緊缺急需人才」，於2024年3月被共青團長沙市委認定為「長沙市青年崗位能手」及「長沙市D類人才」。

盛博士於2013年6月自中國同濟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自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獲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自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獲得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馬濰博士	68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13日	負責構建本集團技術框架及業務模式、新產品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及就相關研究與開發作出戰略性規劃
胡斯博博士	37歲	執行董事 暨首席執行官	2018年1月	2023年12月 30日	負責系統算法及仿真的研究與開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銷及生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濰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斯博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區詠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在香港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李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及風控負責人。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電氣控制技術部，並於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湖南中聯重科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湖南天地人律師事務所的知識產權律師及專利律師。

李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海洋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7月在中國獲得湖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履行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譚光榮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曉原博士、馬濰博士及張健鋼先生。李曉原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查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體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
- 監督支付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查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澤湘教授、李曉原博士及張健鋼先生。李澤湘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數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了解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甄選提供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保、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總經理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支付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薪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於2024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2名、2名及1名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的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任職期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任命決定以獲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名女性董事及7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幾乎過半數持有博士學位。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經濟學、化學、工商管理及工程學。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促進形成創新解決方案及全面的策略。我們擁有一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具有多樣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批(倘需)。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內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及2024年10月25日(視情況而定)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適用於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中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透過以下方式間接於約16,750,13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64%）中擁有權益：(i)新驅動香港（其普通合夥人為新驅動有限公司，而新驅動有限公司由李教授全資擁有）持有11,433,151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29.81%）；(ii)長沙港灣持有的4,883,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12.72%），其(1)由李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99%權益，及(2)由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而東莞智能由李教授控制；(iii)由李教授控制的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29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0.76%）；及(iv)長沙晟譽持有132,979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0.35%），其大多數合夥權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

因此，李教授、新驅動香港、新驅動有限公司、長沙港灣、東莞智能、清水灣香港創投及長沙晟譽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約[編纂]%的本公司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教授也是董事會成員，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溪女士亦於我們控股股東李教授控制的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中擔任董事及／或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我們管理方面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未於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儘管楊溪女士於李教授控制的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擔任董事及／或總經理職務，彼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並未涉及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全部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彼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假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彼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前申明有關利益的性質，且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以及不得就投票計入法定人數；
- (d) 我們有三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運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雖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我們的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李教授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和能力影響，我們自身擁有部門，專門從事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等職能，該等部門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本身擁有員工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能夠獨立運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開展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批文和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並基於本集團的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需)，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過份依賴該等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在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當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足夠的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如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列示[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381,330元，包括38,381,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未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H股及未上市內資股。H股及未上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未上市內資股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內資股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內資股及H股。未上市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如所持未上市內資股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將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H股[編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就重大合規事宜作出備案登記。國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作「全流通」。

我們於[•]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H股「全流通」的備案報告及未上市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的境外[編纂]登記及「全流通」備案通知，據此，(1)我們獲准[編纂]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我們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2)[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將[編纂]股未上市內資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全流通申請」）。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編纂]，可於[編纂]內[編纂]。

股 本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編纂]的[編纂]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轉換後，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的未上市內資股的持股量應相應減少已轉換的未上市內資股數目，而H股數目應相應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股 本

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如欲於[編纂]後將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合作，並按照本文件所載程序辦理，惟有關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聯交所批准且本公司須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C.13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股 本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發行我們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及 數目 ⁽¹⁾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及數目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李教授 ⁽³⁾	受控法團權益	16,750,130 股未上市 內資股	4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驅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443,151 股未上市 內資股	2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驅動香港	實益擁有人	11,443,151 股未上市 內資股	2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莞智能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883,250 股未上市 內資股	1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沙港灣	實益擁有人	4,883,250 股未上市 內資股	1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及 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及數目 ⁽¹⁾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北京紅杉	實益擁有人	4,070,500 股未上市 內資股	1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鼎資本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710,820 股未上市 內資股	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世資本 ⁽⁷⁾	實益擁有人	1,056,557 股未上市 內資股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科技創投	實益擁有人	231,426 股未上市 內資股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策源廣益數字基金	實益擁有人	140,357 股未上市 內資股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相關計算基於[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編纂]股將由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教授被視為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i)新驅動香港所持11,443,151股股份，新驅動香港的普通合夥人為新驅動有限公司，而新驅動有限公司由李教授全資擁有；(ii)長沙港灣所持4,883,250股股份，其(1)由李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99%權益，及(2)由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而東莞智能由李教授控制；(iii)清水灣香港創投所持290,750股股份，清水灣香港創投由李教授控制；及(iv)長沙晟譽所持132,979股股份，長沙晟譽的大多數合夥權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驅動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新驅動香港所持11,443,151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長沙港灣所持4,883,250股股份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鼎資本被視為於新鼎壹號、新鼎陸號、新鼎拾捌號、新鼎拾玖號、新鼎貳拾號及新鼎叁陸號所持3,710,820股股份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世資本被視為於智途一號及瑞創智途所持1,056,557股股份擁有權，其中，於[編纂]後，智途一號所持[編纂]股未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瑞創智途所持[編纂]股未上市內資股將仍未轉換。

除上文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於後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供應商。我們專注於自動駕駛礦卡及物流車、V2X技術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研發，並提供以專有技術為基礎的尖端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在封閉環境、城市道路及城際道路上實現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頭部自動駕駛公司。
- 我們為中國某礦區交付了56輛自動駕駛礦卡，與約500輛有人駕駛卡車混合行駛，組成全球最大的混編作業採礦車隊。
- 我們交付了中國首個完全無人駕駛純電採礦車隊。
- 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自主採礦市場排名第一。
- 我們是中國首批推出商業化V2X產品的自動駕駛公司。
- 我們的列車自主感知系統TAPS是目前國內唯一實現獨立安全感知¹的產品。

¹ 不依賴軌道交通現有信息系統，無需新增軌旁硬件設備。

財務資料

利用創新方法及全棧技術能力，我們開發了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i)自動駕駛技術，提供自動駕駛礦卡及物流車；(ii)面向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的V2X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將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於軌道交通及商用車。

我們獨特的商業戰略及全棧技術實力使我們成為大規模商業化的市場領導者。我們首先聚焦商用車自動駕駛核心功能，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隨後，我們擴大並調整了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更加多樣化及複雜的需求，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並與領先汽車OEM、機械製造商及能源公司等戰略合作夥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我們忠實的客戶群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品牌影響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31名、44名、85名及100名客戶。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向客戶交付了123輛自動駕駛礦卡，並收到320輛自動駕駛礦卡及206套獨立自動駕駛卡車系統的指示性訂單。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加47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我們擴展及成功商業化並優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推出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V2X產品及解決方案、軌道交通自主感知系統及商用車智能感知解決方案，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入並進入量產。隨著我們擴大多款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為各類商用車開發及提供性能更強、功能更多及進一步定製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經濟效應將不斷改善，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我們的產品採用率。

我們根據市場水平、項目複雜性、服務範圍及成本釐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提高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的能力。此外，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各個類別中，我們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產品」。在通常情況下，該等產品或解決方案在定價、原材料及成本結構方面各不相同，毛利率亦各不相同。每種產品均有獨特的定位，擁有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影響。

我們認為，日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我們一直在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i)自動駕駛技術，提供用於封閉環境的自動駕駛礦卡及物流車；(ii)用於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的V2X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適用於開放環境中軌道交通及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的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及銷售團

財務資料

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建立品牌及獲取客戶。我們在中國成功開展了一系列標杆項目，贏得了戰略合作夥伴的信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自主採礦而言，我們於江蘇省句容市為TCC交付了中國首個完全無人駕駛純電採礦車隊，其亦是中國首個完全無人駕駛純電礦卡項目及全國首個通過NIM認證的自主採礦項目，其效率超過人工採礦作業；我們在中國西北部的項目是中國最大的有人駕駛與無人駕駛採礦混編車隊；我們在河南省鄭州市的自主採礦項目是中國首個與挖機協同作業的全無人駕駛採石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V2X而言，自2018年自主研發的V2X設備實現初步商業化以來，我們不斷取得突破性的成就，包括推出創新的V2X+主動式公交信號優先系統，在重慶市兩江新區建設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就高性能感知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被重汽及一汽解放等領先的汽車OEM選中用於量產。

我們竭力通過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服務，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代表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知名企業，例如：重汽（來自汽車行業）；TCC（來自建築行業）；及四維圖新（來自V2X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大客戶基數，客戶數目由2021年的31名增至2023年的49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25名客戶。

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在項目早期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及時迭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因應市場趨勢滿足終端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有關合作夥伴關係與合作取得全球市場與研發資源，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商用車行業的影響力。

投資於技術領先地位及產品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在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而這又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我們須持續發現並響應快速變化的客

財務資料

戶需求，開發並推出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強化現有產品及功能，並為我們的商用車產品及解決方案創造積極的市場需求。特別是，我們致力於投資於我們的技術，通過率先開發不同的商用車產品及解決方案來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根據市場趨勢將新產品商業化。我們提供全面的能力，涵蓋用於封閉環境、城市道路及城際道路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使我們有能力整合不同組件，推出多元化且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涵蓋自動駕駛、V2X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將我們與商用車行業整個價值鏈中的客戶聯繫起來，為跨領域的技術進步及業務發展提供更多機會。

為維持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建立了經驗豐富的人才庫，彼等在相關領域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技術精湛、富有才能的研發人員使我們能夠持續走在商用車行業的最前列，因此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了大量投資，因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44名成員組成，佔同日員工總數的57.3%。由於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供應有限，而該等人才非常搶手，因此我們將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人才。我們亦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來培育內部員工。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並提高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成本及經營開支受組件、原物料及其他供應品的成本，以及我們的運營效率等諸多因素影響。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的增加，我們將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使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降低。此外，我們亦將探索不同的方式，通過與合同製造商合作來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以在控制資本支出的同時滿足量產需求。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39.6%降至2023年的165.6%，表明運營效率有所改善。

我們正持續在各領域提升運營效率。例如，我們已簡化項目管理流程，以提升研發效率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的銷售團隊已準備就緒，可根據客戶需求捕捉商機，

財務資料

並能針對產品設計及交付提供精確的建議，最大限度降低生產過程中的後續調整及返工。我們亦已改善行政管理，以降低溝通成本及提高協作效率。

營運資金管理

現金流管理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另一項主要因素。現金流對維持運營、為研發及投資提供資金及投資新技術至關重要。相較於我們用於經營開支、資本支出及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出，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時間對維持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至關重要。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受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變動以及現金收支時間的影響。有效管理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以及我們從經營產生正現金流的能力。於發展期間，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支出投資，以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該等投資會使我們的現金資源緊張，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來支持我們的資本需求。有關融資的條款及可用性，以及我們從經營產生現金的能力，是決定我們投資增長機會及有效管理資本結構能力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百萬元。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影響商用車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帶有自動商用車的市場需求；
- 自動駕駛技術的演變及市場認可度；
- 競爭格局；及
-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及舉措。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我們在(或因)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並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於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我們需要首先確定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我們遵循主事 — 代理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我們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 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 實體在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 實體在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是否有酌情權。我們的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因為沒有一個因素單獨可視為是推定或決定性的，並且在評估上述指標時須根據各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於合同開始時，我們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商品，並在下列時點將其識別為履約責任：(a) 一項(或一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且具有相同模式的獨特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i) 自動駕駛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配備遠程駕駛艙及全棧式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純電礦卡及物流車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集成，產生的銷售收入在與客戶的合同條款規定的履約責任履行後及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解決方案驗收後)確認。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並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

簽訂銷售合同後，我們將收取部分代價。收取預付款項後，我們開始備貨。在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前，我們將收取部分代價。除質量保證金額外，其餘代價將於客戶信貸期內收取。質量保證金額將於保修期結束後收取。我們通常提供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

財務資料

(ii)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提供V2X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前，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的利益以及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合同限制，對於我們而言，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並無其他用途。然而，客戶驗收產品及解決方案前，不會產生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收入於客戶驗收產品及解決方案時確認。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我們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我們為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重要的服務，並負責合同總體管理，則我們為交易的主事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倘我們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我們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簽訂銷售合同後，我們將收取部分代價。然後，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初步驗收後，我們將收取部分代價。除質量保證金額外，其餘代價將於客戶最終驗收後收取。質量保證金額將於保修期結束後收取。我們通常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

(iii) 高性能感知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產生的銷售收入，在與客戶的合同條款規定的履約責任履行後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產品及解決方案驗收後）確認。

每月與客戶結算後，將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收取一次代價。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

財務資料

(iv) 合同資產及負債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視乎我們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合同資產是我們將服務轉移予客戶以換取代價的權利。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之前，我們會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有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我們向客戶轉讓我們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商品的義務。應收款項於我們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列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載有我們購買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同可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我們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被確認為初步按公允價值(即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財務成本中扣除利息。

當且僅當我們的責任在我們清償後獲解除、取消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我們的責任(即贖回責任)到期時，金融工具賬面值方會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相應計入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去僱員所支付的金額乃確認為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歸屬期)的員工福利開支，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為權益貸項。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財務資料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我們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倘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自沒收日期予以轉回。

股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作為對附屬公司出資處理。參考授予日公允價值確定的已收到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事業投資增加，並相應調整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

財務資料

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我們根據最可能錄得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此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有關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我們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財務資料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已於取代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的年度／期間自損益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樓宇	10至20年
汽車	4年
機械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其他	5年
經測試現場及相關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淨(虧損)／收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77,385	100.0	31,056	100.0	132,604	100.0	45,140	100.0	258,461	100.0
銷售成本.....	(51,763)	(66.9)	(37,051)	(119.3)	(105,781)	(79.8)	(38,346)	(84.9)	(214,082)	(82.8)
毛利/(毛損).....	25,622	33.1	(5,995)	(19.3)	26,823	20.2	6,794	15.1	44,379	17.2
其他收入.....	9,479	12.2	7,406	23.8	11,199	8.4	3,898	8.6	5,798	2.2
其他淨(虧損)/收益.....	(22)	0.0	115	0.4	801	0.6	30	0.1	(102)	0.0
減值虧損.....	(3,014)	(3.9)	(5,092)	(16.4)	3,589	2.7	3,354	7.4	(5,280)	(2.0)
銷售開支.....	(17,473)	(22.6)	(23,148)	(74.5)	(31,404)	(23.7)	(16,124)	(35.7)	(23,611)	(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471)	(73.0)	(68,969)	(222.1)	(97,827)	(73.8)	(42,122)	(93.3)	(56,070)	(21.7)
研發成本.....	(111,451)	(144.0)	(110,507)	(355.8)	(90,396)	(68.2)	(41,580)	(92.1)	(35,339)	(13.7)
財務成本淨額.....	(58,489)	(75.6)	(96,684)	(311.3)	(112,921)	(85.2)	(53,927)	(119.5)	(63,246)	(2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819)	(273.7)	(302,874)	(975.3)	(290,136)	(218.8)	(139,677)	(309.4)	(133,471)	(51.6)
所得稅抵免.....	32,275	41.7	39,877	128.4	35,057	26.4	16,636	36.9	10,904	4.2
年/期內虧損.....	(179,544)	(232.0)	(262,997)	(846.8)	(255,079)	(192.4)	(123,041)	(272.6)	(122,567)	(47.4)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i)[編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期內淨虧損。下表載列期內經調整淨虧損與期內淨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淨虧損.....	(179,544)	(262,997)	(255,079)	(123,041)	(122,567)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¹⁾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 財務成本.....	65,540	104,136	117,528	57,604	63,119
— [編纂]開支 ⁽²⁾	—	—	—	—	—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4,004)</u>	<u>(158,861)</u>	<u>(137,551)</u>	<u>(65,437)</u>	<u>(59,448)</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授出的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有關。
- (2)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自動駕駛、(ii)V2X及(iii)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1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加47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31名、44名、85名及100名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動駕駛	6,803	8.8	27,998	90.2	74,418	56.1	17,536	38.8	156,043	60.4
V2X	70,582	91.2	3,058	9.8	36,812	27.8	20,846	46.2	74,237	28.7
高性能感知	—	—	—	—	21,374	16.1	6,758	15.0	28,181	10.9
總計	<u>77,385</u>	<u>100.0</u>	<u>31,056</u>	<u>100.0</u>	<u>132,604</u>	<u>100.0</u>	<u>45,140</u>	<u>100.0</u>	<u>258,461</u>	<u>100.0</u>

自動駕駛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動駕駛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8%、90.2%、56.1%、38.8%及60.4%。我們的自動駕駛可分為兩類，即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自2021年至2023年及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動駕駛的銷售收入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銷量及客戶群增加。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V2X

於往績記錄期間，V2X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

財務資料

91.2%、9.8%、27.8%、46.2%及28.7%。波動乃主要由於收款期限波動、業務規模擴大及業務模式改善所致。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銷售產生收入。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1%、15.0%及10.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同期，列車自主感知系統的收入貢獻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銷售成本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成本、員工福利開支、保修、存貨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及加工成本.....	36,435	70.3	8,968	24.3	71,502	67.6	17,489	45.6	185,438	86.6
員工福利開支.....	6,459	12.5	19,837	53.5	14,696	13.9	7,247	18.9	5,868	2.7
保修 ⁽¹⁾	3,523	6.8	970	2.6	4,366	4.1	1,593	4.2	10,886	5.1
存貨撥備.....	2,004	3.9	5,235	14.1	11,825	11.2	10,059	26.2	753	0.4
其他 ⁽²⁾	3,342	6.5	2,041	5.5	3,392	3.2	1,958	5.1	11,137	5.2
總計.....	51,763	100.0	37,051	100.0	105,781	100.0	38,346	100.0	214,082	100.0

附註：

- (1) 我們在銷售貨物時根據與客戶的合同為所有新貨物提供產品保修。
-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包勞務成本、辦公及差旅開支、短期租賃開支、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材料及加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反映出我們同期的收入波動。我們的材料及加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交付增加。

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項目實施員工數量增加；(ii)於2022年我們在江蘇句容的自動駕駛項目(「**句容項目**」)的大規模實施，該項目具有複雜的實施要求，因此佔用大量人力，導致員工開支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句容項目是中國首個全礦區覆蓋的自主電動採礦項目，亦為全國首個通過NIM認證的自主採礦項目，其效率超過人工作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於驗收句容項目後，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逐漸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逐漸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撥備由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因老化而出現較高減值，及(ii)我們重慶V2X項目的減值虧損增加。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V2X項目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導致相對較大的撥備回撥。

我們的保修由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與收入波動基本一致，因為我們通常於大多數項目交付時提供保修，並考慮到我們在自動駕駛領域的銷售規模迅速擴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動駕駛	5,269	10.2	35,017	94.5	59,892	56.6	14,791	38.6	130,904	61.1
V2X	46,494	89.8	2,034	5.5	30,278	28.6	19,408	50.6	68,511	32.0
高性能感知	—	—	—	—	15,611	14.8	4,147	10.8	14,667	6.9
總計	<u>51,763</u>	<u>100.0</u>	<u>37,051</u>	<u>100.0</u>	<u>105,781</u>	<u>100.0</u>	<u>38,346</u>	<u>100.0</u>	<u>214,082</u>	<u>100.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動駕駛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自動駕駛收入基本一致。同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V2X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亦與收入相對應。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5.6百萬元、毛損人民幣6.0百萬元、毛利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毛利率分別為33.1%、-19.3%、20.2%、15.1%及17.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動駕駛	1,534	22.5	(7,019)	(25.1)	14,526	19.5	2,745	15.6	25,139	16.1
V2X	24,088	34.1	1,024	33.5	6,534	17.7	1,438	6.9	5,726	7.7
高性能感知	—	—	—	—	5,763	27.0	2,611	38.6	13,514	48.0
總計	<u>25,622</u>	<u>33.1</u>	<u>(5,995)</u>	<u>(19.3)</u>	<u>26,823</u>	<u>20.2</u>	<u>6,794</u>	<u>15.1</u>	<u>44,379</u>	<u>17.2</u>

財務資料

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經歷了大幅波動，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損，其主要由於句容項目的毛損。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乃由於(i)自動駕駛毛利率微弱改善及(ii)開始高性能感知，這自2023年起錄得顯著更高的毛利率。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超額進項增值稅抵免及(iii)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出售固定資產有關的非經營性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9,423	99.4	7,265	98.1	10,979	98.0	3,767	96.6	3,494	60.2
超額進項增值稅抵免	—	—	—	—	18	0.2	—	—	2,161	37.3
其他 ⁽¹⁾	56	0.6	141	1.9	202	1.8	131	3.4	143	2.5
總計	<u>9,479</u>	<u>100.0</u>	<u>7,406</u>	<u>100.0</u>	<u>11,199</u>	<u>100.0</u>	<u>3,898</u>	<u>100.0</u>	<u>5,79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出售固定資產有關的非經營性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淨(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i)租賃終止收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收益及(iv)外幣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淨(虧損)/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2)	129	591	(60)	(102)
租賃終止的收益.....	—	—	90	90	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及收益.....	—	(15)	120	—	(7)
外幣匯兌收益.....	—	1	—	—	—
總計.....	(22)	115	801	30	(102)

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合同資產，(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減值虧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與同期的融資租賃安排相關。請參閱「業務—客戶—融資租賃安排」。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98)	(4,838)	4,131	3,283	(1,832)
合同資產.....	(926)	(14)	95	34	(283)
其他應收款項.....	10	(240)	(451)	37	(274)
融資擔保合同負債.....	—	—	(186)	—	(2,891)
總計.....	(3,014)	(5,092)	3,589	3,354	(5,28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及差旅開支及短期租賃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一直以來，隨著我們不斷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擴大研發團隊，我們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研發開支撥充資本或按產品予以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78,558	70.4	84,100	76.2	68,582	75.8	30,604	73.7	27,469	77.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2,360	11.1	4,017	3.6	4,856	5.4	1,763	4.2	2,003	5.7
折舊及攤銷.....	10,895	9.8	13,137	11.9	10,007	11.1	5,668	13.6	4,311	12.2
專業服務費用.....	6,299	5.7	7,456	6.7	4,680	5.2	2,426	5.8	987	2.8
其他 ⁽¹⁾	3,339	3.0	1,797	1.6	2,271	2.5	1,119	2.7	569	1.6
總計.....	<u>111,451</u>	<u>100.0</u>	<u>110,507</u>	<u>100.0</u>	<u>90,396</u>	<u>100.0</u>	<u>41,580</u>	<u>100.0</u>	<u>35,33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及差旅開支及短期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營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推廣活動、廣告及我們聘用的第三方提供的業務拓展服務有關，(iii)辦公及差旅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外包勞務成本、短期租賃開支以及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9,652	55.3	11,951	51.7	14,058	44.8	5,865	36.3	7,441	31.6
營銷開支.....	4,949	28.3	6,760	29.2	10,017	31.9	6,673	41.4	12,477	52.8
辦公及差旅開支.....	1,783	10.2	2,431	10.5	4,281	13.6	1,882	11.7	2,087	8.8
折舊及攤銷.....	931	5.3	1,816	7.8	1,921	6.1	1,095	6.8	703	3.0
其他 ⁽¹⁾	158	0.9	190	0.8	1,127	3.6	609	3.8	903	3.8
總計.....	<u>17,473</u>	<u>100.0</u>	<u>23,148</u>	<u>100.0</u>	<u>31,404</u>	<u>100.0</u>	<u>16,124</u>	<u>100.0</u>	<u>23,61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包勞務成本、短期租賃開支以及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辦公及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及外包勞務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定期薪酬調整及工業園區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導致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27,876	49.4	39,187	56.8	53,873	55.0	24,384	57.9	31,735	56.6
辦公及差旅開支.....	12,900	22.8	15,704	22.8	16,502	16.9	7,920	18.8	7,039	12.6
折舊及攤銷.....	5,261	9.3	7,247	10.5	16,436	16.8	5,729	13.6	12,233	21.8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8,445	15.0	5,488	8.0	7,430	7.6	2,513	6.0	2,520	4.5
其他 ⁽¹⁾	1,989	3.5	1,343	1.9	3,586	3.7	1,576	3.7	2,543	4.5
總計.....	<u>56,471</u>	<u>100.0</u>	<u>68,969</u>	<u>100.0</u>	<u>97,827</u>	<u>100.0</u>	<u>42,122</u>	<u>100.0</u>	<u>56,07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及外包勞務成本。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及(iii)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同期，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4,458	258	11	11	—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2,787	4,424	2,866	1,791	1,087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956	4,276	5,215	2,846	2,124
其他利息收入	—	—	87	—	161
	8,201	8,958	8,179	4,648	3,372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65,540)	(104,136)	(117,528)	(57,604)	(63,11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52)	(1,156)	(3,364)	(889)	(3,43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8)	(350)	(208)	(82)	(68)
	(66,690)	(105,642)	(121,100)	(58,575)	(66,618)
財務成本淨額	(58,489)	(96,684)	(112,921)	(53,927)	(63,246)

所得稅抵免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境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另行訂明者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所得稅。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12月，本公司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申請已就自2022年至2024年的另一個三年期間獲批准。於2022年10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新驅動重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超額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被徵收附加費用。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乃由於自動駕駛、V2X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自動駕駛

我們來自自動駕駛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全棧自動駕駛礦

財務資料

卡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乃歸因於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不斷提升、增強的交付能力以及客戶群及客戶認可增加。

V2X

我們來自V2X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的收入乃來自上一期間實施的項目，(ii)業務規模的加速擴大及業務模式在商業化之後已達快速拓展階段及(iii)客戶需求的增長帶動銷量增加。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與主要汽車OEM合作的高性能感知項目的成功商業化，特別是我們的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的前裝，使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因我們於2023年6月開始自該業務產生收入，並於其後進行業務擴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自動駕駛

我們來自自動駕駛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V2X

我們來自V2X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特別是：

自動駕駛

我們自動駕駛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

V2X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V2X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9%及7.7%。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6%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主要原因為(i)2023年是我們交付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初始商業化的一年，期間我們就項目實施產生了相對較多的開發成本；及(ii)列車自主感知系統平均售價增加以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系統平均售價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48.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改革導致我們合資格獲得相當於本期間可抵扣增值稅進項5%的額外增值稅抵免，導致超額進項增值稅抵免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其他淨收益人民幣0.0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長期股權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與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租賃物業變更有關的租賃終止。

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回撥人民幣3.4百萬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句容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回撥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金融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產生減值虧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減少，反映出隨著我們向商業化邁進，我們的研發需求[編纂]。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的營銷力度導致營銷開支增加，這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及商業化策略基本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薪酬調整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的產業園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34.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稅項虧損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微幅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動駕駛、V2X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自動駕駛

我們自動駕駛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持續改進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導致我們的銷量增加。

V2X

我們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所確認的收入乃來自上年實施的項目，及(ii)業務規模的加速擴大及業務模式在商業化之後已達快速拓展階段。

財務資料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開始自銷售列車自主感知系統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並於2023年錄得收入人民幣21.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自動駕駛

我們自動駕駛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與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

V2X

我們V2X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與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於2023年，我們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方面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開始自銷售列車自主感知系統及車載智能安全管理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6.8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20.2%，而於2022年則錄得毛損。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3年逆轉，主要由於(i)累積研發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ii)句容項目的研發溢出至其他類似項目的潛在協同效應，及(iii)於2023年推出利率更高的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後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自動駕駛

我們的自動駕駛由2022年的毛損轉為2023年的毛利率19.5%。此改進主要是由於(i)句容項目的收入確認，該項目為我們首個具有複雜要求及大量人力投資的大規模實施項目，其導致2022年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ii)於2023年，我們的自動駕駛開始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及較短的驗收期，使我們的平均項目成本下降及(iii)2023年的平均售價上升。

V2X

我們V2X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3.5%降至2023年的17.7%，主要由於(i)我們為提高市場滲透率而採取競爭價格策略，(ii)若干項目驗收期延長導致銷售成本相對較高，及(iii)我們仍處於上升階段。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

2023年是我們交付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初始商業化的一年，我們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27.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5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與我們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長期股權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與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租賃物業變更有關的租賃終止收益及我們於2023年出售備用車輛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

減值虧損

於2023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回撥人民幣3.6百萬元，而2022年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與句容項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回撥。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減少18.2%至2023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減少，反映出隨著我們向商業化邁進，我們的研發需求趨於穩定。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35.7%至2023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這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及商業化策略基本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41.8%至2023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定期薪酬調整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將我們的產業園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1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2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稅項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減少3.0%至2023年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59.9%至2022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動。具體為：

自動駕駛

我們來自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句容項目於2022年通過項目驗收，使得我們開始自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V2X

我們來自V2X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95.7%至2022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實施的部分項目並未於2022年確認為收入的影響。於V2X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收入對個別項目驗收期的延長較為敏感。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減少28.4%至2022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自動駕駛

我們自動駕駛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句容項目的銷售成本增加，該項目的實施要求複雜，因此佔用大量人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句容項目是中國首個全礦區覆蓋的自主電動採礦項目，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其亦為首個通過NIM認證的全國性自主採礦項目，其效率超過人工作業。

V2X

我們V2X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產生毛損人民幣6.0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25.6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毛損，而2021年為毛利率33.1%，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動。具體為：

自動駕駛

我們的自動駕駛於2021年錄得毛利率22.5%及於2022年錄得毛損率25.1%。2021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由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產生，相較於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不需要與礦卡有關的較高採購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對較高。2022年的毛損率乃主要由於句容項目，該項目為我們在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下的首個具有複雜要求及大量人力投資的大規模實施項目，其導致2022年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V2X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V2X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1%及33.5%，但由於項目驗收延遲，於該年度我們的V2X幾乎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因此代表性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21.9%至202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與我們業務運營及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1年，我們產生其他淨虧損人民幣0.02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其他淨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就長期股權投資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68.9%至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謹慎起見，先行確認的與句容項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增加。該等減值的大部分於2022年後轉回。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研發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的研發投資較高。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32.5%至2022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定期薪酬調整導致員工福利開支以及營銷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22.1%至2022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定期薪酬調整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65.3%至2022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1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23.6%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增加46.5%至2022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83	331,756	332,792	320,098
使用權資產.....	48,054	44,497	42,683	45,026
無形資產.....	1,299	2,575	2,292	2,001
遞延稅項資產.....	77,375	117,252	152,318	163,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6	3,881	17,486	22,592
定期存款.....	80,825	190,101	5,177	5,25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7	525	2,116	2,0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3,749	690,587	554,864	560,20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01,800	3,700	66,500
租賃負債.....	3,592	1,875	608	536
遞延收入.....	2,36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1,264,220	1,625,922	1,766,025	1,829,1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0,172	1,729,597	1,770,333	1,896,18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車輛、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測試場地及相關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增加4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及生產用途的產業園施工進度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人民幣3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0.1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租賃辦公室有關的租賃樓宇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未變現公司間利潤、減值準備、撥備、稅項虧損、遞延收入及使用權資產。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7,214	123,465	174,227	115,568	92,5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40	30,772	58,680	87,383	92,6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38	56,082	90,426	87,471	145,097
合同資產.....	2,899	2,887	9,834	8,293	7,03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30	—	—	48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6	395	9,799	6,753	2,478
可收回所得稅.....	3	3	458	458	1,0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82	27,806	27,819	749	10,207
定期存款.....	—	—	147,411	43,96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789	381,678	234,663	331,979	344,409
流動資產總值.....	637,521	653,218	753,317	682,614	700,9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08	41,530	70,689	52,709	79,092
合同負債.....	18,198	46,757	86,124	70,552	58,745
借款.....	—	44,606	123,834	103,086	141,558
租賃負債.....	6,688	4,566	2,980	7,210	4,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376	76,728	106,465	78,080	75,020
應付所得稅.....	—	—	9	—	—
撥備.....	4,048	1,938	4,743	14,565	389
流動負債總額.....	140,018	216,125	394,844	326,202	359,074
流動資產淨值.....	497,503	437,093	358,473	356,412	341,85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5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借款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減少1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借款增加及(iii)合同負債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8.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到期的大量定期存款而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進行中合同成本、原材料、製成品及委託加工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合同成本 ⁽¹⁾	40,057	88,364	151,691	83,304
原材料.....	31,543	35,146	31,526	35,413
製成品.....	6,678	6,228	6,885	8,532
委託加工材料.....	940	966	3,104	132
減：減值撥備.....	2,004	7,239	18,979	11,813
總計.....	77,214	123,465	174,227	115,568

附註：

- (1) 進行中合同成本主要包括與銷售合同相關的直接材料、員工成本及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將消耗的製造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5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正在進行的訂單數量增加導致進行中合同成本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減少33.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將進行中合同成本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連同同期的最終項目驗收(尤其是若干V2X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452.8	988.5	513.6	121.8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某一年度／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452.8天增加至2022年的988.5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有關若干V2X項目的驗收期延長，導致進行中合同成本而非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收入確認的相應延遲進一步導致該年度收入減少，這兩個因素共同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我們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存貨對項目驗收期的波動更為敏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降至513.6天，主要由於上述V2X項目的項目驗收。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13.6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8天，主要由於存貨管理提升。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46.6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貨的36.6%已於2024年6月30日後被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與我們自動駕駛、V2X及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相關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08	34,464	52,880	88,927
應收票據	100	3,114	8,475	2,963
減：減值撥備	1,968	6,806	2,675	4,507
總計	5,340	30,772	58,680	87,383

我們通常在相關銷售合同中訂明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通常授予至多180天的信貸期。我們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句容項目於2022年進行項目驗收並確認收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自動駕駛的銷售增加及若干V2X項目的項目驗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2,249	29,863	34,825	43,921
三至六個月	707	6	2,014	10,144
六至九個月	211	431	6,530	20,965
九至12個月	—	82	1,632	2,022
超過12個月	4,041	4,082	7,879	11,875
總計	7,208	34,464	52,880	88,92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6.5	244.9	120.2	49.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某一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剔除減值撥備)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36.5天增加至2022年的244.9天，主要由於2022年句容項目的項目驗收及收入確認，導致同年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相對較高，而2022年的總收入相對較低。於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降至120.2天，主要由於我們應收款項管理力度加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及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管理。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22.8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25.6%已於2024年6月30日後被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iii)代表客戶預付款項及(iv)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				
預付款項	8,290	9,321	16,145	9,402
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支付的預付款項.....	3,660	3,660	660	—
向本公司的關聯方支付的				
預付款項	29	—	—	—
應收僱員款項.....	1,280	179	43	769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	77	29	28
代表客戶付款.....	20	8,696	27,849	21,825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456	822	1,966	1,99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	3,075	8,246
可收回增值稅.....	22,610	28,835	31,471	31,644
按金.....	1,003	4,767	9,765	14,338
	37,373	56,357	91,003	88,251
減：減值撥備.....	(35)	(275)	(577)	(780)
總計.....	37,338	56,082	90,426	87,471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V2X客戶之一要求我們代其採購若干產品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相關的一次性代表客戶付款增加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V2X客戶之一要求我們代其採購若干產品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相關的一次性代表客戶付款增加，(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ii)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與礦卡付款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

財務資料

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金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ii)代表客戶付款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履行其付款義務)的綜合影響。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支付款項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至多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2,256	29,600	2,921
貿易應付款項	21,708	39,274	41,089	49,788
總計	21,708	41,530	70,689	52,70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7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擴大業務及生產規模導致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清與我們的自動駕駛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重大應付票據到期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19,001	27,935	23,526	27,570
六至12個月	2,423	3,094	7,278	9,097
超過12個月	284	8,245	10,285	13,121
總計	21,708	39,274	41,089	49,7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25.2	300.4	138.6	38.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某一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所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25.2天增至2022年的300.4天，主要由於2022年銷售成本相對較低。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減少至138.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2天，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結清若干主要項目，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7.4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14.8%已於2024年6月30日後被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第三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16	30,384	25,370	11,832
政府補助	—	2,360	—	—
其他應付稅項	93	1,791	264	635
應付第三方款項	—	500	3,562	1,437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				
其他應付款項	6	419	34,523	20,499
應計費用	747	1,008	2,379	1,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5,308	40,168	38,755	39,362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98	—	127
應付交易成本	6,506	—	1,426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	—	186	3,077
總計	89,376	76,728	106,465	78,08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由於我們的工業園區建設接近完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與財務成本有關的應付交易成本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38.8%至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回應我們其中一個V2X客戶代其購買若干產品的要求導致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這本質上屬一次性。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工資及福利(包括年度花紅)及(ii)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清上述款項導致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尚未向有關客戶提供產品的客戶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自動駕駛及V2X的銷售增加導致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部分合同負債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

撥備

我們的撥備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的保修。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2年承接項目數量相對有限。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驗收的全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及V2X項目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撥付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為我們的未來運營撥付資金所需的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1,675)	(203,053)	(196,761)	(82,273)	(42,4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685)	(302,384)	58,972	637	104,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4,886	386,326	(9,226)	(36,823)	34,9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9,263	500,789	381,678	381,678	234,6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0,789	381,678	234,663	263,219	331,9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有關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8百萬元，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有關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

財務資料

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02.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有關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即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有關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52.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還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時收到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2.6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5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0.9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時收到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9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7百萬元及(ii)發行附有優先權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附有優先權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收購投資者出資的交易成本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4.9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附有優先權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34.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收購投資者注資的交易成本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僱傭 ⁽¹⁾	112,032	150,652	155,767	86,909	85,897
直接生產成本 (包括材料) ⁽²⁾	67,564	75,507	164,809	85,684	121,843
研發成本 ⁽³⁾	14,261	10,797	6,985	3,001	1,764
產品營銷	9,884	11,172	14,759	7,445	17,148
總計	203,741	248,128	342,320	183,039	226,652

附註：

- (1) 人工僱傭指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
- (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主要指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 (3) 研發成本主要指測試費及技術服務開支。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債項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或然負債或擔保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	44,606	123,834	103,086	141,558
租賃負債.....	6,688	4,566	2,980	7,210	4,270
非流動					
借款.....	—	101,800	3,700	66,500	66,500
租賃負債.....	3,592	1,875	608	536	413
或然負債或擔保.....	—	—	186	3,077	3,0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 先權的金融工具.....	1,264,220	1,625,922	1,766,025	1,829,144	1,861,580
總計.....	1,274,500	1,778,769	1,897,333	2,009,553	2,077,397

除上文披露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債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百萬元，主要指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介乎3.20%至5.00%。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37.3%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攤銷。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44.3%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與租賃物業到期及重續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15.9%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重續。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39.0%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或擔保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或然負債或擔保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的或然負債或擔保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有關。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264.2百萬元、人民幣1,625.9百萬元、人民幣1,766.0百萬元、人民幣1,8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A輪融資至C+輪融資有關。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約。經審慎考慮之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33.1	(19.3)	20.2	17.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²⁾	(147.3)	(511.5)	(103.7)	(23.0)
流動比率 ⁽³⁾	4.6	3.0	1.9	2.1
速動比率 ⁽⁴⁾	4.0	2.5	1.5	1.7
現金比率 ⁽⁵⁾	3.6	1.9	0.6	1.0

附註：

- (1) 毛利／(毛損)率等於毛利／(毛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該年度／期間內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度／期間內收入再乘以100%。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 (3)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 (5) 現金比率等於同日的入賬列作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研發支出及總經營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調整方式為加回自第三方購入且與研發軟件相關的資本化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總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11,451	110,507	90,396
調整：			
加：自第三方購入且與研發軟件相關的 資本化無形資產	—	999	38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5	239	337
年度研發支出	<u>111,356</u>	<u>111,267</u>	<u>90,097</u>
研發支出總額			<u><u>312,720⁽¹⁾</u></u>

附註：

- (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及總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11,451	110,507	90,396
銷售開支	17,473	23,148	31,4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471	68,969	97,827
調整：			
加：自第三方購入且與研發軟件相關的資本 化無形資產	—	999	38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5	239	337
年度總經營支出	<u>185,300</u>	<u>203,384</u>	<u>219,328</u>
總經營支出 ⁽¹⁾			<u><u>608,012</u></u> ⁽¹⁾

附註：

(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總研發支出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¹⁾	60.1	54.7	41.1
總研發支出比率			<u><u>51.4</u></u> ⁽²⁾

附註：

(1) 以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總經營支出計算。

(2) 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支出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922	152,611	29,713	29,382	584
購買無形資產	1,198	808	699	122	42
總計	162,120	153,419	30,412	29,504	626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撥付計劃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和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我們訂立協議，投資成都希迪蓉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7%的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本公司於2023年11月支付投資人民幣1百萬元。承諾金額將於2030年8月前到期支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諾注資金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該承諾金額將於2029年5月前到期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載列的各项關聯方交易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沒有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我們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於各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我們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擔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面臨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類別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僅與國有銀行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譽質量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評估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間內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各報告期間內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計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增長率為信貸風險評估中中國內地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應收票據主要是賬齡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來計量信貸風險。我們評估認為，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對於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我們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來計量信貸風險。

就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的減值而言，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其他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歸為「第一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該金融資產將被移至「第二階級」，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貸

財務資料

減值，則隨後將被移至「第三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融資。應收款項融資主要為銷售商品而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我們預計與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因為其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且承兌銀行為國有銀行及其他聲譽良好、信用評級較高的大型上市銀行。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對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評估。我們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計量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過往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會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分配淨利潤的10%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

財務資料

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的[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未來的各期營運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可得股權融資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覆蓋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且至少可維持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購買無形資產；(iv)償還租賃負債；(v)支付租賃負債利息；及(v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為研發活動投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編纂]的中位數)，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相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數量將不會大幅增加，尤其是研發部門；(ii)我們預計將不會有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將不會有重大的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將能夠維持我們22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 (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編纂]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則能維持[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財務活力。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計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一般行政開支及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與[編纂]有關的應付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且金額載列如下：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用於我們的研發，包括：

投資於新一代自動駕駛平台研發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新一代自動駕駛平台研發團隊，旨在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商用車自動駕駛技術及核心算法不斷迭代。我們計劃(i)擴大研發團隊，招募來自世界各地頂尖的科學家及工程師以及頂尖大學的自動駕駛技術人才；(ii)支付現有研發人員薪酬，維持研發體系穩定性和延續性；及(iii)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以提高其跨學科、多維技術應用能力。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新一代自動駕駛平台軟硬件及算法整合。隨著數據和場景的不斷積累、訓練算法的不斷提升，我們對於雲計算資源及研發測試設備以及軟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在現有研發平台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資源、專項實驗室、軟件系統等），以增強我們的自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駕駛算力及算法能力，提高算法和產品配置的模塊化程度，並促進我們的研發及解決方案測試流程，推動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使用場景持續拓展。

投資於V2X及高性能感知升級項目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V2X及高性能感知系統升級研發團隊，旨在通過優化傳感器套件、智能處理單元、智能調度系統等軟硬件設備性能，為客戶提供更加先進的V2X及高性能感知整體解決方案。我們計劃(i)招募資深的軟硬件系統研發與測試人員；(ii)支付現有研發人員薪酬，維持研發體系穩定性和延續性；及(iii)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全面的專業培訓，以提高其跨學科、多維技術應用能力。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研發軟硬件設備升級。我們計劃採購並升級算力資源及其他硬件，以提升包括激光雷達、視覺傳感器、毫米波雷達等在內的智能感知套件性能。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有關設備探索V2X智能處理的本地化替代方案，進一步完善智能調度系統與軟件功能模塊，優化多傳感器融合核心算法，提高深嵌入式優化水平，降低算力單元和傳感器等套件類產品成本。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高國內外商業化能力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國內及全球客戶的合作，包括：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交付能力，包括(i)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提高服務質量，提高產品定製化以滿足客戶在自動駕駛應用方面的需求；(ii)通過(a)招募更多具有行業專業知識的營銷及銷售人員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b)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如參與展會、論壇等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ii)通過招聘具有自動駕駛專業背景的技術專家，加強我們的工程及交付團隊，旨在提高我們交付及技術支持能力的質量及標準，以適應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以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投入將幫助我們吸引更多OEM成為我們的客戶，擴大客戶基礎並實現業務規模擴張；及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國際化佈局，包括(i)擴大海外銷售渠道及銷售網絡，在海外市場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提高海外銷售與營銷活動效率；以及(ii)構建海外本地化服務團隊，包括運營團隊、工程團隊及交付團隊以及客戶現場技術支持團隊等，提升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旨在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的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我們將尋求合適的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以擴張我們產業鏈上下游業務，旨在對業務資源進行有效整合，保證供應鏈穩定，提升多種應用場景交付能力。我們潛在投資或併購目標包括(i)在自動駕駛軟硬件系統、關鍵零部件領域具有較強研發、交付實力的供應商；及(ii)在自動駕駛整車、V2X硬件具有較強生產、交付實力的供應商。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以及(i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進行，例如政府政策變動阻礙我們的任何項目開發，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至I-[12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77,385	31,056	132,604	45,140	258,461
銷售成本.....	7	(51,763)	(37,051)	(105,781)	(38,346)	(214,082)
毛利/(毛損)		25,622	(5,995)	26,823	6,794	44,379
其他收入.....	9	9,479	7,406	11,199	3,898	5,7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22)	115	801	30	(102)
減值虧損.....	11	(3,014)	(5,092)	3,589	3,354	(5,280)
銷售開支.....	7	(17,473)	(23,148)	(31,404)	(16,124)	(23,6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56,471)	(68,969)	(97,827)	(42,122)	(56,070)
研發開支.....	7	(111,451)	(110,507)	(90,396)	(41,580)	(35,339)
經營虧損		(153,330)	(206,190)	(177,215)	(85,750)	(70,225)
財務收入.....	12	8,201	8,958	8,179	4,648	3,372
財務成本.....	12	(66,690)	(105,642)	(121,100)	(58,575)	(66,618)
財務成本淨額	12	(58,489)	(96,684)	(112,921)	(53,927)	(63,2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819)	(302,874)	(290,136)	(139,677)	(133,471)
所得稅抵免.....	13	32,275	39,877	35,057	16,636	10,904
年/期內虧損		(179,544)	(262,997)	(255,079)	(123,041)	(122,56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 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79,544)</u>	<u>(262,997)</u>	<u>(255,079)</u>	<u>(123,041)</u>	<u>(122,56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人民幣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14	<u>[(11.03)]</u>	<u>[(16.16)]</u>	<u>[(15.67)]</u>	<u>[(7.56)]</u>	<u>[(7.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2,683	331,756	332,792	320,098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	17	48,054	44,497	42,683	45,026
無形資產.....	18	1,299	2,575	2,292	2,001
遞延稅項資產.....	19	77,375	117,252	152,318	163,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446	3,881	17,486	22,592
定期存款.....	27	80,825	190,101	5,177	5,25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67	525	2,116	2,0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3,749	690,587	554,864	560,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7,214	123,465	174,227	115,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5,340	30,772	58,680	87,3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7,338	56,082	90,426	87,471
合同資產.....	25	2,899	2,887	9,834	8,29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30,130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556	395	9,799	6,753
可收回所得稅.....		3	3	458	4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3,382	27,806	27,819	749
定期存款.....	27	—	—	147,411	43,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00,789	381,678	234,663	331,979
流動資產總值		637,521	653,218	753,317	682,614
資產總值		1,071,270	1,343,805	1,308,181	1,242,8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21,708	41,530	70,689	52,709
合同負債.....	6	18,198	46,757	86,124	70,552
借款.....	28	—	44,606	123,834	103,086
租賃負債.....	17	6,688	4,566	2,980	7,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89,376	76,728	106,465	78,080
應付所得稅.....		—	—	9	—
撥備.....	32	4,048	1,938	4,743	14,565
流動負債總額		140,018	216,125	394,844	326,202
流動資產淨值		497,503	437,093	358,473	356,4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1,252	1,127,680	913,337	916,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101,800	3,700	66,500
租賃負債.....	17	3,592	1,875	608	536
遞延收入.....	33	2,36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9	1,264,220	1,625,922	1,766,025	1,829,1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0,172	1,729,597	1,770,333	1,896,180
負債總額.....		1,410,190	1,945,722	2,165,177	2,222,382
負債淨額.....		(338,920)	(601,917)	(856,996)	(979,563)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8	37,028	38,279	38,381	38,381
庫存股份.....	39	(1,197,841)	(1,468,141)	(1,492,141)	(1,492,141)
儲備.....	39	1,167,468	1,436,517	1,460,415	1,460,415
累計虧損.....		(345,575)	(608,572)	(863,651)	(986,218)
虧絀總額.....		(338,920)	(601,917)	(856,996)	(979,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186	16,933	12,293	10,139
使用權資產.....	17	6,864	2,288	2,921	5,563
無形資產.....	18	1,299	2,575	2,292	2,001
遞延稅項資產.....	19	74,994	112,988	147,051	157,70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77,439	103,939	119,259	119,2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0,252	234,240	172,674	201,780
定期存款.....	27	80,825	190,101	5,177	5,25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67	525	2,116	2,0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2,926	663,589	463,783	503,71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6,055	122,221	158,169	97,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7,566	32,017	61,666	90,2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8,954	79,493	164,231	235,780
合同資產.....	25	2,868	2,887	8,404	7,00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30,130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356	—	7,849	5,976
可收回所得稅.....		3	3	3	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3,382	27,806	27,819	749
定期存款.....	27	—	—	147,411	43,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37,099	269,589	145,688	256,226
流動資產總值.....		596,283	564,146	721,240	737,501
資產總值.....		1,019,209	1,227,735	1,185,023	1,241,2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22,586	50,334	82,829	68,358
合同負債.....	6	14,437	39,822	67,623	51,474
借款.....	28	—	39,475	33,711	103,086
租賃負債.....	17	5,702	2,955	1,641	5,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2,507	32,022	38,469	20,872
撥備.....	32	3,944	1,846	4,587	14,402
流動負債總額.....		79,176	166,454	228,860	263,755
流動資產淨值.....		517,107	397,692	492,380	473,7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0,033	1,061,281	956,163	977,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11,800	3,700	66,500
租賃負債.....	17	2,955	—	—	—
遞延收入.....	33	2,36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9	1,264,220	1,625,922	1,766,025	1,829,1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9,535	1,637,722	1,769,725	1,895,644
負債總額.....		1,348,711	1,804,176	1,998,585	2,159,399
負債淨額.....		(329,502)	(576,441)	(813,562)	(918,18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8	37,028	38,279	38,381	38,381
庫存股份.....	39	(1,197,841)	(1,468,141)	(1,492,141)	(1,492,141)
儲備.....	39	1,167,468	1,436,517	1,460,415	1,460,415
累計虧損.....		(336,157)	(583,096)	(820,217)	(924,838)
虧絀總額.....		(329,502)	(576,441)	(813,562)	(918,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061	(563,843)	539,437	(166,031)	(159,37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79,544)	(179,5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9,544)	(179,54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來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5,967	—	628,031	—	633,9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影響	—	(633,998)	—	—	(633,998)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5,967	(633,998)	628,03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37,028</u>	<u>(1,197,841)</u>	<u>1,167,468</u>	<u>(345,575)</u>	<u>(338,920)</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62,997)	(262,9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2,997)	(262,99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來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1,251	—	269,049	—	270,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影響	—	(270,300)	—	—	(270,300)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1,251	(270,300)	269,04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279</u>	<u>(1,468,141)</u>	<u>1,436,517</u>	<u>(608,572)</u>	<u>(601,9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279	(1,468,141)	1,436,517	(608,572)	(601,91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55,079)	(255,0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5,079)	(255,07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來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102	—	23,898	—	24,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影響	—	(24,000)	—	—	(24,000)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102	(24,000)	23,89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38,381</u>	<u>(1,492,141)</u>	<u>1,460,415</u>	<u>(863,651)</u>	<u>(856,996)</u>
於2023年1月1日	38,279	(1,468,141)	1,436,517	(608,572)	(601,917)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123,041)	(123,0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3,041)	(123,04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8,279</u>	<u>(1,468,141)</u>	<u>1,436,517</u>	<u>(731,613)</u>	<u>(724,958)</u>
於2024年1月1日	38,381	(1,492,141)	1,460,415	(863,651)	(856,996)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122,567)	(122,5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2,567)	(122,567)
於2024年6月30日	<u>38,381</u>	<u>(1,492,141)</u>	<u>1,460,415</u>	<u>(986,218)</u>	<u>(979,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819)	(302,874)	(290,136)	(139,677)	(133,4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901	16,708	21,479	9,588	12,938
無形資產攤銷.....	7	643	1,053	1,430	687	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504	5,966	7,116	3,232	4,01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1	3,014	5,092	(3,589)	(3,354)	5,28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	—	15	(120)	—	7
租賃終止的收益.....	10	—	—	(90)	(90)	(7)
存貨撥備.....	7	2,004	5,235	11,825	10,059	75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22	(129)	(591)	60	10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	(4,458)	(258)	(11)	(11)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	(956)	(4,276)	(5,215)	(2,846)	(2,124)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2	—	—	(71)	—	(161)
向 貴公司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2	—	—	(16)	—	—
財務成本.....	12	66,690	105,642	121,100	58,575	66,6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7,455)	(167,826)	(136,889)	(63,777)	(45,291)
存貨(增加)／減少.....	20	(27,989)	(51,487)	(62,586)	(37,851)	57,9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6	(13,521)	(35,475)	(63,358)	12,733	(29,903)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25	(2,870)	1	(6,852)	(1,853)	1,25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	—	(672)	(27,142)	677	27,0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31	22,211	23,847	61,154	(30,907)	(37,94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2,618)	28,559	39,367	39,160	(15,572)
經營所用現金.....		(202,242)	(203,053)	(196,306)	(81,818)	(42,472)
已收回／(支付)所得稅.....		567	—	(455)	(455)	(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675)	(203,053)	(196,761)	(82,273)	(42,4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876	30	169	—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22)	(152,611)	(29,713)	(29,382)	(584)
購買無形資產.....	(1,198)	(808)	(699)	(122)	(4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30,000)	(30,500)	(1,000)	—	—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	(9,800)	—	—
向 貴公司一名關聯方墊款...	—	—	(3,000)	(3,000)	—
貴公司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	—	3,000	3,000	—
存放定期存款.....	(80,000)	(105,000)	—	—	—
償還定期存款.....	10,000	—	40,000	—	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到期已收所得款項.....	698,000	—	30,000	30,000	—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708	258	141	141	—
已收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27	—	2,727	—	5,500
已收 貴公司一名關聯方的					
利息收入.....	—	—	17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76)	(27,1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還款.....	—	13,347	27,13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1,685)	(302,384)	58,972	637	104,878
融資活動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所得款項.....	633,998	270,300	24,000	—	—
收購投資者出資的交易成本...	(16,803)	(19,891)	—	—	(1,44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	—	146,143	25,700	10,700	140,500
償還銀行借款..... 34	(35,000)	—	(44,543)	(39,343)	(98,400)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34	(595)	(3,017)	(5,754)	(3,062)	(3,479)
償還租賃負債..... 34	(6,116)	(6,859)	(8,421)	(5,036)	(2,194)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34	(598)	(350)	(208)	(82)	(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574,886	386,326	(9,226)	(36,823)	34,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01,526	(119,111)	(147,015)	(118,459)	97,3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63	500,789	381,678	381,678	234,6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789	381,678	234,663	263,219	331,97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內A3、A4棟。

經2024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2日將其註冊名稱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變更為「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澤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用車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於附註15披露。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並無為中國公司出具審計報告的法定要求。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貴集團正處於發展階段，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蒙受經營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79,544,000元、人民幣262,997,000元、人民幣255,079,000元、人民幣123,04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22,567,000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675,000元、人民幣203,053,000元、人民幣196,761,000元、人民幣82,27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2,481,000元，主要是由於重大研發開支。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1,979,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79,563,000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人民幣金額為1,829,144,000元。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主要取決於自業務運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及籌集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4年6月30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計及管理層計劃擴大其客戶群及增加收入以提升貴集團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通過首次**[編纂]** 貴公司普通股及外部債權融資以籌集額外資金。管理層將按照首次**[編纂]**及外部債權融資的結果，採取措施優化運營效率，包括但不限於控制開支，以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並計及上述管理層預測及措施的理據，認為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融資所得資金足供撥付其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需求，且貴集團能夠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還款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貴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管理層預計，於2027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後，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重大影響。除此之外，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於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2.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在製合同成本、原材料、委託加工材料及製成品。購買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錄得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此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有關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3 收入確認

貴集團在(或因)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並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貴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於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需要首先確定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遵循主事 — 代理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在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在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是否有酌情權。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因為沒有一個因素單獨可視為是推定或決定性的，並且在評估上述指標時須根據各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於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商品，並在下列時點將其識別為履約責任：(a)一項(或一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且具有相同模式的獨特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1) 自動駕駛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配備遠程駕駛艙及全棧式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純電礦卡及物流車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集成，產生的銷售收入在與客戶的合同條款規定的履約責任履行後及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解決方案驗收後)確認。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並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附註32)。

簽訂銷售合同後， 貴集團將收取部分代價。收取預付款項後， 貴集團開始備貨。在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前， 貴集團將收取部分代價。除質量保證金額外，其餘代價將於客戶信貸期內收取。質量保證金額將於保修期結束後收取。 貴集團通常提供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

2) 車聯網(「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V2X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前，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的利益以及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合同限制，對於貴集團而言，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並無其他用途。然而，客戶接納產品及解決方案前，不會產生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時間點確認。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貴集團為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重要的服務，並負責合同總體管理，則貴集團為交易的主事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倘貴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簽訂銷售合同後，貴集團將收取部分代價。然後，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初步接納後，貴集團將收取部分代價。除質量保證金額外，其餘代價將於客戶最終接納後收取。質量保證金額將於保修期結束後收取。貴集團通常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

3) 高性能感知

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產生的銷售收入，在與客戶的合同條款規定的履約責任履行後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產品及解決方案接納後)確認。

每月與客戶結算後，將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收取代價。貴集團通常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

4) 合同資產及負債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視乎 貴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之前， 貴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有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商品的義務。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列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2.2.4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生效。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淨(虧損)／收益」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已於取代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的年度／期間自損益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樓宇	10至20年
汽車	4年
機械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其他	5年
經測試現場及相關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淨(虧損)／收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2.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購置的軟件最初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分成本。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軟件：

軟件	3年
----	----

在確定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i)能夠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ii)市場上可比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b) 研究與開發(「研發」)

貴集團在研發活動上花費重大成本及精力。研究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準則時被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研發項目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
- 可以證明該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日起至其可供使用之日止所產生的支出的總和。與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化成本包括使用或消耗的材料及服務的成本、創造資產時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會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產生的研發支出不符合上述資本化原則，並在產生時計入開支。

2.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攤銷或折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計入何處將取決於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並非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計入何處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經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 貴集團會整體考慮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作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淨(虧損)/收益」。減值虧損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作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淨(虧損)/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淨(虧損)/收益」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淨(虧損)/收益」中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淨(虧損)/收益」(如適用)確認。

(d) 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如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項；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的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訂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2.2.11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人所招致損失的一項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按彼等公允價值計量,之後按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的已確認累計攤銷。

2.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之內(或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6及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載有貴集團購買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同可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被確認為初步按公允價值(即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財務成本中扣除利息。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在本集團清償後獲解除或取消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即贖回責任)到期時，金融工具賬面值方會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相應計入庫存股份。

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顯著。

2.2.15 實繳資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庫存股份為 貴集團重新獲取自身權益工具時從權益中扣除的權益工具。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於收到所得款項後，股份面值的超出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實繳資本，並初步從權益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同時相應借記庫存股份。

2.2.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指在財政年度／期間結束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流動負債呈列，除非於各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未到期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

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投入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所產生期間支銷。

2.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其他津貼)就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領取按一定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退休金責任負責。 貴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

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從貴集團離職，為員工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貴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算。

(e)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如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2.20 租賃

貴集團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及一塊租賃土地。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

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性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由以下各項組成(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修成本。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 貴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並對所有其他租賃修訂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貴集團在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就與績效評估掛鉤的政府補助而言，倘相關部門有權暫停或收回補助，政府補助將於收到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實現績效考核，政府補助將作為「其他收入」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其後部分或全部款項意外變為須償還，則償還款項會入賬列作估計變動，而先前確認的貸方應償還部分則會撥回，並於貴集團認為不再有合理保證可符合豁免條款的期間確認。

2.2.22 財務收入

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貴公司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請參閱下文附註12。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23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4 撥備

如貴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產品保修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才能結清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償付現時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

2.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去僱員所支付的金額乃確認為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歸屬期)的員工福利開支，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為權益貸項。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的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倘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自沒收日期予以轉回。

股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作為對附屬公司出資處理。參考授予日公允價值確定的已收到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事業投資增加，並相應調整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貴集團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8披露。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貴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擔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承受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僅與國有銀行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譽質量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評估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間內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各報告期間內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計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於信貸風險評估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增長率為中國內地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主要是賬齡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來計量信貸風險。貴集團評估認為，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虧損撥備亦不重大。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共同基準	最多3個月	3個月至	6個月至	9個月至	超過	總計
		6個月	9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4,910	853	262	11	4,999	11,035
虧損撥備	(1,070)	(186)	(57)	(2)	(1,580)	(2,895)
預期虧損率(%)	21.79	21.81	21.76	18.18	31.61	26.23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共同基準	最多3個月	3個月至	6個月至	9個月至	超過	總計
		6個月	9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29,886	12	466	82	7,847	38,293
虧損撥備	(5,273)	(2)	(82)	(14)	(2,298)	(7,669)
預期虧損率(%)	17.64	16.67	17.6	17.07	29.29	2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共同基準	最多3個月	3個月至 6個月	6個月至 9個月	9個月至 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39,820	2,055	7,481	2,558	11,647	63,561
虧損撥備	(977)	(50)	(183)	(63)	(2,136)	(3,409)
預期虧損率(%)	2.45	2.43	2.45	1.56	18.54	5.36

於2024年6月30日，按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共同基準	最多3個月	3個月至 6個月	6個月至 9個月	9個月至 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46,127	10,248	22,870	2,055	17,051	98,351
虧損撥備	(1,245)	(277)	(617)	(56)	(3,392)	(5,587)
預期虧損率(%)	2.70	2.70	2.70	2.73	19.89	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於年／期初	1,427	2,895	7,669	3,4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撥備／(撥回)淨額	3,045	4,774	(4,260)	2,178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577)	—	—	—
於年／期末	<u>2,895</u>	<u>7,669</u>	<u>3,409</u>	<u>5,5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對於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來計量信貸風險。

就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的減值而言，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其他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歸為「第一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該金融資產將被移至「第二階級」，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隨後將被移至「第三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於年／期初	45	35	275	72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確認的減值撥備增加	(10)	240	451	274
於年／期末	<u>35</u>	<u>275</u>	<u>726</u>	<u>1,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融資。應收款項融資主要為銷售商品而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預計與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因為其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且承兌銀行為國有銀行及其他聲譽良好、信用評級較高的大型上市銀行。

(v)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對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計量信貸風險。

貴集團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於年初／期初	—	—	—	18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減值撥備增加	—	—	186	2,891
於年末／期末	<u>—</u>	<u>—</u>	<u>186</u>	<u>3,077</u>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貴集團過往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9)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會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年末／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08	—	—	—	21,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償還 政府補助、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福 利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31) ..	61,820	—	—	—	61,820
租賃負債	6,980	3,599	18	—	10,597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530	—	—	—	41,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償還 政府補助、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福 利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31) ..	41,185	—	—	—	41,185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50,056	102,695	1,666	—	154,417
租賃負債	4,698	1,271	664	—	6,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689	—	—	—	70,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償還 政府補助、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福 利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31) ..	78,452	—	—	—	78,452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127,137	3,830	—	—	130,967
租賃負債	3,050	614	—	—	3,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709	—	—	—	52,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償還 政府補助、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福 利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31) ..	64,502	—	—	—	64,502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107,867	32,576	37,144	—	177,587
租賃負債	7,351	382	169	—	7,902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9。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繳足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確定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i)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ii) 第二層級：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iii) 第三層級：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撥。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14	1,014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000	1,00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融資.....	—	—	6,753	6,753
	—	—	8,767	8,767
	<u>—</u>	<u>—</u>	<u>8,767</u>	<u>8,767</u>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資產基礎法)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項目內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9	200	289
收購.....	—	1,656	1,656
出售.....	—	(1,300)	(1,300)
公允價值變動.....	(22)	—	(22)
於2021年12月31日	67	556	623
	<u>67</u>	<u>556</u>	<u>6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	556	623
收購.....	500	6,881	7,381
出售.....	(41)	(7,042)	(7,083)
公允價值變動.....	(1)	—	(1)
於2022年12月31日	525	395	920
於2023年1月1日	525	395	920
收購.....	1,000	20,774	21,774
出售.....	—	(11,370)	(11,370)
公允價值變動.....	591	—	5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16	9,799	11,915
於2023年1月1日	525	395	920
收購.....	—	1,656	1,656
出售.....	—	(263)	(263)
公允價值變動.....	(60)	—	(6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65	1,788	2,253
於2024年1月1日	2,116	9,799	11,915
收購.....	—	41,675	41,675
出售.....	—	(44,721)	(44,721)
公允價值變動.....	(102)	—	(102)
於2024年6月30日	2,014	6,753	8,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關鍵假設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67	525	1,116	1,014	公允價值乃根據 相關投資的資 產基礎法或 相關投資的 市場法估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000	1,000	由基金經理提供 的未經調整 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的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融資	556	395	9,799	6,753	反映市場信貸風 險的貼現率 的合同現金 流入現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完全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作出評估。估計及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重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列示如下。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帶來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b)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 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 貴集團個別或綜合考慮 貴集團是否(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ii)主要負責履行合同；(iii)面臨存貨風險；及(iv)擁有酌情定價權。

(c) 存貨撥備

如附註2.2.1所述，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發生的存貨跌價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就跌價計提撥備，跌價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認定並不確定。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認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根據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虧損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確定，故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 保修撥備

貴集團會在銷售貨物時根據與其客戶的合同為所有新貨物提供產品保修。貴集團按照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貨物的保修撥備，其中包括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項目的最佳估計預期成本。該等估計主要基於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作出的估計。鑒於貴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該等估計本質上為不確定，而歷史或預期保修經驗的變動可能導致未來的保修撥備發生重大變動。保修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貴集團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撥備費用是否充足。

(f) 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g)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而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當中需要使用假設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將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虧損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區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客戶A	83%	—	—	—	—
客戶B	—	78%	—	—	—
客戶C	—	—	31%	—	—
客戶D	—	—	11%	11%	—
客戶E.....	—	—	*	19%	—
客戶F.....	—	—	*	18%	—
客戶G	—	—	*	11%	—
客戶H	—	—	*	10%	—
客戶I.....	—	—	—	—	59%
客戶J.....	—	—	—	—	23%

* 少於10%

6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及於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自動駕駛	6,803	27,998	74,418	17,536	156,043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70,582	3,058	36,812	20,846	74,237
高性能感知	—	—	21,374	6,758	28,181
	<u>77,385</u>	<u>31,056</u>	<u>132,604</u>	<u>45,140</u>	<u>258,461</u>

(b)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18,198,000元、人民幣46,757,000元、人民幣86,124,000元及人民幣70,55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66,925</u>	<u>918</u>	<u>24,141</u>	<u>18,743</u>	<u>36,570</u>

(未經審計)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14,437,000元、人民幣39,822,000元、人民幣67,623,000元及人民幣51,474,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列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66,691</u>	<u>617</u>	<u>17,213</u>	<u>11,815</u>	<u>34,631</u>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V2X產品及		
	自動駕駛	解決方案	高性能感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1	32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47	11,928	—
超過兩年.....	7,654	73,753	—
	<u>11,902</u>	<u>86,004</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V2X產品及		
	自動駕駛	解決方案	高性能感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794	33,101	5,8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16	72,819	—
超過兩年.....	696	2,675	—
	<u>54,706</u>	<u>108,595</u>	<u>5,840</u>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V2X產品及		
	自動駕駛	解決方案	高性能感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6,930	102,520	29,3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67	18,157	33,189
超過兩年.....	512	2,576	52,410
	<u>208,809</u>	<u>123,253</u>	<u>114,9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V2X產品及		
	自動駕駛	解決方案	高性能感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805	56,033	47,1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2	13,805	57,217
超過兩年.....	—	2,178	61,796
	<u>74,317</u>	<u>72,016</u>	<u>166,198</u>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122,545	155,075	151,209	68,100	72,51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3,735	28,209	79,931	21,614	178,370
在製合同成本、委託加工材料及 製成品存貨變動.....	(4,940)	(15,224)	(3,573)	(2,362)	9,071
存貨撥備(附註20).....	2,004	5,235	11,825	10,059	753
外包勞務成本.....	2,302	477	512	556	1,328
辦公及差旅開支.....	18,004	19,909	23,445	11,103	10,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a).....	11,901	16,708	21,479	9,588	12,938
無形資產攤銷(b).....	643	1,053	1,430	687	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c).....	5,504	5,966	7,116	3,232	4,016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7).....	232	287	1,463	538	172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14,909	13,102	13,787	5,616	12,616
營銷開支.....	5,979	7,358	11,146	7,330	12,806
保修.....	3,523	970	4,366	1,593	10,886
其他.....	817	550	1,272	518	2,059
	<u>237,158</u>	<u>239,675</u>	<u>325,408</u>	<u>138,172</u>	<u>329,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7,447	9,866	7,003	4,319	2,7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6	4,578	12,308	3,690	9,739
銷售開支	574	1,377	1,420	832	360
存貨成本	714	887	748	747	125
	<u>11,901</u>	<u>16,708</u>	<u>21,479</u>	<u>9,588</u>	<u>12,938</u>

(b)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95	240	337	169	1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8	813	1061	518	489
銷售開支	—	—	—	—	5
存貨成本	—	—	32	—	108
	<u>643</u>	<u>1,053</u>	<u>1,430</u>	<u>687</u>	<u>758</u>

(c)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3,354	3,031	2,667	1,182	1,4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7	1,856	3,067	1,520	2,005
銷售開支	357	439	501	262	339
存貨成本	246	640	881	268	233
	<u>5,504</u>	<u>5,966</u>	<u>7,116</u>	<u>3,232</u>	<u>4,0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92,214	115,737	111,477	47,823	50,370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0,678	28,742	30,247	14,936	15,130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9,653	10,596	9,485	5,341	7,013
	<u>122,545</u>	<u>155,075</u>	<u>151,209</u>	<u>68,100</u>	<u>72,513</u>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而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c)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99	3,354	3,209	1,378	2,834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53	263	310	158	235
	<u>3,252</u>	<u>3,617</u>	<u>3,519</u>	<u>1,536</u>	<u>3,0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	2
	<u>3</u>	<u>3</u>	<u>3</u>	<u>3</u>	<u>4</u>

(c) 有關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		總計
				成本、 住房補貼及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濰先生(附註i)....	—	970	547	86	—	1,603
應龍先生 (附註ii).....	—	864	472	4	—	1,340
	<u>—</u>	<u>1,834</u>	<u>1,019</u>	<u>90</u>	<u>—</u>	<u>2,94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		總計
				成本、 住房補貼及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濰先生(附註i)....	—	1,213	599	4	—	1,816
應龍先生 (附註ii).....	—	960	464	44	—	1,468
	<u>—</u>	<u>2,173</u>	<u>1,063</u>	<u>48</u>	<u>—</u>	<u>3,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		總計
				成本、 住房補貼及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濰先生(附註i)	—	2,400	653	15	—	3,068
應龍先生 (附註ii).....	—	1,040	128	12	—	1,180
胡斯博先生(附註iii) .	—	180	61	38	—	279
	—	3,620	842	65	—	4,52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		總計
				成本、 住房補貼及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馬濰先生(附註i)	—	1,200	1	7	—	1,208
應龍先生 (附註ii).....	—	660	—	7	—	667
	—	1,860	1	14	—	1,87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		總計
				成本、 住房補貼及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濰先生(附註i)	—	1,200	—	7	—	1,207
胡斯博先生(附註iii) .	—	390	2	85	—	477
	—	1,590	2	92	—	1,684

附註：

- (i) 馬濰先生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 (ii) 應龍先生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且其委任合同由董事會於2023年10月終止。
- (iii) 胡斯博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d)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存續退休或離職福利。

(e) 為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取存續的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存續。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 貴公司為訂約方面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存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a)	9,423	7,265	10,979	3,767	3,494
超額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抵免(b)	—	—	18	—	2,161
其他.....	56	141	202	131	143
	<u>9,479</u>	<u>7,406</u>	<u>11,199</u>	<u>3,898</u>	<u>5,798</u>

(a) 政府補助主要指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的政府補貼。

(b) 由於增值稅改革，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超額進項增值稅抵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零(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2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2343號，貴公司符合先進製造業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按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扣增值稅。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2)	129	591	(60)	(102)
租賃終止的收益.....	—	—	90	90	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15)	120	—	(7)
外幣匯兌收益.....	—	1	—	—	—
	<u>(22)</u>	<u>115</u>	<u>801</u>	<u>30</u>	<u>(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98)	(4,838)	4,131	3,283	(1,832)
合同資產.....	(926)	(14)	95	34	(283)
其他應收款項.....	10	(240)	(451)	37	(274)
融資擔保合同負債.....	—	—	(186)	—	(2,891)
	<u>(3,014)</u>	<u>(5,092)</u>	<u>3,589</u>	<u>3,354</u>	<u>(5,280)</u>

減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b)。

12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458	258	11	11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87	4,424	2,866	1,791	1,087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956	4,276	5,215	2,846	2,124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	71	—	161
向 貴公司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	16	—	—
	<u>8,201</u>	<u>8,958</u>	<u>8,179</u>	<u>4,648</u>	<u>3,372</u>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附註29)	(65,540)	(104,136)	(117,528)	(57,604)	(63,11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52)	(1,156)	(3,364)	(889)	(3,43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8)	(350)	(208)	(82)	(68)
	<u>(66,690)</u>	<u>(105,642)</u>	<u>(121,100)</u>	<u>(58,575)</u>	<u>(66,618)</u>
財務成本淨額.....	<u>(58,489)</u>	<u>(96,684)</u>	<u>(112,921)</u>	<u>(53,927)</u>	<u>(63,246)</u>

13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9	—	—
遞延稅項(附註19)	(32,275)	(39,877)	(35,066)	(16,636)	(10,904)
	<u>(32,275)</u>	<u>(39,877)</u>	<u>(35,057)</u>	<u>(16,636)</u>	<u>(10,904)</u>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超額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境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12月，貴公司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申請已就自2022年至2024年的另一個三年期間獲批准。於2022年10月，貴公司附屬公司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均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相關規定，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 貴公司及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到期期限將於10年屆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12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按收入的12.5%確認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13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按收入的25%確認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按收入的25%確認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2021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2年至2024年須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 (其後於2022年10月起提升至200%) 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1,819)	(302,874)	(290,136)	(139,677)	(133,471)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					
所得稅抵免.....	(52,955)	(75,719)	(72,534)	(34,919)	(33,36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21,182	30,287	29,013	13,968	13,347
附屬公司稅率差額.....	197	575	26	231	(552)
有關研發(「研發」)開支的					
加計扣除.....	(11,467)	(12,124)	(12,097)	(5,387)	(4,857)
不可扣稅開支.....	10,474	16,771	18,117	9,306	11,377
使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15)	—	(40)	—	—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11	189	2,601	240	3,105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暫時性差額.....	298	144	(143)	(75)	44
所得稅抵免.....	<u>(32,275)</u>	<u>(39,877)</u>	<u>(35,057)</u>	<u>(16,636)</u>	<u>(10,904)</u>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可扣減的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營銷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8百萬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至2029年到期。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年份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到期年份					
2024年	226	226	225	226	225
2025年	468	468	466	468	466
2026年	1,031	1,200	—	785	—
2027年	—	3,605	1,549	2,920	1,902
2028年	—	—	16,593	2,481	16,593
2029年	—	—	—	—	16,795
	<u>1,725</u>	<u>5,499</u>	<u>18,833</u>	<u>6,880</u>	<u>35,981</u>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9,544)	(262,997)	(255,079)	(123,041)	(122,56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6,278]	[16,278]	[16,278]	[16,278]	[16,27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u>[(11.03)]</u>	<u>[(16.16)]</u>	<u>[(15.67)]</u>	<u>[(7.56)]</u>	<u>[(7.53)]</u>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1)實繳資本已按照於2024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全數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而釐定，猶如彼等已於2021年1月1日發行及(2)或然可贖回股份，即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9)的股份已被剔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或然可贖回股份數目分別為20,750,000股、22,001,000股、22,103,000股、22,001,000股(未經審計)及22,103,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發行予投資者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9)具有反攤薄性，因此其並未列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的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應佔 貴公司股權				主要活動	運營地點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70,939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中國
天津希迪智能網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中國
長沙希迪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及營銷	中國
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人民幣3,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築	中國
希迪智駕(成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佔 貴公司股權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的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運營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柳州希迪智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襄陽希迪智能網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人民幣2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深圳希迪網聯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人民幣4,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d)
希迪智駕(海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人民幣5,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香港希迪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1,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香港	(f)
安徽希迪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人民幣5,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銷售及營銷	中國	(g)

- (a)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在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作的最大努力。
- (b) 長沙希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1月註銷。
- (c) 於2021年4月，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新股東長沙智芯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於報告日期，長沙智芯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尚未繳付資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在繳付資本後享有股東權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由 貴公司完全綜合入賬。
- (d) 於2023年2月，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深圳希迪網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於報告日期，深圳市深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尚未繳付資本，而 貴公司已繳付註冊資本的8%。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在繳付資本後享有股東權利，因此深圳希迪網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完全綜合入賬。
- (e)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並無法定要求為中國公司刊發審計報告。]
- (f) 於報告日期，並無法定要求為香港希迪有限公司刊發審計報告。
- (g) 於2024年6月，貴公司及安徽智聯互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及安徽智聯互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繳付資本及應佔 貴公司51%的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控制且尚未運營，並無非控股權益。
- (h)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77,439	103,939	119,259	119,259
減值撥備	—	—	—	—
	<u>77,439</u>	<u>103,939</u>	<u>119,259</u>	<u>119,259</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機械及設備	辦公設備、經測試現場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計算機及其他	及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6,628	439	8,210	—	7,340	31,467	54,084
添置	—	7,246	775	3,408	—	188,563	1,141	201,133
轉讓	—	—	—	—	13,414	(13,41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13,874	1,214	11,618	13,414	182,489	32,608	255,217
添置	—	5,507	—	3,412	—	115,833	1,194	125,946
轉讓	—	—	—	—	1,650	(1,650)	—	—
出售	—	(84)	—	(148)	—	—	—	(2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19,297	1,214	14,882	15,064	296,672	33,802	380,931
添置	—	3,200	26	1,246	—	14,620	3,456	22,548
轉讓	308,718	—	—	—	194	(308,912)	—	—
終止租賃樓宇時的撤銷 .	—	—	—	—	—	—	(33,041)	(33,041)
出售	—	(584)	—	(17)	—	—	—	(6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08,718	21,913	1,240	16,111	15,258	2,380	4,217	369,837
添置	—	—	—	179	—	75	—	254
出售	—	(71)	—	(16)	—	—	—	(87)
終止租賃樓宇時的撤銷 .	—	—	—	—	—	—	(429)	(429)
於2024年6月30日	<u>308,718</u>	<u>21,842</u>	<u>1,240</u>	<u>16,274</u>	<u>15,258</u>	<u>2,455</u>	<u>3,788</u>	<u>369,5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		經測試現場		租賃裝修	總計
	樓宇	汽車	機械及設備	計算機及其他	及相關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2,871	167	3,224	—	—	14,371	20,633
年內撥備	—	2,057	87	1,825	837	—	7,095	11,9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4,928	254	5,049	837	—	21,466	32,534
年內撥備	—	3,672	161	2,572	2,683	—	7,620	16,708
出售	—	(62)	—	(5)	—	—	—	(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8,538	415	7,616	3,520	—	29,086	49,175
年內撥備	6,110	4,331	150	2,574	2,941	—	5,373	21,479
出售	—	(568)	—	(1)	—	—	—	(569)
終止租賃樓宇時的撇銷 ..	—	—	—	—	—	—	(33,040)	(33,0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110	12,301	565	10,189	6,461	—	1,419	37,045
期內撥備	7,332	2,038	53	1,025	1,480	—	1,010	12,938
出售	—	(69)	—	(8)	—	—	—	(77)
終止租賃樓宇時的撇銷 ..	—	—	—	—	—	—	(429)	(429)
於2024年6月30日	<u>13,442</u>	<u>14,270</u>	<u>618</u>	<u>11,206</u>	<u>7,941</u>	<u>—</u>	<u>2,000</u>	<u>49,477</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8,946</u>	<u>960</u>	<u>6,569</u>	<u>12,577</u>	<u>182,489</u>	<u>11,142</u>	<u>222,6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0,759</u>	<u>799</u>	<u>7,266</u>	<u>11,544</u>	<u>296,672</u>	<u>4,716</u>	<u>331,7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302,608</u>	<u>9,612</u>	<u>675</u>	<u>5,922</u>	<u>8,797</u>	<u>2,380</u>	<u>2,798</u>	<u>332,792</u>
於2024年6月30日	<u>295,276</u>	<u>7,572</u>	<u>622</u>	<u>5,068</u>	<u>7,317</u>	<u>2,455</u>	<u>1,788</u>	<u>320,0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設備、 計 算 機				總計
	汽車	機械及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74	439	8,056	28,450	42,719
添置.....	4,898	—	2,516	782	8,196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10,672	439	10,572	29,232	50,915
添置.....	4,399	—	2,555	513	7,467
出售.....	(84)	—	(148)	—	(232)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4,987	439	12,979	29,745	58,150
添置.....	3,200	—	931	—	4,131
透過公司間轉讓添置	—	—	97	—	97
透過公司間轉讓出售	—	—	(52)	—	(52)
終止租賃樓宇時的撇銷	—	—	—	(29,745)	(29,745)
出售.....	(584)	—	—	—	(584)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7,603	439	13,955	—	31,997
添置.....	—	—	171	—	171
透過公司間轉讓添置	—	—	39	—	39
透過公司間轉讓出售	—	—	(8)	—	(8)
出售.....	(71)	—	(3)	—	(74)
於2024年6月30日	<u>17,532</u>	<u>439</u>	<u>14,154</u>	<u>—</u>	<u>32,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 計算機				總計
	汽車	機械及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2,838	167	3,218	14,120	20,343
年內撥備	<u>1,590</u>	<u>85</u>	<u>1,715</u>	<u>5,996</u>	<u>9,386</u>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4,428	252	4,933	20,116	29,729
年內撥備	2,873	85	2,262	6,335	11,555
出售	<u>(62)</u>	<u>—</u>	<u>(5)</u>	<u>—</u>	<u>(67)</u>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7,239	337	7,190	26,451	41,217
年內撥備	3,286	72	2,188	3,295	8,841
轉出	—	—	(40)	—	(40)
出售	<u>(568)</u>	<u>—</u>	<u>—</u>	<u>—</u>	<u>(568)</u>
終止租賃樓宇時的撇銷	<u>—</u>	<u>—</u>	<u>—</u>	<u>(29,746)</u>	<u>(29,7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9,957	409	9,338	—	19,704
期內撥備	1,516	14	828	—	2,358
轉出	—	—	(4)	—	(4)
出售	<u>(69)</u>	<u>—</u>	<u>(3)</u>	<u>—</u>	<u>(72)</u>
於2024年6月30日	<u>11,404</u>	<u>423</u>	<u>10,159</u>	<u>—</u>	<u>21,986</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6,244</u>	<u>187</u>	<u>5,639</u>	<u>9,116</u>	<u>21,18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748</u>	<u>102</u>	<u>5,789</u>	<u>3,294</u>	<u>16,9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646</u>	<u>30</u>	<u>4,617</u>	<u>—</u>	<u>12,293</u>
於2024年6月30日	<u>6,128</u>	<u>16</u>	<u>3,995</u>	<u>—</u>	<u>10,139</u>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與租賃有關的以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39,790	38,954	38,118	37,700
— 租賃樓宇	8,264	5,543	4,565	7,326
	<u>48,054</u>	<u>44,497</u>	<u>42,683</u>	<u>45,026</u>
租賃負債				
— 流動	6,688	4,566	2,980	7,210
— 非流動	3,592	1,875	608	536
	<u>10,280</u>	<u>6,441</u>	<u>3,588</u>	<u>7,74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租賃樓宇的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與租賃有關的以下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265</u>	<u>6,743</u>	<u>7,486</u>	<u>3,550</u>	<u>4,016</u>
利息開支.....	598	350	208	82	6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2	287	1,463	538	172
租賃終止收益.....	<u>—</u>	<u>—</u>	<u>90</u>	<u>90</u>	<u>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u>6,864</u>	<u>2,288</u>	<u>2,921</u>	<u>5,563</u>
租賃負債				
流動.....	5,702	2,955	1,641	5,563
非流動.....	<u>2,955</u>	<u>—</u>	<u>—</u>	<u>—</u>
	<u>8,657</u>	<u>2,955</u>	<u>1,641</u>	<u>5,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576</u>	<u>4,576</u>	<u>5,209</u>	<u>2,288</u>	<u>2,921</u>
利息開支.....	509	243	96	18	1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149</u>	<u>87</u>	<u>283</u>	<u>159</u>	<u>74</u>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的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一塊租賃土地用於運營。租賃樓宇的租賃合同一般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合同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基準磋商，且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18 無形資產

	已購置軟件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貴公司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062
添置.....	1,23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300
添置.....	2,3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629
添置.....	1,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76
添置.....	467
於2024年6月30日.....	<u>8,243</u>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2,358
年內撥備.....	64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001
年內撥備.....	<u>1,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購置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54
年內撥備	1,4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84
期內撥備	758
於2024年6月30日	<u>6,242</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9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5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92</u>
於2024年6月30日	<u>2,001</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包括研發測試軟件及辦公軟件。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概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8,571	117,741	152,912	164,299
根據抵銷規定與遞延稅項負債相 抵銷.....	(1,196)	(489)	(594)	(1,077)
	<u>77,375</u>	<u>117,252</u>	<u>152,318</u>	<u>163,222</u>
遞延稅項負債	(1,196)	(489)	(594)	(1,077)
根據抵銷規定與遞延稅項資產相 抵銷.....	1,196	489	594	1,077
	<u>—</u>	<u>—</u>	<u>—</u>	<u>—</u>
	<u>77,375</u>	<u>117,252</u>	<u>152,318</u>	<u>163,2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貴集團

	未變現公司					公允價值			總計
	租賃負債	間利潤	減值準備	質保撥備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使用權資產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83	—	224	96	43,959	354	(1,978)	62	45,1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906)	310	510	511	31,065	—	782	3	32,27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77	310	734	607	75,024	354	(1,196)	65	77,375
計入／(扣除自)損益.....	(948)	(12)	1,554	(316)	39,311	(354)	727	(85)	39,87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29	298	2,288	291	114,335	—	(469)	(20)	117,252
計入／(扣除自)損益.....	(283)	—	982	449	34,023	—	(36)	(69)	35,0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46	298	3,270	740	148,358	—	(505)	(89)	152,318
計入／(扣除自)損益.....	709	(291)	(834)	1,907	9,896	—	(498)	15	10,904
於2024年6月30日	<u>955</u>	<u>7</u>	<u>2,436</u>	<u>2,647</u>	<u>158,254</u>	<u>—</u>	<u>(1,003)</u>	<u>(74)</u>	<u>163,2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概要：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024	113,352	147,579	158,616
根據抵銷規定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1,030)	(364)	(528)	(909)
	<u>74,994</u>	<u>112,988</u>	<u>147,051</u>	<u>157,707</u>
遞延稅項負債.....	(1,030)	(364)	(528)	(909)
根據抵銷規定與遞延稅項資產相抵銷.....	1,030	364	528	909
	<u>—</u>	<u>—</u>	<u>—</u>	<u>—</u>
	<u><u>74,994</u></u>	<u><u>112,988</u></u>	<u><u>147,051</u></u>	<u><u>157,707</u></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貴公司

	租賃負債	減值準備	質保撥備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公允價值		總計
						使用權資產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93	223	96	43,959	354	(1,716)	62	45,071
計入/(扣除自)損益.....	(794)	499	496	29,033	—	686	3	29,92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299	722	592	72,992	354	(1,030)	65	74,994
計入/(扣除自)損益.....	(855)	1,479	(315)	37,438	(354)	686	(85)	37,9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44	2,201	277	110,430	—	(344)	(20)	112,98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7)	913	439	33,072	—	(95)	(69)	34,0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47	3,114	716	143,502	—	(439)	(89)	147,0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588	(758)	1,906	9,301	—	(396)	15	10,656
於2024年6月30日.....	<u>835</u>	<u>2,356</u>	<u>2,622</u>	<u>152,803</u>	<u>—</u>	<u>(835)</u>	<u>(74)</u>	<u>157,707</u>

20 存貨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作銷售用途的存貨按類別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合同成本(a).....	40,057	88,364	151,691	83,304
原材料.....	31,543	35,146	31,526	35,413
製成品.....	6,678	6,228	6,885	8,532
委託加工材料.....	940	966	3,104	132
減：撥備.....	(2,004)	(7,239)	(18,979)	(11,813)
	<u>77,214</u>	<u>123,465</u>	<u>174,227</u>	<u>115,568</u>

(a) 在製合同成本主要包括與銷售合同相關的直接材料、員工成本及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將消耗的製造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8.24百萬元、人民幣36.08百萬元、人民幣101.42百萬元、人民幣36.75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03.20百萬元，其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0.75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合同成本	40,529	88,270	137,161	66,572
原材料	30,667	34,002	29,345	34,742
製成品	5,869	6,188	5,958	7,252
委託加工材料	940	966	3,104	132
減：撥備	(1,950)	(7,205)	(17,399)	(11,192)
	<u>76,055</u>	<u>122,221</u>	<u>158,169</u>	<u>97,506</u>

存貨撥備按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數額確認，並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2,004	7,239	7,239	18,979
撥備	2,004	5,235	11,825	10,059	753
撇銷	—	—	(85)	—	(7,919)
於年／期末	<u>2,004</u>	<u>7,239</u>	<u>18,979</u>	<u>17,298</u>	<u>11,8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67	30,655	2,116	2,014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556	395	9,799	6,7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6)	5,340	30,772	58,680	87,383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24)	2,749	14,266	48,801	58,2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500,789	381,678	234,663	331,979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7)....	13,382	27,806	27,819	749
— 定期存款(附註27)	80,825	190,101	152,588	49,212
	<u>603,708</u>	<u>675,673</u>	<u>534,466</u>	<u>536,29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0)	21,708	41,530	70,689	52,7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 包括應償還政府補助、其他 應付稅項、工資及福利應付 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附註31)	61,820	41,185	78,452	64,502
— 借款(附註28).....	—	146,406	127,534	169,586
— 租賃負債(附註17)	10,280	6,441	3,588	7,74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附註29).....	1,264,220	1,625,922	1,766,025	1,829,144
	<u>1,358,028</u>	<u>1,861,484</u>	<u>2,046,288</u>	<u>2,123,687</u>

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下列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a)	67	525	1,116	1,014
— 非上市債務投資(b)	—	—	1,000	1,000
	<u>67</u>	<u>525</u>	<u>2,116</u>	<u>2,014</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b)	—	30,130	—	—
	<u>67</u>	<u>30,655</u>	<u>2,116</u>	<u>2,014</u>

(a) 於2018年8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投資一家有限公司，即長沙市田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4%的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80,000元。該筆投資人民幣480,000元已於2018年8月支付。作為股東，基於貴集團在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中並無代表或其他特殊權利，故貴集團對該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的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0年9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投資一家有限公司，即新疆湘疆優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該筆投資的人民幣25,000元已於2020年9月支付。作為股東，基於貴集團在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中並無代表或其他特殊權利，故貴集團對該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的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2年9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投資一家有限公司，即山東新源高科汽車技術有限公司3.7037%的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2年9月全額支付。作為股東，基於貴集團在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中並無代表或其他特殊權利，故貴集團對該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的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非上市股權投資獲分類為非流動，因為管理層預計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後變現。

- (b) 於2023年3月，貴公司訂立協議，投資成都希迪蓉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的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800,000元。有限合夥基金將專注於自動駕駛等產業的投資組合。貴公司已於2023年11月支付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獲分類為非流動，因為管理層預計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後變現。

- (c)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結構性存款指認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無抵押及可變利率之理財產品。該等存款可於開放日的任何日期購買或出售。貴集團採用銀行公佈的認購或贖回報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

2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融資.....	<u>556</u>	<u>395</u>	<u>9,799</u>	<u>6,753</u>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融資指銀行發佈之承兌票據。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實現。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有應收款項融資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融資.....	<u>356</u>	<u>—</u>	<u>7,849</u>	<u>5,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446	3,881	10,835	10,812
按金.....	—	—	—	10,20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d).....	—	—	6,800	1,800
	<u>3,446</u>	<u>3,881</u>	<u>17,635</u>	<u>22,812</u>
減：虧損撥備.....	—	—	(149)	(220)
	<u>3,446</u>	<u>3,881</u>	<u>17,486</u>	<u>22,592</u>
流動				
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8,290	9,321	16,145	9,402
向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3,660	3,660	660	—
向貴公司的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29	—	—	—
應收僱員款項(a).....	1,280	179	43	769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	77	29	28
代表客戶付款(b).....	20	8,696	27,849	21,825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c).....	456	822	1,966	1,99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d).....	—	—	3,075	8,246
可收回增值稅.....	22,610	28,835	31,471	31,644
按金.....	1,003	4,767	9,765	14,338
	<u>37,373</u>	<u>56,357</u>	<u>91,003</u>	<u>88,251</u>
減：減值撥備.....	(35)	(275)	(577)	(780)
	<u>37,338</u>	<u>56,082</u>	<u>90,426</u>	<u>87,471</u>

(a)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僱員款項主要為備用金。備用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代表客戶付款指作為代理人進行的V2X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代表客戶付款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附註2.2.3(2)及附註4(b)所討論，貴集團評估收入應就每項銷售交易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擔任代理人的若干銷售交易，收入按淨額基準記錄，且該等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記錄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預計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內變現。
- (c)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5%至3.8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就其業務運營向終端客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由客戶的項目負責人擔保及按年利率3.5%計息。依據貸款協議，於2024年12月、2025年6月及2025年12月將分別連同利息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2	1,710	23	—
按金.....	—	—	—	10,20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	6,800	1,8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159,530	232,530	166,000	190,000
	<u>160,252</u>	<u>234,240</u>	<u>172,823</u>	<u>202,000</u>
減：虧損撥備.....	—	—	(149)	(220)
	<u>160,252</u>	<u>234,240</u>	<u>172,674</u>	<u>201,780</u>
流動				
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6,869	6,490	15,702	8,669
向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3,660	3,660	660	—
向貴公司的關聯方採購商品支付的預付款項.....	29	—	—	—
應收僱員款項.....	1,280	141	43	6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a).....	36,847	61,017	137,241	203,249
應收第三方款項.....	25	28	29	28
代表客戶付款.....	—	631	121	2,298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456	822	1,966	1,99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	3,075	8,246
可收回增值稅.....	9,141	2,718	1,812	2,429
按金.....	674	4,111	3,726	8,627
	<u>58,981</u>	<u>79,618</u>	<u>164,375</u>	<u>236,164</u>
減：減值撥備.....	(27)	(125)	(144)	(384)
	<u>58,954</u>	<u>79,493</u>	<u>164,231</u>	<u>235,780</u>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二至六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3,827	3,829	10,681	9,423
減值.....	(928)	(942)	(847)	(1,130)
	<u>2,899</u>	<u>2,887</u>	<u>9,834</u>	<u>8,293</u>

合同資產一般指於質量保證期(1至3年)結束時應付的最終收入合同付款。當確認收入時，合同資產予以列賬，因為 貴集團無權獲得該等代價金額。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3,789	3,828	9,214	7,913
減值.....	(921)	(941)	(810)	(906)
	<u>2,868</u>	<u>2,887</u>	<u>8,404</u>	<u>7,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08	34,464	52,880	88,927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b))	(1,967)	(6,727)	(2,562)	(4,457)
	5,241	27,737	50,318	84,470
應收票據	100	3,114	8,475	2,963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b))	(1)	(79)	(113)	(50)
	99	3,035	8,362	2,913
	<u>5,340</u>	<u>30,772</u>	<u>58,680</u>	<u>87,383</u>

(a)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主要為賬齡少於一年的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2,249	29,863	34,825	43,921
3至6個月	707	6	2,014	10,144
6至9個月	211	431	6,530	20,965
9至12個月	—	82	1,632	2,022
超過12個月	4,041	4,082	7,879	11,875
	<u>7,208</u>	<u>34,464</u>	<u>52,880</u>	<u>88,9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978	32,198	39,302	60,869
— 集團內實體	2,504	3,109	16,153	29,471
	9,482	35,307	55,455	90,340
減：減值撥備	(1,916)	(6,325)	(2,166)	(2,959)
	7,566	28,982	53,289	87,381
應收票據	—	3,114	8,475	2,963
減：減值撥備	—	(79)	(98)	(50)
	—	3,035	8,377	2,913
	<u>7,566</u>	<u>32,017</u>	<u>61,666</u>	<u>90,294</u>

貴公司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4,690	30,747	43,974	63,165
3至6個月	541	6	145	1,077
6至9個月	211	431	2,640	17,780
9至12個月	—	82	1,239	945
超過12個月	4,040	4,041	7,457	7,373
	<u>9,482</u>	<u>35,307</u>	<u>55,455</u>	<u>90,340</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789</u>	<u>381,678</u>	<u>234,663</u>	<u>331,979</u>
定期存款				
— 短期銀行存款(a)	—	—	147,411	43,960
— 長期銀行存款(a)	80,825	190,101	5,177	5,252
	<u>80,825</u>	<u>190,101</u>	<u>152,588</u>	<u>49,212</u>
受限制銀行存款(b)	<u>13,382</u>	<u>27,806</u>	<u>27,819</u>	<u>749</u>

(a) 定期存款指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各種定期存款已用作借款的抵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短期銀行存款指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指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5%至3.55%及3.55%。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5%、2.75%至3.55%、3%及3%。

(b)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單獨指定銀行賬戶中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借款及履行有關自動駕駛的合同的保證金。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受限制存款已用作貴公司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受限制期限不超過一年。銀行借款的受限制存款已用作借款的抵押，可於償還借款後歸還。履行合同的受限制存款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9月存入，並於2022年3月解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限制性存款按每年0.3%、0.25%、0.2%至1.3%及0.2%至1.45%的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7,099</u>	<u>269,589</u>	<u>145,688</u>	<u>256,226</u>
定期存款				
— 短期銀行存款.....	—	—	147,411	43,960
— 長期銀行存款.....	<u>80,825</u>	<u>190,101</u>	<u>5,177</u>	<u>5,252</u>
	<u>80,825</u>	<u>190,101</u>	<u>152,588</u>	<u>49,212</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3,382</u>	<u>27,806</u>	<u>27,819</u>	<u>749</u>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a)....	—	34,512	90,528	27,436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b)....	—	10,013	23,225	65,569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c)....	—	<u>81</u>	<u>10,081</u>	<u>10,081</u>
	<u>—</u>	<u>44,606</u>	<u>123,834</u>	<u>103,0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a)....	—	91,800	3,700	66,5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c)....	—	10,000	—	—
	—	101,800	3,700	66,500
借款總額	—	146,406	127,534	169,586

下表載列借款總額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	44,606	123,834	103,0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0,200	3,700	30,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00	—	36,000
總計	—	146,406	127,534	169,5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a)....	—	29,381	405	27,436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b)....	—	10,013	23,225	65,569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c)....	—	81	10,081	10,081
	<u>—</u>	<u>39,475</u>	<u>33,711</u>	<u>103,086</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a)....	—	1,800	3,700	66,5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c)....	—	10,000	—	—
	<u>—</u>	<u>11,800</u>	<u>3,700</u>	<u>66,500</u>
借款總額	<u>—</u>	<u>51,275</u>	<u>37,411</u>	<u>169,586</u>

下表載列借款總額於各報告期間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	39,475	33,711	103,0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200	3,700	30,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00	—	36,000
總計.....	<u>—</u>	<u>51,275</u>	<u>37,411</u>	<u>169,586</u>

(a)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i) 於2022年3月，貴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按年利率4.20%計息，須於2023年3月前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貴公司(根據估值專業人士的評估)金額為人民幣8.11百萬元(根據估值專業人士的評估)的17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於2023年3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抵押相應解除。
- (ii) 於2022年6月，貴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00%計息，須於2023年6月前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4百萬元的存款作抵押。於2023年6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抵押相應解除。
- (iii) 於2022年6月，貴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00%計息，須於2023年6月前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2百萬元的存款作抵押。於2023年6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抵押相應解除。
- (iv) 於2022年9月，貴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00%計息，須於2023年9月前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的存款作抵押。於2023年3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抵押相應解除。
- (v) 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2月，貴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營業部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

元的貸款，按年利率3.95%計息，須分別於2025年11月及2025年10月前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 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三年期存款作抵押。

- (vi) 於2022年6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與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區支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50%計息，須於2024年6月前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兩年期存款作抵押。
- (vii) 於2024年6月， 貴公司與交通銀行(麓山南路支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最高限額人民幣9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3.20%計息，須於2024年12月至2027年6月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 貴集團的部分樓宇及 貴公司的3項發明專利作抵押。

(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i) 於2022年1月， 貴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3%。於2023年1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抵押相應解除。
- (ii) 於2023年5月及2023年10月， 貴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8.2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4.15%，須於2024年6月前償還。於2024年2月， 貴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85%，須於2025年2月前償還。於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 貴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25.13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已付金額已於2024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 (iii)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4.0%，須於2024年12月前償還。
- (iv)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31日，貴公司分別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85%，須於2024年12月25日前償還。
- (v)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85%，須於2024年12月前償還。

(c)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與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最高限額貸款擔保委託合同，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擔保利率為年利率2%。於2022年10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受獨立第三方湖南湘江中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委託，向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為5.00%。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貴公司(根據估值專業人士的評估)金額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根據估值專業人士的評估)的10項發明專利作抵押。瀚華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人。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借款，須於2024年11月前償還。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u>1,264,220</u>	<u>1,625,922</u>	<u>1,766,025</u>	<u>1,829,144</u>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人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完成多輪融資，即A輪股份、A-1輪股份、A-2輪股份、A-3輪股份、B輪股份、B+輪股份、C輪股份及C+輪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附有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86,3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a).....	633,998
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應付交易成本	(21,6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u>65,54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64,2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附有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4,2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a).....	270,300
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應付交易成本	(12,7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104,13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25,922</u>
於2023年1月1日	1,625,9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a).....	24,000
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應付交易成本	(1,4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117,5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66,025</u>
於2023年1月1日	1,625,9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a).....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57,604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683,526</u>
於2024年1月1日	1,766,0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a).....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63,119
於2024年6月30日	<u>1,829,144</u>

(a) A輪融資至C+輪融資

A輪融資

於2018年1月，貴公司與若干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3,489,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34.89%，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88,000元）。貴公司於2018年2月、3月及7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89,288,000元。貴公司於2018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

189,288,000元(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18年2月、3月及7月， 貴公司採用3.53%至3.56%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19年6月， 貴公司與若干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A-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595,745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權約6.00%，代價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716,000元)。 貴公司於2019年6月及9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82,716,000元。 貴公司於2019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82,716,000元(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19年6月及9月， 貴公司採用6.58%至7.70%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0年7月， 貴公司與若干A-2輪投資者單獨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A-2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632,309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權約5.78%，代價為人民幣100,139,000元。 貴公司於2020年7月及8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139,000元。 貴公司於2020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00,139,000元(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0年7月及8月， 貴公司採用7.35%至7.42%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0年12月， 貴公司與若干A-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A-3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4,163,269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權約12.85%，代價為人民幣281,700,000元。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1,700,000元。 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81,700,000元(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 貴公司採用7.49%至7.72%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B輪融資

於2021年3月， 貴公司與若干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3,078,248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權約8.68%，代價為人民幣280,348,000元。 貴公司於2021年3月、4月及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0,348,000元。 貴公司於

2021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80,348,000元（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1年3月、4月及5月，貴公司採用6.91%至8.09%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1年8月，貴公司與若干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558,592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4.21%，代價為人民幣263,65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8月、9月、10月及1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63,65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63,650,000元（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1年8月、9月、10月及11月，貴公司採用7.51%至8.35%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C輪融資

於2022年1月，貴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251,089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3.27%，代價為人民幣270,300,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3月、4月及6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70,300,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70,300,000元（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2年3月、4月及6月，貴公司採用7.87%至8.64%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02,078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權約0.27%，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4,000,000元（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3年12月，貴公司採用10.54%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根據A輪投資協議至C+輪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b) 主要條款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不論是否自願， 貴公司所有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均須按股東對股份的擁有權進行分派如下：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有及繳足的每股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如適用)收取相等於適用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發行價的100%的金額，另加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清算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附有優先權的C+輪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附有優先權的C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B+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B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3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2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1輪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附有優先權的A輪普通股持有人。倘在向上述適用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全額分派或派付總額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則合法可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根據相關普通股數目以經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增加實繳資本的價格低於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 貴公司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或(ii)現有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轉讓予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以使A輪投

資者至C+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資本的價格。增加股份應具有一定的限制，即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新驅動」)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低於25%。

貴公司董事認為，給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 貴公司並無確認負債。

贖回權

在(a)於2026年2月5日， 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或(b) 貴公司或新驅動或新驅動有限公司或東莞灣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馬灘或李澤湘嚴重違反投資協議、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應按任何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提出請求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A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的贖回價應等於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購買價，另加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視作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之日止期間按年單利率4%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A-1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A-2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A-3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B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B+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C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及C+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的贖回價應等於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購買價，另加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視作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之日止期間按年單利率8%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贖回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3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2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1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A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

倘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則合法可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倘獲得所有提出請求的持有人同意，贖回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C輪附有優

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3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2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1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普通股持有人。

(c) 呈列及分類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分類為金融負債。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且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通常向貴集團及貴公司授出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1,708	39,274	41,006	49,788
— 關聯方	—	—	83	—
	<u>21,708</u>	<u>39,274</u>	<u>41,089</u>	<u>49,788</u>
應付票據	—	2,256	29,600	2,921
	<u>21,708</u>	<u>41,530</u>	<u>70,689</u>	<u>52,7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19,001	27,935	23,526	27,570
6至12個月	2,423	3,094	7,278	9,097
超過12個月	284	8,245	10,285	13,121
	<u>21,708</u>	<u>39,274</u>	<u>41,089</u>	<u>49,788</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7,367	37,359	36,344	47,754
— 附屬公司	5,219	10,719	16,802	17,683
— 關聯方	—	—	83	—
	<u>22,586</u>	<u>48,078</u>	<u>53,229</u>	<u>65,437</u>
應付票據	—	2,256	29,600	2,921
	<u>22,586</u>	<u>50,334</u>	<u>82,829</u>	<u>68,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19,879	38,229	39,278	45,199
6至12個月.....	2,423	2,981	4,989	9,031
超過12個月	284	6,868	8,962	11,207
	<u>22,586</u>	<u>48,078</u>	<u>53,229</u>	<u>65,437</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6,716	30,384	25,370	11,832
應償還政府補助(a).....	—	2,360	—	—
其他應付稅項.....	93	1,791	264	635
應付第三方款項(b)	—	500	3,562	1,437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				
其他應付款項(c).....	6	419	34,523	20,499
應計費用	747	1,008	2,379	1,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5,308	40,168	38,755	39,362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98	—	127
應付交易成本(d).....	6,506	—	1,426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e)	—	—	186	3,077
	<u>89,376</u>	<u>76,728</u>	<u>106,465</u>	<u>78,0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212	27,625	23,515	10,979
應償還政府補助(a).....	—	2,360	—	—
其他應付稅項.....	42	22	107	103
應付第三方款項(b).....	—	500	3,562	1,437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				
其他應付款項(c).....	—	409	7,126	3,897
應計費用.....	747	1,008	2,305	1,0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242	240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98	—	127
應付交易成本(d).....	6,506	—	1,426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e).....	—	—	186	3,077
	<u>32,507</u>	<u>32,022</u>	<u>38,469</u>	<u>20,872</u>

(a) 應償還政府補助已於2023年4月償還予政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指作為代理人進行V2X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自客戶收到的但尚未代表客戶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所得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4。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付交易成本指為自投資者獲得出資而應付代理機構款項。

(e) 於2023年9月，貴公司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金融租賃」）訂立擔保協議，就江蘇金融租賃向河南省譽達工貿有限公司（「河南省譽達」）及河南安達爆破有限公司（「河南安達」）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

河南省譽達及河南安達乃獨立於 貴公司，且為 貴公司銷售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根據擔保協議， 貴公司與主債務人河南省譽達及河南安達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擔保涵蓋江蘇金融租賃墊付本金的20%及逾期利息以及河南省譽達及河南安達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擔保期限自買方信用貸款屆滿之日起至三年後止。

於2024年3月， 貴公司與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訂立擔保協議，就海通恆信向安徽北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北山」）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安徽北山乃獨立於 貴公司，且為 貴公司銷售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根據擔保協議， 貴公司與主債務人安徽北山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擔保涵蓋海通恆信墊付的本金及逾期利息以及安徽北山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擔保期限自買方信用貸款屆滿之日起至三年後止。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財務擔保合同負債零、零、人民幣186,000元及人民幣3,077,000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32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	<u>4,048</u>	<u>1,938</u>	<u>4,743</u>	<u>14,565</u>

倘若 貴集團須就銷售合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40
年內撥備	3,971
年內已動用金額	(563)
於2021年12月31日	<u>4,048</u>
於2022年1月1日	4,048
年內撥備	1,375
年內已動用金額	(3,48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38</u>
於2023年1月1日	1,938
年內撥備	5,368
年內已動用金額	(2,563)
於2023年12月31日	<u>4,743</u>
於2023年1月1日	1,938
期內撥備	1,753
六個月期內已動用金額	(1,146)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2,545</u>
於2024年1月1日	4,743
期內撥備	11,502
六個月期內已動用金額	(1,680)
於2024年6月30日	<u>14,5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	<u>3,944</u>	<u>1,846</u>	<u>4,587</u>	<u>14,4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40
年內撥備	3,867
年內已動用金額	(563)
於2021年12月31日	<u>3,944</u>
於2022年1月1日	3,944
年內撥備	1,357
年內已動用金額	(3,45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46</u>
於2023年1月1日	1,846
年內撥備	5,216
年內已動用金額	(2,475)
於2023年12月31日	<u>4,587</u>
於2023年1月1日	1,846
期內撥備	1,752
六個月期內已動用金額	(1,146)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2,452</u>
於2024年1月1日	4,587
期內撥備	11,457
六個月期內已動用金額	(1,642)
於2024年6月30日	<u>14,4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60	—	—	—

按照協議約定，貴公司應完成績效考核，否則應償還政府補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績效考核結果，貴公司未能達到要求，遞延收入終止確認。該款項已於2023年4月償還。

34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附註17)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86,361	15,888	35,043	637,292
現金流量	—	(6,714)	(35,595)	(42,309)
新租賃	—	508	—	5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65,540	—	—	65,5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附註29)	633,998	—	—	633,998
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應付交易成本..	(21,679)	—	—	(21,679)
利息開支	—	598	552	1,15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64,220</u>	<u>10,280</u>	<u>—</u>	<u>1,274,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量的附有優先 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29)	(附註17)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4,220	10,280	—	1,274,500
現金流量	—	(7,209)	143,126	135,917
新租賃	—	3,186	—	3,186
租賃扣減	—	(166)	—	(1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104,136	—	—	104,1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影響(附註29)	270,300	—	—	270,300
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所包括的應付交易成本..	(12,734)	—	—	(12,734)
利息開支	—	350	1,156	1,506
利息開支—資本化	—	—	2,124	2,124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25,922</u>	<u>6,441</u>	<u>146,406</u>	<u>1,778,769</u>
於2023年1月1日	1,625,922	6,441	146,406	1,778,769
現金流量	—	(8,629)	(24,597)	(33,226)
新租賃	—	5,904	—	5,904
租賃扣減	—	(13)	—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117,528	—	—	117,5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影響(附註29)	24,000	—	—	24,000
重新分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所包括的應付交易成本..	(1,425)	—	—	(1,425)
利息開支	—	208	3,364	3,572
利息開支—資本化	—	—	2,361	2,361
租賃終止	—	(323)	—	(32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66,025</u>	<u>3,588</u>	<u>127,534</u>	<u>1,897,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附註29)	(附註17)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25,922	6,441	146,406	1,778,769
現金流量	—	(5,118)	(31,705)	(36,823)
新租賃	—	5,841	—	5,841
租賃扣減	—	(13)	—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57,604	—	—	57,604
利息開支	—	82	889	971
利息開支—資本化	—	—	2,124	2,124
租賃終止	—	(323)	—	(32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683,526</u>	<u>6,910</u>	<u>117,714</u>	<u>1,808,150</u>
於2024年1月1日	1,766,025	3,588	127,534	1,897,147
現金流量	—	(2,262)	38,621	36,359
新租賃	—	6,515	—	6,5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63,119	—	—	63,119
利息開支	—	68	3,431	3,499
租賃終止	—	(163)	—	(163)
於2024年6月30日	<u>1,829,144</u>	<u>7,746</u>	<u>169,586</u>	<u>2,006,476</u>

35 承諾

- (a)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對有限合夥基金投資的承諾均為人民幣8.80百萬元。承諾金額將於2030年8月到期應付。
- (b)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諾注資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承諾金額將於2029年5月到期應付。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松靈機器人(東莞)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雲鯨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深圳市正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東莞市李群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	最終控股公司
Tangram. AI. Inc	由董事的直系親屬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收益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松靈機器人(東莞)有限公司... 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平台	704	—	—	—	—

(未經審計)

(ii) 向關聯方採購

貴公司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松靈機器人(東莞)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212	21	274	83	—
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	—	346	—	—	—
雲鯨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4	90	—	—	—
深圳市正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42	—	—	—	—
Tangram. AI. Inc..	採購服務	1,956	1,901	—	—	—
		<u>2,214</u>	<u>2,358</u>	<u>274</u>	<u>83</u>	<u>—</u>

(未經審計)

附註：於2020年6月，貴公司與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新驅動重慶訂立了管理服務協議合同，並根據條款支付了人民幣3.66百萬元。於2023年2月，新驅動重慶與貴公司確認，有關服務尚未提供，並同意簽署終止協議。新驅動重慶於2023年4月及2024年6月分別償還了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0.66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向關聯方墊款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	11/8/2021	無固定期限	3,660	—	—	—	—
東莞市李群自動化技術有限 公司	1/6/2023	2/9/2023	—	—	3,000	3,000	—
			<u>3,660</u>	<u>—</u>	<u>3,000</u>	<u>3,000</u>	<u>—</u>

(iv) 來自關聯方還款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	11/8/2021	無固定期限	—	—	3,000	3,000	660
東莞市李群自動化技術有限 公司	1/6/2023	2/9/2023	—	—	3,000	3,000	—
			<u>—</u>	<u>—</u>	<u>6,000</u>	<u>6,000</u>	<u>660</u>

(v) 來自關聯方利息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李群自動化技術有限 公司	1/6/2023	2/9/2023	—	—	17	—	—
			<u>—</u>	<u>—</u>	<u>17</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年／期末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	3,660	3,660	660	660	—
松靈機器人(東莞)有限公司....	—	40	—	—	—
雲鯨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3	—	—	—	—
深圳市正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	—	—	—	—
	<u>3,689</u>	<u>3,700</u>	<u>660</u>	<u>660</u>	<u>—</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松靈機器人(東莞)有限公司....	<u>—</u>	<u>—</u>	<u>83</u>	<u>35</u>	<u>—</u>

(iii)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松靈機器人(東莞)有限公司....	<u>40</u>	<u>—</u>	<u>—</u>	<u>—</u>	<u>—</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853	3,236	4,462	1,5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 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90	48	65	92
	<u>2,943</u>	<u>3,284</u>	<u>4,527</u>	<u>1,684</u>

37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注資。募集總代價超過實繳資本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定及已發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份等值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061	31,061
A-3輪投資者注資.....	1,330	1,330
B輪投資者注資.....	3,078	3,078
B+輪投資者注資.....	1,559	1,55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7,028	37,028
C輪投資者注資.....	1,251	1,2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8,279	38,279
C+輪投資者注資.....	102	10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38,381	38,381

- (a)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與A-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貴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81,700,000元。貴公司於2020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91,70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1月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163,269元及人民幣277,536,731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A-3輪投資者(附註29)。
- (b) 於2021年3月，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貴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80,347,776元。貴公司於2021年3月、4月及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0,347,776元，其中人民幣3,078,248元及人民幣277,269,528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B輪投資者(附註29)。
- (c) 於2021年8月，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貴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63,65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8月、9月、10月及1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63,650,000元，其中人民幣1,558,592元及人民幣262,091,408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B+輪投資者(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2022年1月，貴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貴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70,300,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3月、4月及6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70,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1,089元及人民幣269,048,911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C輪投資者(附註29)。
- (e)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與一名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貴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78元及人民幣23,897,922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C+輪投資者(附註29)。

39 庫存股份及儲備

貴集團／ 貴公司	庫存股份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63,843)	539,437
A-3輪投資者注資.....	—	88,670
B輪投資者注資.....	—	277,270
B+輪投資者注資.....	—	262,0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	(633,998)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97,841)	1,167,468
C輪投資者注資.....	—	269,0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	(270,300)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68,141)	1,436,517
C+輪投資者注資.....	—	23,8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	(24,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492,141)	1,460,415

(a) 貴集團記錄庫存股份，以反映於A輪融資至C+輪融資融資發行日期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a)中闡述。

4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1 期後事項

貴公司根據於2024年9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貴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貴集團的績效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以及向貴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透過授予員工持股平台長沙港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港灣**」）所持有的發行在外的股份來執行。長沙港灣於2017年8月設立，並由李澤湘控制。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4,305,280股。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照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文件)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而編製，並已納入以下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計[編纂]調整。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完成後附有		未經審計[編纂]	
	有形負債淨值		優先權股份		經調整綜合	
	[編纂]估計		重新分類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淨額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981,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981,5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79,563,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01,000元]作調整。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以及[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下文附註5詳述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於2024年6月30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屆滿，而因該等優先權而確認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829,144,000元，即於2024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按下文附註5詳述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人民幣0.91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物業權益於2024年8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緒言

根據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物業於[2024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基準則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載列的所有規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發佈的RICS評估—2022年全球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而上漲或下跌的估計價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被估值的任何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中國法律顧問於[•]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說明外，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標的物業的樓宇及結構物的性質使然，概無即時可取得的市場銷售可資比較資料。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並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該樓宇的當前重置（重建）（包括改造）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

附錄三

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擁有土地業權或建築所有權文件的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該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的情況下，吾等已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現有業權及該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位於中國的該物業的業權有效性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實地勘察

吾等已視察標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項實地視察由助理經理Turman Cheung於2024年9月10日進行。彼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四年經驗。

在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於其上進行任何開發，亦無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該標的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此外，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事業服務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皆令人滿意的假設而編製。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或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如法定通告、規劃許可、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開發建議、物業證明、佔用詳情、佔地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期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吾等概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但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獲提供的相關中文文件，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內
A3、A4棟
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4年[•]

附註：

彭頌邦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其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東亞和東南亞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荷包塘西路60號長沙智能駕駛研究園產業園	該物業包括兩棟2層及13層的工業建築，以及兩棟1層及2層的地下室，總建築面積約60,140.03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作自用。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254,810,000] (貴公司應佔67%權益： [169,870,000])

據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2023年8月竣工。

分類、用途及面積詳情載於附註4。

該物業位於岳麓區荷包塘西路，距離長沙南站約26.0千米，距離長沙黃花國際機場49.7千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至2069年8月1日，作工業用途。

附錄三

估值報告

附註：

1. 根據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9份不動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希迪建築」，貴公司直接持有其67%所有權），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樓宇用途	到期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291號.....	工業	工業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24,404.39
2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285號.....	工業	工業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10,404.65
3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289號.....	工業	公用設施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71.22
4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297號.....	工業	公用設施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221.78
5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287號.....	工業	公用設施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75.65
6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298號.....	工業	公用設施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19.89
7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292號.....	工業	公用設施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21.55
8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294號.....	工業	公用設施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41.17
9	湘(2023)長沙市不動產 權第0360852號.....	工業	車庫	2069年8月1日	53,395.62	10,903.92
總計：						46,164.22

2. 據 貴集團告知，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3,975.81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地下室(B區)」）的房屋所有權證。

附錄三

估值報告

3. 在進行估值過程中，由於長沙希迪建築尚未取得地下室(B區)的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就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地下室(B區)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價值將為[人民幣80,730,000元](假設地下室(B區)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

4.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工業	34,809.04
	公用設施	451.26
	車庫	24,879.73
	總計：	60,140.03

5. 吾等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的條款，長沙希迪建築已悉數繳清所有地價，並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6,164.22平方米之部分樓宇所有權；
- b.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308.31平方米之部分樓宇所有權已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c. 該物業概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
- d. 長沙希迪建築有權自由佔有或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6.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可在無法律障礙的情況下轉讓。

7. 吾等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估值：

吾等進行土地使用權估值時已考慮及分析附近區域的[4處]土地出售可比物業。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出售的經調整地盤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740]元。估值採用的單價與相關可比物業的單價在位置、時間及面積等方面進行適當調整後一致。

就建築部分而言，建築的當前重置成本乃通過釐定與所估值建築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新式替代建築的建設成本進行評估。根據吾等對當地建設成本的研究，工業建築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43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490]元及地下室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6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150]元。估值採用的重置成本與吾等的研究結果一致。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前述法律及慣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所以以下稅收規定概要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稅務條約存在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改。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或司法轄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第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就此而言，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根據上述法規，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可能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須按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的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此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中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應預扣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單位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實行)，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利得稅率為16.5%，對並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以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之對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稅，並由每項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及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賣方支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H股轉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印花稅定額稅項。倘買賣其中一方為香港地區以外的居民，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從價稅項，未付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項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受外匯管制約束，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處理與外匯相關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後一次修訂清楚說明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實施任何限制，而資本項目則仍須得有關批准。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有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國資本的流入與流出作均衡處理。外幣收入可從海外匯回中國，亦可存於海外，而資本項目的外幣及外幣結算用的資金，僅可按相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的目的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使其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外幣的跨境資本流動，跨境貿易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外幣交易的法規及監管，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五 — 稅項及外幣匯兌」。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1.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牴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牴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條文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其中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有關中國公司法的主要規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其他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如果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發起人承擔；及
- (IV)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發起人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發起人追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規關於評估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為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會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還對公司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使用其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股東會或者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規定，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而授權委託書應訂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3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需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需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監事會

公司設立監事會，或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倘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有權機關批准，則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屬於依照法律及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則有關修訂應依照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依法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I)、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構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作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除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的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上述規定某些條件的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步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適用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的範圍、內容、相應的適用程序和方法、一審判決後有關二審、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濟助途徑。根據該新安排，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非金錢判決及若干知識產權案件判決。

2.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的方式註冊成立，而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收益將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必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獲得股東會的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果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限定的額度認購或買賣有關股份。當全流通申請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H股上市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或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會及臨時股東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其他股東會議，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最少21日。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另外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

- (I) 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II) 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相關條文，則(a)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b)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放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控制股東會過半票數，並因此實際令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起訴違反受托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針對違反對公司應盡的受托責任的董事提起派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涉及上述情況，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投訴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呈請清盤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該公司或頒佈適當命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經特定數目成員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授予其調查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的廣泛法定權力。

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謹慎義務的條文。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不得以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公司資金佔用或提供貸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也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於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執業會計師審計。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其每位股東發送一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並呈至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以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的股東權利相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息及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向股東支付的債務。香港法例規定的債務收回行動的時效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規定該時效期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需要法院認許)。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起訴公司，公司可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轉撥若干規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公司救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的救濟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包括撤銷相關合約及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回利潤)，與《上市規則》相符。

受托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托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章程指引，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般不得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在部分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因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於2024年[•]月[•]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公司章程將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有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處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 (一)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二) 決定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若該關聯交易一項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所有水平界線規定：
 1. 0.1%或以上；
 2. 若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1%或以上；及

3. 若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於300萬港元或以上,5%或以上;

但若一項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所有水平界線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1. 4.5%或以上;及
2. 若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於1,000萬港元或以上,25%或以上,

(三)決定下列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年度賬目或最近期公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的5%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以上;
4. 交易對價佔公司交易前五日市值的平均值的5%或以上;
5. 如公司以股權為交易代價,作為代價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數的5%或以上;
6.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需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未盈利時，應考慮是否可以選取可替代的淨利潤指標，或可以豁免適用前述淨利潤指標。

上述交易的定義見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上述交易事項，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不適用。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具體條文。然而，倘向董事提供貸款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則須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經董事會審閱或報股東會批准。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選聘程序如下：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聘建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董事會審議董事聘任事項；
- (四)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五)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提案進行表決；
- (六) 獲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就任。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發行債券的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該等方案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組織文件的修改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特別決議 — 須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三)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七)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八)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九) 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如適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事項時股東有重大利益的，應迴避表決。迴避表決的股東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賬目與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財務會計報表附註；

(五)利潤分配表。

如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21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股東會的其他職權；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標準進行測算、達到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百分比率」）25%或以上的對外擔保事項；
-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三)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年度賬目或最近期公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的25%或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5%或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或以上；
- (四) 交易對價佔公司交易前五日市值的平均值的25%或以上；
- (五) 如公司以股權為代價，作為代價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數的25%或以上；
- (六)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需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

公司未盈利時，應考慮是否可以選取可替代的淨利潤指標，或可以豁免適用前述淨利潤指標。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一)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二)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三)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視頻電話會議、書面傳簽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召開的程序：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述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規定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 (二)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本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違反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的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如果股東要求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股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有關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對給公司造成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前述第一款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查閱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查閱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下同），按股東提出查閱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上述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清盤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前述第(五)項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增加／減少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編纂]股份；
- (二)非[編纂]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述《公司章程》有關通知債權人、提供擔保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如有)；
-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提前2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情況緊急的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書面傳簽文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共3名。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郵件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一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公司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設副總經理數名，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上述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決定除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相關事項；

(八) 決定除公司章程規定需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之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九) 公司章程、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381,330元。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11,000元。

於2024年2月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279,252元增加至人民幣38,381,33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深圳希迪網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3日	人民幣4,000,000元
希迪智駕(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議決批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授予[編纂]的[編纂]所涉股份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
-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已發行H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f)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按照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該等合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須予披露的合同：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權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9	37530790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權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2.		中國	本公司	12	52769990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7	60013481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11	72483953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38	72486610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39	72463424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9	56123609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42	59391146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3日
9.		中國	本公司	7	56890578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35	56130252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11.		中國	本公司	37	56111854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2.		中國	本公司	38	56118123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13.		中國	本公司	9	75079323	2024年9月21日	203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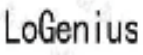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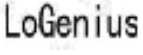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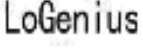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權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14.		中國	本公司	12	72461340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15.		中國	本公司	9	59523974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6.		中國	本公司	12	59498363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7.		中國	本公司	42	59502299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8.	Metamine	中國	本公司	12	5950637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9.		中國	本公司	12	54017790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20.		中國	本公司	35	72465767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21.		中國	本公司	9	72483512	2023年12月28日	2033年12月27日
22.		中國	本公司	12	72482403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權益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23.		中國	本公司	42	72480170	202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24.		中國	本公司	7	61410552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5.		中國	本公司	9	61419929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6.		中國	本公司	12	61412635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7.		中國	本公司	42	61434307	202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28.		中國	本公司	7	71996048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29.		中國	本公司	9	71996054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30.		中國	本公司	12	71998628	202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31.		中國	本公司	42	71989937	2023年11月21日	2033年11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V2X車聯網軟件.....	V2.2.1	中國	2019SR0466010	2019年5月15日
2.	V2X車路協同系統.....	V1.0	中國	2019SR1152170	2019年11月11日
3.	CIDI車輛遠程駕駛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461417	2020年5月15日
4.	定位系統在線分析工具 軟件.....	V1.0	中國	2021SR0181930	2021年2月2日
5.	智能感知系統框架軟件.	V2.0	中國	2021SR0551246	2021年4月19日
6.	自適應全景APP軟件....	V1.0.1	中國	2021SR0852701	2021年6月8日
7.	CIDI控制標定數據自動 處理系統.....	V1.0	中國	2022SR0207329	2022年2月9日
8.	智慧公交乘客屏App....	V3.2.44	中國	2022SR0639150	2022年5月25日
9.	數字交通系統平台.....	V1.0	中國	2022SR0651150	2022年5月26日
10.	智能網聯數據管理平台.	V1.0	中國	2022SR0764911	2022年6月16日
11.	智能網聯雲平台.....	V1.0	中國	2022SR0765019	2022年6月1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cidi-rivz智駕監控軟件...	V1.0	中國	2022SR0997879	2022年8月3日
13.	井下礦卡遠程監控系統.	V1.0	中國	2022SR1328967	2022年8月30日
14.	路側毫米波雷達系統管 理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157959	2023年1月30日
15.	車路協同融合感知邊緣 計算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202756	2023年2月6日
16.	控制算法評價指標評分 軟件.....	V1.0	中國	2023SR0394791	2023年3月24日
17.	智慧物流App軟件.....	V2.2.3	中國	2023SR1245909	2023年10月17日
18.	車輛狀態監控平台軟件.	V1.0	中國	2024SR0402306	2024年3月18日
19.	希迪智駕主動公交優先 仿真軟件.....	V1.0	中國	2024SR0838409	2024年6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空間測量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071127	2021年 5月25日	2041年 1月27日
2.	監測組件控制方法、裝置、車輛、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381578	2021年 7月9日	2041年 3月4日
3.	對象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255492	2021年 8月20日	2041年 5月14日
4.	濾波器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159820	2021年 9月10日	2041年 4月1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5.	道路信息處理方法、路側單元、車載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692037	2021年 12月7日	2038年 12月21日
6.	車輛視覺範圍擴展方法、裝置、系統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964926	2022年 2月8日	2039年 4月13日
7.	立體匹配優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729550X	2022年 3月18日	2039年 8月8日
8.	車載激光雷達外參標定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389515X	2022年 4月19日	2038年 11月21日
9.	雷達數據融合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4147419	2022年 5月20日	2038年 11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10.	感知設備的清潔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及其清潔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8651501	2022年 6月28日	2039年 9月12日
11.	道路安全預警方法、裝置、路側單元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0111115	2022年 7月22日	2039年 1月7日
12.	一種複合測試系統、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4655683	2022年 8月26日	2039年 5月30日
13.	障礙物處理方法、裝置和行駛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815786	2022年 10月14日	2041年 4月9日
14.	基於三維激光的集卡防吊起檢測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1577952	2022年 11月29日	2040年 3月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15.	自動倒車控制方法、裝置、智能行駛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238726	2022年 11月25日	2040年 11月5日
16.	車輛中多橋分佈式電驅動橋的控制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0706903	2022年 11月29日	2040年 1月21日
17.	目標跟蹤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0612619	2022年 11月29日	2038年 9月12日
18.	車輛到達時間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466397	2022年 11月29日	2041年 9月28日
19.	一種車輛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車輛...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830269	2022年 11月29日	2041年 4月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20.	盲區探測方法、車載單元、路側單元、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0023186	2022年 12月16日	2039年 1月2日
21.	多列車鉸接角零位標定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1305869	2023年 4月7日	2040年 2月28日
22.	密集目標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1998557	2023年 3月21日	2040年 3月20日
23.	物體外框確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1008217	2023年 3月21日	2038年 9月20日
24.	定位模型的訓練方法和點雲數據定位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5065499	2023年 4月28日	2042年 11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25.	障礙物檢測方法、車輛、設備 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065544	2023年 5月2日	2041年 3月23日
26.	車輛輔助駕駛方法、裝置、計 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4817673	2023年 6月13日	2039年 6月4日
27.	智能車輛及其預警控制方法、 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1084223	2023年 6月13日	2039年 1月18日
28.	超視距全景圖像獲取方法、裝 置、介質、設備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962206	2023年 6月13日	2039年 4月13日
29.	車輛行車位置確定方法、裝 置、存儲介質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8081122	2023年 6月13日	2039年 8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30.	基於三維激光的車廂可裝載空間檢測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2360219	2023年 7月14日	2040年 3月30日
31.	信息處理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143603	2023年 7月18日	2041年 5月8日
32.	交叉路口通行協調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2826963	2023年 7月14日	2040年 11月17日
33.	基於三維激光的集卡防砸檢測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158561X	2023年 5月26日	2040年 3月9日
34.	障礙物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646051	2023年 7月18日	2041年 3月11日
35.	障礙物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香港		420210429114	2023年 11月17日	2041年 3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36.	定位方法、裝置、設備、可讀 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1091863	2023年 7月18日	2043年 2月14日
37.	目標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4415111	2023年 7月18日	2038年 11月29日
38.	多傳感器目標檢測方法、裝 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605255	2023年 7月18日	2038年 12月20日
39.	一種無人駕駛裝載導引方法、 裝置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0026790	2023年 7月14日	2039年 1月2日
40.	障礙物分類方法、裝置、存儲 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627413	2023年 7月28日	2038年 12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41.	無人駕駛輔助定位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3542001	2023年 9月26日	2038年 11月14日
42.	激光雷達的外參標定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產品.....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464282X	2023年 9月12日	2043年 4月26日
43.	優先通行控制方法與裝置、路側設備和交通信號控制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227645	2023年 9月26日	2041年 2月26日
44.	車輛鉸接點坐標標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9859028	2023年 9月26日	2039年 10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45.	基於立體視覺的地面分割方法、裝置、車載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1900185	2023年 9月26日	2039年 3月13日
46.	車路協同通信方法與裝置、通信號控制設備和路側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227128	2023年 9月22日	2041年 2月26日
47.	一種車輛優先通行控制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227630	2023年 9月26日	2041年 2月26日
48.	道路可行駛區域的確定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627432	2023年 9月26日	2038年 12月20日
49.	車輛的全景環視圖像生成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2022-535119	2023年 8月21日	2040年 12月1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50.	自卸車及其控制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01396729	2023年 9月22日	2038年 2月9日
51.	定位數據優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018602	2023年 10月24日	2043年 8月10日
52.	地圖融合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5443537	2023年 10月31日	2043年 5月15日
53.	自卸車及其控制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01394070	2024年 1月2日	2038年 2月9日
54.	駕駛行為檢測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325451	2023年 12月1日	2038年 12月14日
55.	多組3D相機群的外參標定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3797456	2023年 12月29日	2039年 5月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56.	一種點雲搜索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9713893	2023年 12月29日	2043年 8月3日
57.	一種障礙物檢測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9171419	2024年 1月5日	2043年 7月25日
58.	軌道交通工具的障礙物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7876646	2023年 12月1日	2043年 6月30日
59.	一種動態車道管理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215921	2024年 3月29日	2041年 5月13日
60.	車道的定位方法、裝置、車輛、存儲介質及地圖構建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0045325	2024年 4月16日	2039年 1月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61.	雙目相機外參檢驗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9311371	2024年 4月19日	2039年 9月29日
62.	車輛轉向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594961	2024年 4月26日	2041年 4月2日
63.	車輛編隊控制方法、車輛、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64729X	2024年 4月2日	2041年 3月11日
64.	車輛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5493223	2024年 4月2日	2040年 12月24日
65.	實時相對地圖的生成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55006X	2024年 4月19日	2038年 12月1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66.	相對位姿標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614019.0	2024年 5月28日	2040年 6月30日
67.	點雲聚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4211235	2024年 6月11日	2039年 5月20日
68.	編隊車輛行駛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8121052	2024年 6月21日	2040年 8月13日
69.	目標檢測及模型訓練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406367.6	2024年 6月18日	2039年 5月16日
70.	智能駕駛系統、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0371209.7	2024年 6月14日	2038年 4月2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71.	車輛變道方法、裝置、設備及 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21172.9	2024年 6月18日	2041年 3月25日
72.	車輛輔助控制方法與裝置、 地圖獲取方法以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001261.7	2024年 7月16日	2040年 9月22日
73.	整車質量估算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232400	2021年11月 30日	2039年3月 22日
74.	車輛行駛狀態控制方法、 裝置、計算機設備和 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01885876	2021年5月 25日	2039年3月 13日
75.	車輛避開障礙物的方法及 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562531	2021年7月9 日	2038年12月 1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76.	泊車軌跡生成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02570.9	2024年9月 27日	2040年5月 13日
77.	車輛的全景環視圖像生成 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9112898189	2020年4月3 日	2039年12月 16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權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1.	novodriv.net.....	本公司	2017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2.	metamine.cn.....	本公司	2021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3.	novodriv.co.....	本公司	2017年5月1日	2025年5月1日
4.	cidiguardian.com.....	本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5.	vessel2x.cn.....	本公司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6.	novodriv.com.....	新驅動重慶	2017年5月1日	2025年5月1日
7.	cidiserver.com.....	本公司	2018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8.	autosoftware.cn.....	本公司	2023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6日
9.	csznjsy.cn.....	本公司	2020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10.	vessel2x.com.....	本公司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未上市股份/ H股數量	緊接[編纂]前估	緊隨[編纂]後估	緊隨[編纂]後於未上市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份/H股中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李教授 ⁽³⁾	創始人、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16,750,130股H股	43.64%	[編纂]%	[編纂]%
胡斯博博士 ⁽⁴⁾	執行董事 暨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138,270股H股	0.36%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基於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總數[編纂]股、由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教授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新驅動香港持有的11,443,151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新驅動有限公司，而新驅動有限公司則由李教授全資擁有；(ii)長沙港灣持有的4,883,250股股份，該股份由(1)由李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99%，及(2)由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而東莞智能則由李教授控制；(iii)由李教授控制的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的290,750股股份；及(iv)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絕大部分合夥權益的長沙晟譽持有132,979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斯博博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使其有權收取最多合共138,270股H股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沒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實物福利形式的其他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就[編纂]及[編纂]而言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的各方均未：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3日獲採納及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於[編纂]後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購買長沙港灣所持股份的單位，據此，計劃參與者可享有長沙港灣所持股份的股息及其他經濟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港灣持有93,410,000個單位，即持有本公司4,305,280股股份（長沙港灣合共持有4,883,25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9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合共89,560,000個單位，即長沙港灣持有本公司約4,127,832股股份。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單位（即長沙港灣持有本公司4,305,280股股份）將於本文件日期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摘要

- (a) **目的**。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激勵機制，鼓勵優秀員工及顧問積極進取，培養計劃參與者的責任感，促進本公司穩定、持續及快速發展。
- (b)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由實施委員會（「**實施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李教授、馬博士及胡斯博博士）管理。實施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替換均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及長沙港灣的組織章程細則、合夥協議、股東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規定的程序（「**批准程序**」），實施委員會可(i)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執行及管理作出詮釋；(ii)選擇並決定計劃參與者；(iii)制定、修訂、變更或廢除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並作出適當決定；(iv)修訂及補充股份激勵計劃，除非有關行為會對計劃參與者已獲得的購股權或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應獲得當時持有已發行購股權過半數的計劃參與者的同意；(v)決定分配、授予、贖回、行使或終止購股權及其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相關修訂、變更、取消或豁免；及(vi)決定本公司或實施委員會於股份激勵計劃下負責的事宜或行使相關權力。實施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計劃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實施委員會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執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自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起，實施委員會可授權其任何成員(i)核實並確認購股權的行使；及(ii)核實並確認購股權的行使及將購股權轉換為單位。
- (c) **計劃參與者**。本集團的核心員工（包括前員工）及為本集團工作或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期限**。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為自董事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10年。
- (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計劃參與者以預定價格購買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單位的有條件權利。除非實施委員會另有約定，計劃參與者為行使購股權及獲授單位而須支付的購買價（「行使價」）將由實施委員會決定，並將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協議（「購股權授出協議」）明確約定。

購股權的授出應遵循責任、權利及利益均衡的原則。根據本公司及長沙港灣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合夥協議、股東協議或其他章程文件的規定，購股權可根據計劃參與者的職位、表現及其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分配及授出。根據批准程序，實施委員會應擁有充分且獨立的酌情權，可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情況決定及調整分配比例、購股權授出及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授出協議將於批准程序圓滿完成之日起生效。除非實施委員會另行書面同意，購股權僅於計劃參與者仍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授出日期存在勞動或服務關係時方可授出。

- (f) **股份**。股份激勵計劃下與購股權有關的全部93,410,000個單位（相當於4,305,280股本公司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目前由長沙港灣為持有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而持有；
- (g) **購股權失效**。除非獲得實施委員會書面同意，否則一旦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購股權將立即失效：(i)計劃參與者因嚴重不稱職或違反法律、僱傭合同或規例而被終止受僱於本集團；(ii)計劃參與者嚴重失職或徇私舞弊，或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權益；(iii)計劃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僱傭合同、保密協議、工作成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協議、不競爭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iv)計劃參與者在受僱期間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v)計劃參與者嚴重違反購股權授出協議，或嚴重違反購股權授出協議但未能在長沙港灣或本公司要求的合理期間內糾正有關情況；(vi)計劃參與者於本公司[編纂]前被終止聘用；或(vii)計劃參與者違反長沙港灣的合夥協議或其他章程文件；

- (h) **可轉讓性**。於本公司[編纂]前，除獲得實施委員會書面同意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授出協議授予計劃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由其出售、轉讓、給予、質押、按揭、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倘其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收取其購股權的利益，惟個人代表須受購股權授出協議所規定的購股權所附帶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授出協議的條款。
- (i) **禁售期**。於[編纂]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購股權將受實施委員會規定的禁售期約束。該禁售期的最後一天不得早於長沙港灣[編纂]時所持股份的適用禁售期末。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管理人員及員工於[編纂]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下文所載的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批准。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單位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胡斯博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000,000	138,270	[編纂]%
朱建能先生	監事	1,500,000	69,135	[編纂]%
盛維天博士	監事	1,000,000	46,090	[編纂]%
其他計劃參與者		84,060,000	3,874,337	[編纂]%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H股、根據[編纂]將發行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本公司已同意就擔任本公司建議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支付各聯席保薦人一筆300,000美元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支付予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18.HK)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亦持有方正證券，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長沙和生、西藏方創及寧波久生的實益持有人，因此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作為獨立保薦人的職責。

4. 專家資格

本文件中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任何專家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招致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財務或財務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2024年7月2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50名股東。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未對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對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
- (c) 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未制定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轉讓的行使程序；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g) 並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h)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上市或買賣，並且除聯交所外，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同意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4. 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b)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idi.ai)上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編纂]，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6.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7.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中的重大合同；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8.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9.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2.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13.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國公司法；
 - 中國證券法；及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